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	2
董事長致辭	4
行長致辭	6
基本信息	7
財務數據摘要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70
企業管治報告	89
董事會報告	117
監事會報告	131
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141
獨立審計師報告	152
財務報表及附註	160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26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本行股東於2021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於2022年1月7日批准於完成非公開發行H股及內資股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的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銀行、央行、人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村鎮銀行」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農村地區註冊成立的為當地農戶或企業提供服務的銀行機構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屬子公司
「廣東銀保監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
「廣州農商銀行、本行、我行、本公司」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註冊地在內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資股
「港元」	香港地區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22年4月18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解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境外上市股」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報告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三農」	農業、農村、農民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董事長致辭

改革創新促發展 行穩致遠創一流

時代引領發展的腳步，歲月銘刻奮鬥的足跡。回首2021年，廣州農商銀行全體員工凝聚共識，彙聚合力，探索路徑，破解難題，用汗水澆灌收穫，以實幹篤定前行，留下了堅實的腳印，創造了良好的業績。集團資產規模達到11,616億元，排名全國農商行第二位，存貸款、營業收入、支農支小等主要經營指標繼續保持較好增長，資產負債結構明顯改善，實現了「十四五」發展良好開局。

這一年，我們用偉大建黨精神凝聚強大奮進力量。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創新開展「第一議題」學習，健全完善黨委前置審議機制，黨委在企業發展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得到切實發揮。紮實開展黨史學習教育，隆重慶祝建黨一百周年，持續發力紅帆領航、紅日英才、紅旗聚力、紅心築廉「四大紅色工程」，全行黨員幹部在學黨史、辦實事上展現出了新風貌、新作為。

這一年，我們用改革創新活力賦能高質量發展。精心編製「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全面擘畫未來五年發展藍圖，「2023年成為全國農商行排頭兵、2025年成為國內一流商業銀行」的願景目標激勵着全行員工幹事創業、奮勇拼搏，企業發展迸發新的活力。獲得投資者的廣泛認可，圓滿完成資本補充工作，募集資金96.77億元，穩健經營增添強勁動力。全面實施改革創新，經營管理模式、選人用人、全面風險管理、薪酬績效考核四大改革舉措順利落地，高質量發展基礎得以夯實。

這一年，我們以壯士斷腕的勇氣打好防範化解風險攻堅戰。積極踐行「穩健、高效、創新，誠信、平等、廉潔」經營管理理念，堅決壓降異地業務，嚴格控制大額授信，壓緊壓實經營機構負責人的經營主責任，積極打造專業化的審查審批隊伍，風險管理能力不斷提升。全面落實對風險資產的全口徑、全流程、全覆蓋管理，加大力度管控重點關注資產，集中力量處置化解不良資產，存量風險穩妥有序化解，新增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這一年，我們以求賢若渴的迫切加速培養人才隊伍。全面加強幹部隊伍建設，全行51名表現突出的中層幹部得到晉升，28名經理級員工提拔為中層幹部，242名普通員工晉升為經理級業務骨幹；推出精英培訓生計劃和各類專業人才、營銷人才培養工程，全方位引進、培養、用好人才，夯實高質量發展的人才支撐，越來越多優秀的年輕員工在廣州農商銀行廣闊的發展舞台上馳騁奮進、綻放光彩。

舊歲已展千重錦，新年再進百尺竿。2022年，廣州農商銀行將迎來70周年慶。70年前，廣州市第一家農村信用社成立，農村金融的種子在南粵大地萌芽，70年來，我們雖經歷驚濤駭浪，但初心不改，從弱小的農村信用社發展成為規模排名全國前二的農商銀行。新的一年，廣州農商銀行將牢牢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根本遵循，以「資產質量年」活動為主線，全面提升資產質量，全力打好鄉村金融、產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金融四大戰役，不斷夯實經營基礎，持續提高盈利水平，以「萬眾一心加油幹、越是艱難越向前」的幹勁，繼續奮鬥、勇往直前，譜寫發展新篇章。

2022年，我們將以全面從嚴治黨為統領，全力保障「國內一流商業銀行」願景目標實現。持之以恆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動黨建工作上新水平。鞏固運用好黨史學習教育成果，堅持用黨的創新理論成果武裝頭腦、指導實踐、推動工作。持續推進黨委領導作用和公司其他治理主體依法行權履職有機統一，確保黨的政治優勢、組織優勢有效轉化為競爭優勢、發展優勢。健全完善和落實全面從嚴治黨責任制度，逐層擰緊主體責任鏈條，推動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深化細化、落到實處。

2022年，我們將以「資產質量年」活動為抓手，全面提升資產業務發展的質量效益。組織開展「資產質量年」活動，全面加強資產業務全流程管理，實現資產質量的提升和風險管理體系的全面完善，使經營機構和營銷人員主動發現風險，積極應對風險，形成貫穿全行的穩健風險文化。強化風險監測預警，持續優化審查審批人員隊伍，築牢風控「防火牆」。嚴格防控新增風險，有序處置化解存量風險，以風險資產處置化解工作的成效，帶動實現全行資產質量進一步提升。

2022年，我們將以打好「鄉村金融、產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金融」四大戰役為重點，不斷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堅決落實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立足支農支小定位，做優做精鄉村金融，全面細化整村授信模式，全力打造鄉村金融新亮點。做實做細產業金融，加大對製造業、「專精特新」及「小巨人」企業等政策鼓勵領域企業的金融支持。做大做強消費金融，緊抓消費升級加速的窗口期，不斷擴大零售信貸特別是消費信貸規模。做專做優財富金融，重構財富產品體系，提供更加立體和綜合的財富金融服務，有效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求。

挑戰仍在繼續，夢想就在前方。2022年，廣州農商銀行將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的引領下，堅定不移走高質量發展之路，以堅如磐石的信心、只爭朝夕的勁頭、堅韌不拔的毅力，踔厲奮發、篤行不怠，向着「成為國內一流商業銀行」願景目標迎風遠航，向着「十四五」發展的光輝前景闊步邁進，以優異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行長致辭

以遠見超越未見，憑擔當更加豪邁

又是一年付出，無愧於似水光陰和責任使命。站在新的起點，總難免感嘆諸多不易種種難測，但更多的依然是充盈內心的幸運和感恩。生逢新時代，參與新徵程，江山壯麗，人民豪邁，何其有幸。多年來得到各級領導和廣大客戶、股東、同仁們的理解支持，永懷感恩之心。

2021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黨的百年華誕，國家百年巨變，人民苦難輝煌。如期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徹底解決絕對貧困問題，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有效防控新冠疫情，無不彰顯黨的百年奮鬥重大成就和歷史經驗。在美好時代，一切個人的機會和成就都顯得平常而自然，都不太讓人能夠想起，曾經時代的一粒塵，都是任何個人頭上的一座山。離開時代和平台，個人就是一片浮萍。立足當下，更需要珍惜，更需要擔當，更需要奮進。

2021年，我們迎難而上、砥礪前行。高標準編製《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戰略規劃(2021-2025)》，確立「成為國內一流商業銀行」的願景目標。實施業務經營組織體系、選人用人、全面風險管理、薪酬績效分配等多項改革舉措。全面提升綜合客戶經營能力、專業風險控制能力、高效組織管理能力、敏捷科技創新能力等核心能力。組織開展公司、零售條線重點項目攻堅戰，在鄉村金融、產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金融等領域尋求新的突破。全行業務總量增長較好，結構有所改善，繼續保持穩中有進的較好發展態勢，年末集團總資產11,616億元，各項存款8498億元，貸款6577億元，國內銀行業排名進一步提升，繼續蟬聯中國企業500強，榮獲「中國金融創新獎」、「年度財富管理獎」、「年度區域影響力銀行」等獎項。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的每一位奮鬥者、奉獻者共同抵禦了曾經的變故，共同成就了愚公移山的進步，共同為新時代新徵程貢獻了力量，共同實踐着自信自強、守正創新的新時代精神。個人的平凡因為努力綻放光彩，流逝的時光因為擔當而顯得充實，徵途之中因為經歷風雨而更加令人難忘！

經歷過變故和艱難，我們更加懂得合規、穩健和可持續的重要。在規模和速度面前，我們會更加理性。在質量、結構、合規和安全方面，我們會更加執著地追求。在培育企業文化、選人用人、績效管理方面，我們會更加深入地探索。在加強風險管理、壓實經營責任、改善資產質量方面，我們會更加堅定、更有成效。在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服務實體經濟和普惠民生方面，我們會更加紮實到位。我們會更加珍惜資本和資源，更加重視人才與科技，更好地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更加堅定不移地走可持續高質量發展之路。

毫無疑問，對於未來嚴峻複雜的形勢和風險挑戰，我們必須保持清醒認識，做好充分準備，練就足夠本領，付出不懈努力。事實上，這紛繁複雜變幻莫測的世界，何曾簡單過、平靜過、容易過？但在時光隧道中，在歷史車輪下，從來不會有跨越不了的坎。迷霧總會散去，疫情總會控制，風險總會化解，可見或不可見的困難總有辦法克服。鳳凰涅槃浴火重生，世間所有的歲月靜好，總是需要有人負重前行。

不念過往不畏將來，美好時代總會留下種種美好，一年過後又會迎來新的一年。以遠見超越未見，憑擔當更加豪邁。讓我們在春天裡耕耘，期待秋的收穫。

一. 公司概況

(一) 法定名稱

1. 法定中文名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
2. 法定英文名稱：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簡稱：「GRCB」)

(二) 註冊資本：人民幣11,451,268,539.00元

(三) 法定代表人：蔡建先生

(四) 授權代表：易雪飛先生、魏偉峰先生

(五) 聯席公司秘書：鄭盈女士、魏偉峰先生

(六)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七) 股份簡稱和代碼：廣州農商銀行(1551.HK)

(八) 境外優先股簡稱和代碼：GRCB 19USDPRF(4618.HK)

(九) 註冊地址：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十)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十一) 經營範圍：貨幣金融服務

(十二) 本報告備置地：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十三) 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

(十五) 香港法律顧問：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十六) 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十七) 非境外上市股股票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十八) 本公司其他有關資料

聯繫地址：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

郵政編碼：510623

本行網址：www.grcbank.com

客服和投訴電話：+8695313

投資者關係管理電話：(8620)28019324

郵箱地址：ir@grcbank.com

基本信息

二. 分支機構及附屬子公司

(一) 分支機構

本行分支機構基本信息如下表：

序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郵編	聯繫電話	傳真電話	備註
1	白雲支行	廣州市白雲區黃石西路466-472號一至三樓	510425	020-86295397	無	-
2	從化支行	廣州市從化城郊街河濱北路98號首層、二層	510900	020-87999606	無	-
3	番禺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市橋街清河東路239號	511400	020-34619802	無	-
4	海珠支行	廣州市海珠區昌崗中路173號之一、二樓	510250	020-84278835	無	-
5	花都支行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街公益路21號南座	510800	020-36911004	無	-
6	華南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塘步西村迎賓路南村入口處塘西東側	511442	020-34693625	無	-
7	黃埔支行	廣州市黃埔區豐樂北路138號	510700	020-32204220	無	-
8	荔灣支行	廣州市荔灣區花地大道中路89號	510380	020-81615680	無	-
9	空港經濟區支行	廣州市白雲區人和鎮人和村	510470	020-86451956	無	-
10	天河支行	廣州市天河區龍口西路335號1-2樓	510635	020-38478080	無	-
11	越秀支行	廣州市越秀區梅東路60號首層	510030	020-87619149	無	-

基本信息

序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郵編	聯繫電話	傳真電話	備註
12	增城支行	廣州市增城區荔城街府佑路88號之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廣州市增城區荔城街合匯廣場鑽石街55號201房、202房、210房、211房	511300	020-32160027	無	-
13	自貿區南沙分行	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鎮新興路56號	511462	020-34929298	無	分行
14	佛山分行	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一路26號1座首層103、104房，2層202房，1座2幢16層1603至1605房，17層1701至1708房	528000	0757-82581028	0757-82581059	異地分行
15	清遠分行	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鳳翔大道五號東方巴黎一號樓商鋪1-3樓	511500	0763-3910555	無	異地分行
16	肇慶分行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躍龍北路5號文化創意大廈首層01商鋪及二層01-07商鋪	526040	0758-2812835	0758-2812835	異地分行
17	河源分行	廣東省河源市新市區學前壩小區沿江路北邊H路西邊長鴻大廈(長鴻金融中心)第1層101-102號、1601-1602號	517000	0762-2238111	無	異地分行
18	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	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富祥灣長隆國際海洋度假區企鵝酒店商業街B6至B10	519031	0756-2993600	無	異地分行

基本信息

(二) 附屬子公司

本行附屬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

序號	機構	註冊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1	輝縣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輝縣市共城大道東段	453600	0373-6223019	無
2	安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市興泰路與建安街交叉口西北角	455000	0372-2223000	0372-2223209
3	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陽市羊山新區新七大道與新八街交叉口	464000	0376-6199236	無
4	鄭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商務外環路8號世博大廈1層101-1號、5層501-2號、501-3號	450000	0371-89959090	無
5	新津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縣五津西路4號附4號、5號1層、新6號	611430	028-82580021	無
6	廣漢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廣漢市中山大道南一段188號	618300	0838-5513187	0838-5513152
7	彭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區蔡山東路223號	620860	028-37666086	無
8	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區坪山街道六和商業廣場一期H座32、33層及165-166商鋪	518118	0755-36669888	0755-32833903
9	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東鳳鎮鳳翔大道132號	528425	0760-22787010	無

基本信息

序號	機構	註冊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10	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寧市興南大道西側、西溝北側盛景時代9棟商場	514500	0753-8682651	0753-8682655
11	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黃江鎮袁屋圍村袁屋圍路1號	523756	0769-82183813	無
12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鶴山市沙坪鎮中山路189-193單號，185、187、195號201房	529700	0750-8818081	0750-8818081
13	三水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區雲東海街道南豐大道9號首層103、104、105號和二、三層	528100	0757-87791698	無
14	青島城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正陽中路196號（銀盛泰國際商務港）	266109	0532-67762806	無
15	海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海陽市海陽路181號	265100	0535-3107730	無
16	萊蕪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萊蕪區龍潭東大街戴花園19號沿街樓	271100	0531-75662720	0531-75662720
17	萊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文化東街672號	261400	0535-2750000	無
18	煙台福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煙台市福山區福海路133-216號	265500	0535-6319002	無
19	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門頭溝區永定鎮石龍南路8號	102300	010-60865137	010-60865158

基本信息

序號	機構	註冊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20	大連保稅區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省大連保稅區黃海西四路205號 國貿中心E座1樓3區、8樓2區	116600	0411-66771959	0411-66771960
21	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金山路51號	215101	0512-80969696	無
22	江蘇盱眙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盱眙縣東湖南路五洲國際廣場二期5-1001	211700	0517-88331111	無
23	江蘇啟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啟東市匯龍鎮江海中路605、609、613號	226200	0513-83904316	無
24	常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寧市群英西路101、102號	421500	0734-7330833	0734-7330833
25	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區陽明西路33號	343000	0796-2066666	無
26	湖南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縣淶口鎮向陽北路006號	412100	0731-27618647	0731-27618603
27	潮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市楓春路130號	521000	0768-2292072	0768-2301661
28	廣東南雄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雄市雄南路147號	512400	0751-3822857	0751-3822857
29	韶關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韶關市武江區新華南路41號門店35	512000	0751-8760282	0751-8639226
30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區海濱路171號金融大廈11樓1101之一J28房	510620	020-29168100	020-29168101

三. 2021年度本行獲得的主要榮譽

序號	榮譽／獎項	頒發／授予機構	獲獎時間
1	2021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排名第159位	Brand Finance與英國《銀行家》雜誌	2021年2月
2	2021全球企業2000強，排名第921位	美國《福布斯》雜誌	2021年5月
3	2021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排名第30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21年7月
4	2021年中國企業500強，排名第476位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2021年9月
5	2021年《財富》中國500強，排名第448位	《財富》(中文版)	2021年9月
6	2021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排名第171位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2021年9月
7	2021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公司金融創新獎」「十佳零售銀行創新獎」	中國《銀行家》雜誌	2021年9月
8	2021「金貝獎」卓越競爭力零售銀行	《21世紀經濟報道》	2021年9月
9	2021中國金鼎獎之「年度財富管理獎」	《每日經濟新聞》	2021年10月
10	2021年度天璣獎「年度區域影響力銀行」「金質理財品牌」	《證券時報》	2021年10月
11	2021卓越競爭力普惠金融銀行	《中國經營報》	2021年11月
12	2021年度最佳普惠金融獎	《新快報》	2021年11月
13	2020-2021年度廣東最受歡迎金融服務鄉村振興產品金獎	廣東金融支農聯盟	2021年12月
14	2021年度區域服務領軍銀行	和訊網	2021年12月
15	2021年度「南方致敬•年度品牌企業」	南方報業傳媒集團	2021年12月
16	2021金獅獎「最具影響力信用卡」	《信息時報》	2021年12月
17	2021中國年度數字創新應用獎	財聯社	2021年12月
18	2021年廣州日報金質金融服務品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傑出金融機構」	《廣州日報》	2021年12月

財務數據摘要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註明外，為本集團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1年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¹⁾	19,559.16	17,647.48	10.83	18,883.22	13,553.02	11,923.1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¹⁾	1,319.07	1,326.96	(0.59)	1,362.57	1,266.15	2,062.73
營業收入	23,480.53	21,218.41	10.66	23,657.28	20,666.67	13,478.66
營業費用	(6,420.27)	(7,037.46)	(8.77)	(6,675.70)	(5,984.34)	(5,164.19)
減值損失 ⁽²⁾	(12,602.97)	(7,893.38)	59.67	(7,086.46)	(5,968.94)	(787.85)
稅前利潤	4,457.29	6,287.57	(29.11)	9,895.12	8,713.39	7,526.62
淨利潤	3,776.29	5,276.62	(28.43)	7,910.71	6,832.16	5,890.9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175.21	5,081.30	(37.51)	7,520.35	6,526.34	5,708.72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³⁾	6.13	6.08	0.05	5.97	5.39	4.69
基本每股盈利 ⁽⁴⁾	0.26	0.45	(0.19)	0.77	0.67	0.63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規模指標			變動			
資產總額	1,161,628.63	1,027,871.65	133,756.98	894,154.29	763,289.60	735,713.66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37,553.81	553,168.34	84,385.47	463,051.37	364,967.97	285,701.70
負債總額	1,074,743.36	951,986.34	122,757.02	820,444.98	707,708.53	687,235.94
其中：客戶存款	849,766.80	778,424.85	71,341.95	658,243.09	542,335.16	488,671.8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80,027.31	69,487.08	10,540.23	68,346.69	52,861.33	46,044.52
非控制性權益	6,857.96	6,398.23	459.73	5,362.62	2,719.74	2,433.20
權益總額	86,885.27	75,885.31	10,999.96	73,709.31	55,581.07	48,477.72

財務數據摘要

項目(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1年比			2017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⁵⁾	0.34	0.55	(0.21)	0.95	0.91	0.84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⁶⁾	4.43	7.10	(2.67)	13.24	13.13	13.65
淨利差 ⁽⁷⁾	2.01	1.98	0.03	2.71	2.32	1.68
淨利息收益率 ⁽⁸⁾	2.00	2.01	(0.01)	2.65	2.17	1.7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 經營收入比率 ⁽⁹⁾	5.62	6.25	(0.63)	5.76	6.13	15.30
成本收入比率 ⁽¹⁰⁾	26.08	31.95	(5.87)	27.25	28.05	37.11

項目(以百分比列示)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比			2017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¹¹⁾	1.83	1.81	0.02	1.73	1.27	1.51
撥備覆蓋率 ⁽¹²⁾	167.04	154.85	12.19	208.09	276.64	186.75
撥貸比 ⁽¹³⁾	3.06	2.81	0.25	3.61	3.52	2.83
資本充足率指標			變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⁴⁾	9.68	9.20	0.48	9.96	10.50	10.6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6	10.74	0.32	11.65	10.53	10.72
資本充足率	13.09	12.56	0.53	14.23	14.28	12.00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48	7.38	0.10	8.24	7.28	6.59

項目(以百分比列示)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比			2017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指標			變動			
貸存比 ⁽¹⁵⁾	77.39	73.09	4.30	72.92	69.70	60.17

財務數據摘要

註：

- (1) 自2020年起，本集團對信用卡分期收入進行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重述2017年至2019年數據，淨利差、淨利息收益率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指標同步重述。
- (2) 因新金融工具準則與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要求，2018年至2021年減值損失包含合併損益表中信用減值損失和其他資產減值損失，2017年減值損失為資產減值損失。
- (3) 按期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扣除其他權益工具)除以實收資本計算。
- (4) 2021年上半年發放優先股股利，該指標已扣除當年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利。
- (5) 指期間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6) 按期內淨利潤(扣除當年宣告發放優先股股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平均餘額計算。
- (7)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8)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9)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10) 按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11) 按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12) 按貸款損失準備餘額(含貼現)除以不良貸款餘額計算。
- (13) 按貸款損失準備餘額(含貼現)除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14)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資本充足率=(總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 (15)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

監管環境與經濟展望

在新冠疫情與百年變局相互交織的2021年，我國經濟承受國外嚴峻複雜環境和國內頻發疫情考驗，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保持領先地位，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全年GDP規模約114萬億元，年度經濟增速達8.1%，展現了良好的發展韌性。從三大需求結構來看：投資方面，基建投資維持低位，房地產投資快速下滑，製造業投資發力企穩；消費方面，防控常態化導致服務類消費低迷，內需整體修復速度較慢；出口方面持續超預期，全年保持高景氣度，機電產品出口強勁，有效拉動了我國經濟復甦。

為了充分對沖各類環境因素和政策因素衝擊、優化經濟增長結構，我國加大了逆週期和跨週期調控力度，積極的財政政策相對後置，強化隱性債務風險管控，穩健的貨幣政策相對寬鬆，深化運用結構性工具。金融監管呈現趨嚴態勢，地產調控不斷升溫，堅持「房住不炒」定位不動搖；地方金融監管框架優化，全鏈條監管能力提升，監管範圍更加全面，反壟斷力量持續增強，非法金融活動打擊力度進一步加大；銀行業金融機構內控合規監管保持高壓，信貸、理財等業務違規問題受到嚴肅查處。

儘管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但是隨着疫苗加強針和治療藥物的推廣，2022年疫情風險有望下降。而隨着海外生產環境逐步修復，我國出口增速將溫和回落，製造業投資也面臨增速回落壓力，消費仍將保持穩步恢復態勢，基建投資成為「穩增長」的主要發力點。在穩中求進的基本定調下，預計2022年中國經濟增速將達5.5%左右，增長節奏呈現前低後高特徵。整體來看，我國經濟仍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經濟增長內生動力不足，亟待政策發力有效擴大內需與推動投資結構優化。

2022年世界經濟處於恢復過程之中，而大國之間的地緣政治博弈仍延續升溫，國際局勢動盪加劇，將為我國經濟高質量發展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我國將堅持構建新發展格局不動搖，持續推進「雙循環」發展戰略落地，對外基於全球化視角積極參與國際貿易治理，鞏固提升我國在全球供應鏈、價值鏈上的作用，深化多雙邊經貿合作，對內着力保障糧食能源安全與金融穩定，推動科技發展與產業升級，加大政策激勵力度，塑造更優營商環境，充分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實現內需持續擴大。銀行業作為我國金融體系的中流砥柱，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加強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支持是應有之義，特別是在「十四五」規劃重大項目、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小微企業融資、核心技術攻關企業和「專精特新」企業服務、綠色金融產品、能源穩產保供、鄉村振興等領域，銀行業將發揮更加積極的作用。金融監管政策將進一步加強對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的約束和引導，穩妥處置存量風險，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商業銀行將更加關注資產質量和負債成本管控，有效推進資本補充、夯實穩健經營的基礎，並不斷深化改革，實現風險化解和差異化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政審閱

一. 利潤表分析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42,565.95	37,150.00	5,415.95	14.58
利息支出	(23,006.79)	(19,502.52)	(3,504.27)	17.97
利息淨收入	19,559.16	17,647.48	1,911.68	10.8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39.91	1,628.04	11.87	0.7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0.84)	(301.08)	(19.76)	6.5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19.07	1,326.96	(7.89)	(0.59)
交易淨收益	2,042.79	1,976.68	66.11	3.34
金融投資淨損益	343.93	361.34	(17.41)	(4.82)
其他營業淨收入	215.58	(94.05)	309.63	(329.22)
營業收入	23,480.53	21,218.41	2,262.12	10.66
營業費用	(6,420.27)	(7,037.46)	617.19	(8.77)
信用減值損失	(12,540.17)	(7,851.76)	(4,688.41)	59.7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2.80)	(41.62)	(21.18)	50.89
稅前利潤	4,457.29	6,287.57	(1,830.28)	(29.11)
所得稅費用	(681.00)	(1,010.95)	(329.95)	(32.64)
淨利潤	3,776.29	5,276.62	(1,500.33)	(28.43)

2021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44.57億元，同比下降29.11%；淨利潤37.76億元，同比下降28.43%。稅前利潤和淨利潤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外部複雜環境和疫情衝擊影響，本集團計提較大額度資產減值損失以增強抵禦風險能力。

(一) 利息淨收入

2021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195.59億元，同比增加19.12億元，增幅10.83%，利息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83.30%。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結構調整，貸款佔比上升，帶動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的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42,565.95	37,150.00	5,415.95	14.58
利息支出	(23,006.79)	(19,502.52)	(3,504.27)	17.97
利息淨收入	19,559.16	17,647.48	1,911.68	10.83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客戶貸款和墊款	612,481.73	32,481.75	5.30	524,154.02	27,856.03	5.31
金融投資	191,393.69	6,729.58	3.52	172,447.89	6,001.53	3.48
拆出資金、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50,697.27	1,332.67	2.63	54,550.37	1,319.91	2.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0,055.83	919.82	2.30	41,220.62	886.22	2.1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1,360.20	1,102.13	1.35	85,029.71	1,086.31	1.28
總生息資產	975,988.72	42,565.95	4.36	877,402.61	37,150.00	4.23
客戶存款	793,286.32	17,760.62	2.24	704,403.53	14,981.54	2.13
拆入資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等	62,303.76	1,731.17	2.78	53,683.20	1,399.18	2.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212.28	343.08	2.12	7,801.43	128.50	1.65
已發行債券	87,441.46	2,746.37	3.14	86,995.32	2,623.90	3.02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195.37	425.55	2.22	13,579.60	369.40	2.72
總付息負債	978,439.19	23,006.79	2.35	866,463.08	19,502.52	2.25
利息淨收入		19,559.16			17,647.48	
淨利差			2.01			1.98
淨利息收益率			2.00			2.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整體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較上年同期上升13個基點至4.36%，整體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上升10個基點至2.35%，淨利差較上年同期上升3個基點至2.01%，淨利息收益率較上年同期下降1個基點至2.00%。

下表列出本集團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較上年同期的變動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淨增長/下降
資產			
客戶貸款和墊款	4,694.15	(68.43)	4,625.72
金融投資	659.35	68.70	728.05
拆出資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	(93.23)	105.99	12.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04)	58.64	33.6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88)	62.70	15.82
利息收入變化	5,188.35	227.60	5,415.95
負債			
客戶存款	1,890.40	888.68	2,779.08
拆入資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等	224.68	107.31	331.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8.54	76.04	214.58
已發行債券	13.46	109.01	122.4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2.76	(96.61)	56.15
利息支出變化	2,419.84	1,084.43	3,504.27

1. 利息收入

2021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425.66億元，同比增加54.16億元，增幅14.58%。

(1) 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客戶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	388,501.81	20,770.47	5.35	338,651.55	18,880.33	5.58
個人貸款	147,331.89	9,580.17	6.50	132,713.58	7,659.13	5.77
票據貼現	76,648.03	2,131.11	2.78	52,788.89	1,316.57	2.49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612,481.73	32,481.75	5.30	524,154.02	27,856.03	5.31

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324.82億元，同比增加46.26億元，增幅16.61%，而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1個基點至5.30%。

(2)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拆出資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	50,697.27	1,332.67	2.63	54,550.37	1,319.91	2.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0,055.83	919.82	2.30	41,220.62	886.22	2.15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 額	90,753.10	2,252.49	2.48	95,770.99	2,206.13	2.30

2021年，本集團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利息收入22.52億元，同比增加0.46億元，增幅2.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利息支出

2021年，本集團利息支出230.07億元，同比增加35.04億元，增幅17.97%。

(1)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本集團客戶存款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況列示如下：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161,968.52	863.15	0.53	129,039.04	626.36	0.49
定期	194,329.68	6,810.56	3.50	195,934.10	6,448.41	3.29
小計	356,298.20	7,673.71	2.15	324,973.14	7,074.77	2.18
個人存款						
活期	123,256.78	389.25	0.32	114,291.67	349.79	0.31
定期	293,084.59	9,305.47	3.18	237,926.61	6,994.17	2.94
小計	416,341.37	9,694.72	2.33	352,218.28	7,343.96	2.09
其他存款	20,646.75	392.19	1.90	27,212.11	562.81	2.07
客戶存款總額	793,286.32	17,760.62	2.24	704,403.53	14,981.54	2.13

2021年，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177.61億元，同比增加27.79億元，增幅18.55%。2021年，存款成本率2.24%，同比上升11個基點，主要由於定期存款付息率上升較快。

(2)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等利息支出

本集團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況列示如下：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拆入資金、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等	62,303.76	1,731.17	2.78	53,683.20	1,399.18	2.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212.28	343.08	2.12	7,801.43	128.50	1.65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總額	78,516.04	2,074.25	2.64	61,484.63	1,527.68	2.48

2021年，本集團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20.74億元，同比增加5.47億元，增幅35.78%，主要由於我行調整付息負債結構，同業存放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日均規模均增加，同業負債利率有所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非利息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347.51	440.66	(93.15)	(21.14)
銀團貸款手續費收入	292.39	142.42	149.97	105.30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232.32	250.34	(18.02)	(7.20)
擔保和承諾手續費收入	191.62	182.62	9.00	4.93
結算業務和電子渠道業務手 續費收入	182.00	170.07	11.93	7.01
理財產品手續費收入	124.29	122.85	1.44	1.17
融資租賃手續費收入	77.77	63.37	14.40	22.72
諮詢顧問業務手續費收入	44.56	61.63	(17.07)	(27.70)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16.84	38.52	(21.68)	(56.28)
其他	130.61	155.56	(24.95)	(16.04)
小計	1,639.91	1,628.04	11.87	0.7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71.80)	(75.84)	4.04	(5.33)
結算業務及電子渠道業務手 續費支出	(23.97)	(23.13)	(0.84)	3.63
其他	(225.07)	(202.11)	(22.96)	11.36
小計	(320.84)	(301.08)	(19.76)	6.5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19.07	1,326.96	(7.89)	(0.59)

2021年，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3.19億元，同比減少0.08億元，降幅0.59%。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5.62%。其主要構成為代理及託管業務、銀團貸款業務和銀行卡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2. 交易淨收益

2021年，本集團交易淨收益為20.43億元，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買賣價差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 金融投資淨損益

2021年，本集團金融投資淨收益3.44億元，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買賣價差。

4. 其他營業淨收入

2021年，本集團其他營業淨收入為2.16億元，主要為人行利率互換激勵金及匯兌損失。

(三) 營業費用

2021年，本集團營業費用64.20億元，同比減少6.17億元，降幅8.7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份：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員工成本	3,942.37	4,432.54	(490.17)	(11.06)
稅金及附加	296.88	258.70	38.18	14.76
折舊及攤銷	877.51	876.71	0.80	0.09
其他	1,303.51	1,469.51	(166.00)	(11.30)
營業費用總額	6,420.27	7,037.46	(617.19)	(8.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本集團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費用的61.41%及62.9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482.59	3,319.57	(836.98)	(25.21)
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	1,279.28	901.53	377.75	41.90
其他	180.50	211.44	(30.94)	(14.63)
員工成本總額	3,942.37	4,432.54	(490.17)	(11.06)

2021年，本集團員工成本39.42億元，同比減少4.90億元，降幅11.06%，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下降。

2. 稅金及附加

2021年，稅金及附加列支2.97億元，同比增加0.38億元，增幅14.76%。

3. 折舊及攤銷

2021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8.78億元，同比增加0.01億元，增幅0.09%。

4. 其他

2021年，其他費用13.04億元，同比減少1.66億元，降幅11.30%。

(四)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份：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信用減值損失	12,540.17	7,851.76	4,688.41	59.7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2.80	41.62	21.18	50.89
合計	12,602.97	7,893.38	4,709.59	59.67

2021年，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126.03億元。其中，計提信用減值損失125.40億元。

(五) 所得稅費用

2021年，所得稅費用6.81億元，同比減少3.30億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所得稅實際稅率為15.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財務狀況表分析

(一) 資產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和墊款總額	657,662.93	56.61	568,926.17	55.35
減值損失準備	(20,109.12)	(1.73)	(15,757.83)	(1.53)
貸款和墊款淨額	637,553.81	54.88	553,168.34	53.82
金融投資 ⁽¹⁾	314,238.52	27.05	262,524.19	25.5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6,264.99	7.43	103,784.55	10.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75.41	1.75	25,012.86	2.43
拆出資金	33,951.90	2.92	21,711.16	2.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3,049.06	4.57	46,447.69	4.52
其他 ⁽²⁾	16,294.94	1.40	15,222.86	1.48
資產總計	1,161,628.63	100.00	1,027,871.65	100.00

註：

- (1)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和設備、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11,616.2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37.57億元，增幅13.01%。其中貸款和墊款總額較上年末增加887.37億元，增幅15.6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貸款規模穩定增長。

金融投資較上年末增加517.14億元，增幅19.70%，主要原因是增持債券投資。

拆出資金較上年末增加122.41億元，增幅56.38%，主要是根據市場情況和集團內資產負債安排增加拆出資金投放。

1. 貸款和墊款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407,026.69	61.89	379,857.50	66.77
個人貸款	158,429.47	24.09	140,331.80	24.67
票據貼現	92,206.77	14.02	48,736.87	8.56
貸款和墊款總額	657,662.93	100.00	568,926.17	1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和墊款總額6,576.6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87.37億元，增幅15.60%。

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4,070.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71.69億元，增幅7.15%。個人貸款總額1,584.2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80.98億元，增幅12.90%。票據貼現總額922.0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34.70億元，增幅89.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總額	407,026.69	61.89	379,857.50	66.77
流動資金貸款	159,082.04	24.19	158,707.18	27.90
固定資產貸款	223,868.81	34.04	199,792.96	35.1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748.05	2.85	15,348.38	2.70
其他	5,327.79	0.81	6,008.98	1.06
個人貸款總額	158,429.47	24.09	140,331.80	24.67
個人按揭貸款	73,343.81	11.15	67,439.75	11.85
個人經營貸款	65,285.62	9.93	54,466.75	9.58
個人消費貸款	10,051.30	1.53	9,508.81	1.67
信用卡餘額	9,748.74	1.48	8,916.49	1.57
票據貼現總額	92,206.77	14.02	48,736.87	8.56
銀行承兌匯票	92,040.23	13.99	44,973.44	7.90
商業承兌匯票	166.54	0.03	3,763.43	0.66
貸款和墊款總額	657,662.93	100.00	568,926.17	1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1,590.82億元、2,238.69億元和187.48億元，在公司貸款總額中的佔比分別為39.08%、55.00%和4.61%，較上年末分別增加3.75億元、240.76億元和34.00億元，增幅分別為0.24%、12.05%和22.15%，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公司貸款規模持續增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信用卡餘額分別為733.44億元、652.86億元、100.51億元和97.49億元，在個人貸款總額中的佔比分別為46.29%、41.21%、6.35%和6.15%。其中個人經營貸款和個人按揭貸款較上年末分別增加108.19億元和59.04億元，增幅分別為19.86%和8.75%，而個人消費貸款和信用卡餘額較上年末增加5.42億元和8.32億元，增幅分別為5.71%和9.3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和商業承兌匯票貼現分別為920.40億元和1.67億元，其中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較上年末增加470.67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根據票據市場情況和集團內資金安排增持貼現資產。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抵押貸款	324,521.95	49.34	301,805.77	53.05
質押貸款	36,011.48	5.48	38,979.93	6.85
保證貸款	164,409.82	25.00	142,863.74	25.11
無擔保貸款	132,719.68	20.18	85,276.73	14.99
貸款和墊款總額	657,662.93	100.00	568,926.17	1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貸款、保證貸款和無擔保貸款較上年末分別增加227.16億元、215.46億元和474.43億元，增幅分別為7.53%、15.08%和55.63%，質押貸款較上年末減少29.68億元，降幅為7.62%。抵押及質押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重高達54.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投資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投資的構成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91,628.57	29.16	90,247.50	34.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65,205.25	20.75	75,677.33	28.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157,404.70	50.09	96,599.36	36.80
投資合計	314,238.52	100.00	262,524.19	1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總額3,142.3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17.14億元，增幅19.70%。

(二) 負債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849,766.80	79.07	778,424.85	81.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226.68	3.37	41,229.92	4.33
拆入資金	1,331.55	0.12	1,818.58	0.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2,359.98	3.01	10,070.05	1.0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8,033.56	10.05	76,643.88	8.05
其他 ⁽¹⁾	47,024.79	4.38	43,799.06	4.60
負債總額	1,074,743.36	100.00	951,986.34	100.00

註：

(1) 主要包括應交稅費、向中央銀行借款及應付職工薪酬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10,747.4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27.57億元，增幅12.89%。客戶存款穩步增長，較上年末增加713.42億元，增幅9.16%，在本集團負債中佔比保持較高水平。

1. 客戶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¹⁾				
定期	200,646.03	23.61	184,855.37	23.75
活期	179,302.17	21.10	172,388.27	22.15
小計	379,948.20	44.71	357,243.64	45.90
個人存款				
定期	327,913.87	38.59	274,991.61	35.33
活期	125,691.46	14.79	121,225.97	15.57
小計	453,605.33	53.38	396,217.58	50.90
保證金存款	13,370.52	1.57	13,726.69	1.76
其他存款⁽²⁾	2,842.75	0.34	11,236.94	1.44
客戶存款	849,766.80	100.00	778,424.85	100.00

註：

(1) 主要包括公司客戶及政府機構的存款。

(2) 主要包括國庫定期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8,497.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13.42億元，增幅9.16%。從本集團客戶結構上看，個人存款佔比53.38%，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573.88億元，增幅14.48%；公司存款佔比為44.71%，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227.05億元，增幅6.36%。從期限結構上看，活期存款餘額佔比35.89%，較上年末下降1.83個百分點，定期存款餘額(不含保證金和其他存款)佔比62.20%，較上年末上升3.12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股東權益構成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11,451.27	13.18	9,808.27	12.92
優先股	9,820.73	11.30	9,820.73	12.94
資本公積	18,957.88	21.82	10,952.99	14.43
盈餘公積	5,350.06	6.16	5,055.78	6.66
一般風險準備	14,618.36	16.82	12,944.07	17.06
投資重估儲備	87.38	0.10	(238.46)	(0.31)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收益	(35.72)	(0.04)	5.07	0.01
未分配利潤	19,777.35	22.76	21,138.63	27.86
非控制性權益	6,857.96	7.90	6,398.23	8.43
股東權益總額	86,885.27	100.00	75,885.31	1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本年定向增發募股16.43億股，實收資本達114.51億元，資本公積189.58億元，未分配利潤197.77億元。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貸款質量分析

(一) 貸款五級分類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貸款按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在貸款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下，不良貸款包括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貸款。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618,543.63	94.05	533,499.04	93.77
關注	27,069.39	4.12	25,117.15	4.42
次級	5,569.33	0.85	2,829.24	0.50
可疑	5,930.98	0.90	6,211.36	1.09
損失	549.60	0.08	1,269.38	0.22
貸款和墊款總額	657,662.93	100.00	568,926.17	100.00
不良貸款率⁽¹⁾	-	1.83	-	1.81

註：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下，疊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持續加大風險化解及不良處置力度，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良貸款率1.83%，較上年末上升0.02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佔比4.12%，較上年末下降0.3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
批發和零售業	4,794.14	45.77	7.35	1,376.26	15.68	2.2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632.05	25.13	2.64	2,921.50	33.29	3.42
建築業	918.12	8.77	2.36	312.59	3.56	0.80
製造業	649.33	6.20	1.54	643.66	7.33	1.66
房地產業	593.16	5.66	1.00	1,217.20	13.87	2.0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07.35	2.93	3.13	1,065.51	12.14	10.54
衛生和社會工作	140.13	1.34	7.02	3.21	0.04	0.15
農、林、牧、漁業	127.16	1.21	1.29	975.09	11.11	9.49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 服務業	81.89	0.78	1.27	24.65	0.28	0.42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81.42	0.78	0.46	4.84	0.06	0.04
住宿和餐飲業	48.75	0.47	0.27	88.50	1.01	0.47
教育	30.37	0.29	0.25	26.74	0.30	0.27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0.91	0.01	0.03	4.96	0.06	0.1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0.02	-	-	100.32	1.14	0.98
其他	68.91	0.66	0.55	11.67	0.13	0.09
不良公司貸款合計	10,473.71	100.00	2.57	8,776.70	100.00	2.31

註：

(1) 按每個行業的不良貸款(歸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行業的貸款總額計算。

2021年12月31日，受疫情衝擊影響，本集團批發和零售業及建築業等行業不良貸款較上年末增加。

(三)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10,473.71	100.00	2.57	8,776.70	100.00	2.31
個人貸款	1,576.20	100.00	0.99	1,533.28	100.00	1.09
個人住宅按揭	330.59	20.97	0.45	288.65	18.83	0.43
個人經營貸款	761.27	48.30	1.17	728.60	47.52	1.34
個人消費貸款	192.45	12.21	1.91	221.45	14.44	2.33
信用卡餘額	291.89	18.52	2.99	294.58	19.21	3.30
不良貸款合計	12,049.91	100.00	1.83	10,309.98	100.00	1.81

註：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歸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下，疊加新冠疫情沖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不良率2.57%，較上年末上升0.26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逾期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照借據劃分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未逾期貸款	625,913.95	95.17	556,383.67	97.80
已逾期貸款	31,748.98	4.83	12,542.50	2.20
3個月以內	14,125.91	2.15	4,983.21	0.87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12,202.05	1.86	5,606.14	0.99
1年以上3年以內	5,136.30	0.78	1,603.10	0.28
3年以上	284.72	0.04	350.05	0.06
貸款和墊款總額	657,662.93	100.00	568,926.17	100.00

受國際政治和經貿環境變化、新冠疫情爆發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部分客戶流動資金緊張，暫時出現逾期欠息。2021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317.4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92.06億元；逾期貸款佔比4.83%，較上年末增加2.63個百分點。

(五) 重組貸款和墊款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重組貸款和墊款	19,530.39	2.97	6,669.32	1.17

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下，疊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對部分借款人的借款合同還款條款作出相應調整。2021年12月31日，重組貸款和墊款195.3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8.61億元。

四.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採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風險採取權重法計量，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機構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資料。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68%	9.2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6%	10.74%
資本充足率	13.09%	12.56%
實收資本可計入部分	11,451.27	9,808.2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8,957.88	10,952.99
盈餘公積	5,350.06	5,055.78
一般風險準備	14,618.36	12,944.07
未分配利潤	19,777.35	21,138.63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804.66	2,258.26
其他	51.65	(233.40)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73,011.23	61,924.60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1,393.51)	(1,525.89)
其中：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936.03)	(919.9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1,617.72	60,398.71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9,820.73	9,820.73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407.33	292.89
一級資本淨額	81,845.78	70,512.33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9,999.00	9,998.87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4,259.50	1,364.19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778.78	594.20
資本淨額	96,883.06	82,469.5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739,973.78	656,572.37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3.09%，較上年末上升0.53個百分點，主要因為資本淨額較年初增速超過風險加權資產較上年末增速。資本淨額968.8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4.13億元，增幅17.48%，主要是我行通過定向增發成功補充資本。風險加權資產7,399.74億元，較年初增加831.01億元，增幅12.70%，主要是表內外業務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較上年末大幅增加，且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較上年末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槓桿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要求計量並披露槓桿率如下：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81,845.7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233,458.97
槓桿率(%)	6.64%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主要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廣東省。

業務分佈摘要

營業收入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公司銀行業務	11,605.17	49.42	11,234.46	52.95
零售銀行業務	7,592.03	32.33	6,836.68	32.22
資金業務	3,906.22	16.64	2,838.27	13.37
其他	377.11	1.61	309.00	1.46
營業收入總額	23,480.53	100.00	21,218.41	100.00

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承兌匯票、開出保函、開出信用證和貸款承諾(含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於2021年12月31日，承兌匯票、開出保函、開出信用證和貸款承諾(含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餘額分別為377.52億元、366.61億元、16.67億元和1,434.80億元。

八. 或有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或有負債之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及43。

業務運作

一. 公司金融業務

1. 公司存款業務

本行堅持「存款立行」的宗旨，秉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理念，通過實施分類分層營銷管理策略，持續提升公司存款業務發展質效。對於企業客戶，通過壯大企業客群，實現存款拓源的同時，做實企業結算歸行，實現結算佔比較年初提升0.9%；對於村社客戶，持續鞏固本行村社業務優勢，結合整村金融服務場景建設，提升整村金融服務水平，有效實現徵地補償、村集體自有物業經營收入等村社存款歸行；對於機構客戶，發揮本行銀政合作優勢，積極應用財政授權支付、農村集體資金賬戶監管、「招標易」等業務平台，以及物業專項維修資金、預售資金監管業務等賬戶管理服務，深挖客戶價值，提升合作深度。

2. 公司貸款業務

本行貫徹落實中央、省市「十四五」規劃以及全行發展戰略規劃部署，堅定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多個省市重點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本行堅守初心使命，積極為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通過「連連貸」為企業辦理無還本續貸服務，切實降低中小企業融資成本。本行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明確綠色金融認定標準，加大綠色貸款投放力度。2021年，本行推出「碳排放權抵押貸」專屬綠色信貸產品，以產品為抓手推動綠色金融發展；推出「金米學院貸」和「項目融通貸」，持續支持相關領域實體經濟發展；紮實發展產業金融，探索產業鏈解決方案，推出「產業園區綜合金融服務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交易銀行業務

本行交易銀行業務堅持以客戶需求為中心，致力打造集境內外、本外幣、線上下、離在岸為一體的全球金融服務平台，構建了涵蓋存款結算、現金管理、網絡銀行、銀政服務、供應鏈金融、跨境金融六大系列交易銀行產品體系。2021年，本行通過聚焦產品數字化創新和應用，持續豐富產品與提升客戶體驗，一是深耕鄉村金融業務發展，應用數字化技術，創新與落地「村資寶」、城市更新資金監管、農村集體資金監管等業務，實現農村資金管理模式數字化轉型，賦能鄉村振興；二是推廣各級銀政和民生服務，完成2個市級、6個區級、13個鎮街級「數字財政」業務上線，不斷豐富數字化民生保障服務；三是推出「雲財資」現金管理、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易秒貼」、「e保函」、個人線上跨境匯款、環球創新支付GPI等線上化產品服務，向踐行數字化轉型進一步邁進；四是綜合運用多元化供應鏈金融產品和人行再貼現政策工具，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助力產業金融和實體經濟發展；五是以跨境貿易及投融資便利化為導向，構建涵蓋智結算、惠交易、暢融資三大產品體系的「金米•跨境金融服務方案」，一站式解決跨境金融服務需求，為「穩外資」、「穩外貿」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金融服務支持。

4. 投資銀行業務

2021年，本行充分發揮地方主承銷商牌照優勢，秉承輕資本化發展理念，着力構建以直接融資、資產證券化、結構融資為主的投資銀行產品體系，以多樣化的投資銀行產品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推廣州市實現老城市新活力。本行以創新為驅動，協助企業發行碳中和債、鄉村振興債、綠色債券等創新型債券，並積極響應國家發展戰略，運用銀團貸款、鄉村振興債券等產品支持鄉村經濟發展。2021年度，本行債券主承銷等直接融資業務穩健增長，並獲評WIND最佳信用類債券承銷商卓越農商行獎、最佳銀行間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卓越農商行獎、債券承銷快速進步獎，市場認可度及品牌知名度穩步提升。

二. 零售金融業務

1. 零售存款業務

本行儲蓄存款規模保持穩健增長，市場份額位列廣州同業第二，增量同業第一。本行在2021年落實監管要求開展零售存款產品重定價，加大中短期存款產品營銷推動，提升零售存款整體盈利空間；聚焦長尾客群、高潛青年、城鄉小康等重點客群需求，推出「美滿存單」「智富假期」等5款特色存款產品和1項創新功能，在售個人存款產品增加至18款，產品種類及綜合競爭力同業領先；本行持續加強產品迭代優化，持續豐富微信銀行、移動銀行等線上渠道存款辦理種類；開展零售存款標籤化營銷，增加差異化精準營銷工具。截至2021年末，本行儲蓄存款時點規模3,601億元，比年初增加408億元，增幅12.7%，全年增幅高出同業平均3.22個百分點，市場份額較年初增加0.44個百分點。

2. 零售貸款業務

本行零售信貸業務在立足按揭貸款本源的基礎上，不斷創新提效，優化消費貸款產品及業務流程。在房地產貸款集中度以及人民銀行貨幣信貸政策的管控下，本行堅持重點拓展滿足居民剛需的一、二手住房按揭業務。通過數字化賦能零售風控，批量拓展線下線上消貸，陸續研發上線了「消費e貸」、「車位e貸」、「安居貸」、存量客戶預授信等新產品。

3. 銀行卡業務

本行不斷豐富借記卡產品系列，推動重點借記卡發卡，截至2021年末，獨家發行「領粵」系列南沙人才卡、增城博士卡等高端領粵人才卡1.7萬戶，承接各項人才補貼款8.8億元，帶動信用卡、消費貸款、經營貸款、按揭貸款等綜合效益顯著。2021年「領粵」系列人才卡服務版圖繼續擴大，與黃埔區簽約合作「納賢卡」「禮士卡」，持續為廣州市高端人才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2021年，本行社保卡業務資格實現新突破，河源分行成功中標河源市社保卡項目，獲得為期3年的社保卡服務資格，成為第一家獲得社保卡發卡資格的異地分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本行累計新發個人借記卡68.67萬張，存量個人借記卡801.92萬張，本行借記卡累計消費金額996.13億元，個人借記卡各項手續費收入達0.33億元。

4. 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抓住居民資產配置需求日益增長趨勢，大力發展財富金融業務，零售客戶資產保持穩健增長。

2021年，本行主要圍繞客戶服務、產品體系、專業支持等方面提升財富管理服務水平。一是重塑客戶分層，精細化零售客戶管理。制定差異化分層服務體系、升降級機制及價值主張，為不同層級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二是搭建開放式產品平台，豐富財富產品體系，從服務、產品、投資三個體系提升「金米財富」品牌價值。根據市場變化完善全生命週期產品管理體系，優化機構和產品準入評價標準，豐富資產配置生態圈，新增三類財富產品。三是搭建投研投顧框架，強化專業服務支持，建立「投研-傳導-推廣」的大類資產配置傳導機制。

2021年，本行財富業務榮獲多項榮譽，先後榮獲2021中國金鼎獎「年度財富管理獎」及「2021年度金質理財品牌天璣獎」；在財政部舉辦的「國債恢復發行40週年活動斬獲全國短視頻競賽「一等獎」、「二等獎」及「優秀組織獎」三項大獎，是全國唯一獲三項大獎的農村商業銀行。

5. 信用卡業務

在信用卡業務方面，本行着力構建層次豐富、特色鮮明、體驗友好的信用卡產品體系，不斷強化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推出廣州市首張村務卡，推出鄉村振興卡和惠農分期業務，以產品組合優勢提升我行服務三農、服務本土的能力；為提高獲客效率，本行上線數字信用卡，實現在指定場景下即申即用，實現場景獲客。同時，本行圍繞客戶生命週期，依託數據決策、渠道建設實現精準營銷，持續優化客戶體驗。

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188.73萬張，較上年末增長7%，2021年本行信用卡業務的中間業務收入為1.84億元，營業收入為7.25億元。

三.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主要涵蓋資金運營業務、投資業務、票據轉貼現業務、資產託管業務以及理財業務等。2021年，國內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疊加世紀疫情衝擊，外部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部分行業信用風險增加。在此背景下，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堅持以低風險業務為主要發展方向，堅持回歸金融市場業務本源，按照「調結構、控風險、強管理、建生態、樹品牌」的基本思路，持續深化金融市場業務轉型。2021年，本行金融市場業務規模穩步增加，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風險管控能力持續增強，理財業務整改及淨值化轉型全面完成，金融市場各項業務保持健康發展。

同時，2021年，本行金融市場獲得多項殊榮，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年度市場影響力獎—活躍交易商」，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自營結算100強」，中國進出口銀行「2021年度境內人民幣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優秀承銷商」第二屆中國資產管理行業金司南獎—最佳資產管理農村商業銀行。

(一) 資金運營業務

本行資金運營業務主要包括同業拆借、債券回購業務、公開市場業務及同業存單發行業務。作為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本行積極履行一級交易商各項職責，一方面，持續提升資金利用效率，增加對優質交易對手資金支持；另一方面，在控制好風險的前提下，增加交易對手覆蓋廣度，交易對手基本覆蓋了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等銀行間市場會員機構，持續提升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的影響力，2021年本行資金交易規模8.5萬億。同時，本行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跨境金融合作創新，支持澳門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2021年，本行落地廣州市首筆與澳門人民幣清算行同業拆借業務，粵港澳大灣區跨境金融互聯互通再添新渠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投資業務

本行投資業務堅持以低風險業務為主，主要投資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地方政府債、高評級信用債、優質同業借款等低風險業務，嚴格控制信用風險。業務創新方面，2021年成功投資澳門國際銀行人民幣債券(熊貓債)5000萬元，該筆投資為澳門地區企業在境內發行的全國首筆熊貓債。

同時，本行大力加強金融市場投研能力建設，組建專職投研團隊，持續提升投研水平，強化投研對投資決策的支撐。2021年較好把握住市場結構性投資機會，投資業務規模及盈利水平同步提升。

(三) 票據轉貼現業務

本行票據交易提供票據轉貼現、票據質押式回購和票據買斷式回購等票據交易產品。通過與金融機構開展票據交易業務，獲得相應的流動資金或息差收入，票據轉貼現業務盈利水平持續提升。交易對手選擇方面，本行與商業銀行、基金公司及證券公司等票交所準入會員開展合作。本行票據交易活躍度持續提升，2021年，本行票據轉貼現交易量達4,475.59億元，同比大幅增加。

(四) 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提供高效優質的清算、核算、投資監督等託管服務，結合金融市場業務轉型方向，加強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銀行理財託管市場營銷，嚴抓風險防控，資產託管業務穩健發展。2021年託管累計清算金額2.88萬億元，清算筆數10.29萬筆，運營工作平穩有序，未發生任何風險事件。

(五) 理財業務

本行認真落實資管新規要求，全面完成理財產品淨值化轉型工作，均為淨值型產品。同時，本行持續優化理財結構，同業理財實現清零，大力發展零售理財業務，積極發展人民幣理財產品委託代銷業務。截至2021年末，本行零售理財(不含委託代銷零售理財)佔比79.91%，委託代銷理財佔比11.07%。

四. 普惠與小微業務

(一) 積極貫徹落實各項政策

本行積極響應中央「六穩六保」工作要求及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業務導向，貫徹落實人民銀行支小再貸款政策、充分用好人民銀行支持信用貸款和延期還本付息的兩個創新貨幣工具，強化金融服務，幫助小微企業渡過難關。截至2021年末，本行小微貸款餘額372.23億元，增速17.88%，小微客戶數32,293戶，比年初增加7,751戶。本行投放的小微貸款加權平均利率4.90%，低於去年同類業務投放加權平均利率，有效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成本。2021年全年投放符合支小再貸款政策要求的貸款為256.15億元，涉及6,203農戶，加權平均利率為4.56%。

(二) 持續推動「築基工程」

本行堅持本地化發展原則，持續推進村社、社區、專業市場網格化全覆蓋；通過與市場管理方、籍貫商會、行業協會、區域商會的業務合作，批量化實現對小微商戶客群的金融服務覆蓋；依託供應鏈核心企業，基於供應鏈特點和各交易環節的融資需求，量身定制商業模式綜合服務方案，批量拓展核心企業上下游小微企業融資需求。

(三) 全面推進整村授信

本行結合村社當地的發展特色和業務發展重點，充分發揮地方獨特的地緣和基礎優勢，針對各個重點村社不同情況的企業、商戶、居民、村民，量身定制批量融資方案，積極打造「整村授信」示範信用村，評定信用村民、推動農村信用體系建設，進一步夯實客群規模，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質效。截至2021年末，本行13家中心支行全年累計投放貸款7.5億元。

(四) 建設普惠金融社區銀行

本行依託大型成熟社區客戶集群發展，設立了3家普惠金融社區銀行，致力於打造以中心支行為中心，普惠金融社區銀行為連接點的傘狀「營銷堡壘群」(即「1+N模式」)，針對社區居民群體的生活需求，以「便利」為核心，開展各式特色綜合營銷工作，提高社區居民生活舒適度，充分提升普惠金融服務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豐富普惠系列產品

本行積極推出「金米創業擔保貸」產品，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加大促進創業、改善民生方面支持力度；推出「金米擁軍優屬貸」產品，積極發揮我行自身服務優勢，履行好「擁軍優屬」的職責和義務。

本行不斷完善金米普惠系列產品，優化「金米扶貧小額信貸」、「金米小微貸」、「金米村民致富貸」、「金米村民e貸」、「金米科技貸」等產品，以提高對村社、小微企業、科技企業的支持力度，包括提高授信額度及期限、擴大客群、提升客戶體驗、滿足更多場景等。

(六) 打造「金米普惠」品牌形象

本行圍繞「金米普惠，見心致微」的普惠品牌願景，強化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2021年，本行主辦亞聯盟普惠金融委員會普惠支農及產品風控線上交流會，推動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聯合並指導經營機構參加行業協會、政府對接會，進行產品宣講，提升品牌形象；斬獲2021卓越競爭力普惠金融銀行獎等各類獎項，提升品牌知名度；通過發佈微生活推文、製作「最美普惠人」宣傳視頻、投放電梯樓宇廣告、進村入戶走訪等多方位開展宣傳工作。

五. 互聯網金融

1. 手機銀行

本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發展理念，着力增強手機銀行數字化、智能化服務水平，為客戶提供安全、快速、便捷的線上業務體驗。一是推出「智能線上營業廳」。本行運用遠程實時音視頻通訊、生物特徵識別等技術，將銀行遠程坐席有溫度的人人交互服務模式嵌入線上渠道，客戶通過智能終端即可享受「有溫度」臨櫃式的非接觸服務，快捷辦理原本需親臨線下網點才能辦理部分業務。二是推出手機銀行適老化無障礙專版。本行從用戶界面、交互流程等對手機銀行進行適老化改造，首次引入語音識別功能，便利老年人線上金融業務辦理，切實解決日益凸顯的老年人「數字鴻溝」問題，踐行普惠金融責任。三是夯實手機銀行基礎金融能力，豐富手機銀行增值服務，升級手機銀行支付結算功能，推出公積金查詢預約辦理等增值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手機銀行客戶約402.37萬戶，金融交易量1,771.28萬筆，交易額4,930.05億元。本行「智能線上營業廳」榮獲「財聯社2021中國年度數字創新應用獎」。

2. 網上銀行

本行不斷優化網上銀行客戶體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網上銀行客戶約193.69萬戶，金融交易量390.22萬筆，交易金額2013.24億元，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約2.55萬戶，交易金額超12,000億元。

3. 直銷銀行

本行持續深化直銷銀行金融服務和便民場景融合，打造「智慧校園」、「智慧商圈」等便民場景，構建開放金融業態，實現普惠金融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直銷銀行客戶約88.93萬戶，金融交易量90.80萬筆，交易金額180.10億元。

4. 微信銀行

本行微信銀行集宣傳、客服、金融工具於一體，為客戶提供理財購買、金融資訊、賬戶查詢、對公開戶預約等快速、簡易的金融服務，以輕便的方式傳播本行產品，逐漸成為本行品牌宣傳和業務推廣的重要渠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微信銀行客戶達101.06萬戶。

六. 分銷渠道模式

1. 物理網點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分支機構635家(含專營機構1家)，其中廣州地區617家(含專營機構1家)，省內異地18家。本行廣州地區分支機構數量位列廣州地區銀行分支機構數量首位；在佛山市、清遠市、河源市、肇慶市以及珠海市設有5家異地分行、12家支行及1家分理處。

2. 自助銀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自助櫃員機、自助查詢終端及智能服務終端保有量為2499台，其中，自助櫃員機1597台、自助查詢終端578台、智能服務終端324台。

3. 智能銀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智能銀行網點250個，投入的智能設備包括VTM、STM等324台，其中，VTM設備17台、STM設備307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科技建設

2021年，本行積極推進信息系統建設工作，不斷強化金融科技對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持續加大科技創新與應用投入，全年信息科技投入4.67億元，信息科技技術人員307人。2021年，本行各個重要信息系統運行穩定，未發生計劃外系統中斷事故，網絡運行穩定。

一. 科技治理

本行著力加強科技治理能力和科技管理能力的提升，建立了自上而下的信息科技管理架構，設立了科技金融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等決策機構，堅持落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三道防線」。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科技治理職責，高級管理層及各級委員會多次組織召開會議，審議《金融科技部關於2021年科技建設工作計劃的匯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數據治理工作指引》、《分佈式金融雲平台項目建設情況報告》等重要議案。優化金融科技組織架構，完成金融科技部「一部三中心」組織架構調整。本行完善軟件研發管理體系，建立IT架構管理體系與管控機制，加強科技外包管理，深化科技與業務融合，有效提高了科技的自主研發能力和業務支撐能力。大力推進科技規劃落地執行和全行數字化轉型，有效加強業務開展、經營管理的科技支撐工作。

二. 信息安全保障

本行持續強化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嚴密保護數據中心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積極引入新技術、成熟系統，及時升級安全設備，提升外部防護能力。持續完善網絡安全相關管理制度，落實網絡安全責任，開展互聯網應用系統滲透測試、主機漏洞掃描與安全基線檢查、軟硬件巡檢、監控事件處置以及應用准入評審與信息安全評估，加強系統風險防控。通過開展系統化信息安全管理，有效提升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實現全年無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目標。

三. 業務連續性管理

本行持續提升運維保障能力，圓滿完成建黨100週年、建國72週年等重大節日保障工作，實現生產系統全年穩定運行，無重大事件發生。本行有序組織開展11批應用系統應急切換演練，共完成16套重要業務系統同城災備切換演練，131套信息系統的本地可用性切換演練，以及2次數據中心電力切換演練，提升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

四. 金融科技建設

本行持續加大科技資源投入，基於本行「成為國內一流商業銀行」的戰略願景，制定了《金融科技戰略發展規劃(2021-2025)》，圍繞「業務與科技融合」和「敏捷科技創新能力」兩條主線，致力於為全行戰略發展規劃和業務經營管理提供強有力的科技支撐，加快推進全面數字化轉型，並從築實科技基礎設施底座、穩固安全防護水平、建設全行級中台與體系、強化數據應用與服務能力、創新與健全科技管理機制等方面構建敏捷科技創新能力。

2021年，本行順利上線了智能線上營業廳、風險管理系統群、子銀行綜合管理系統、投行業務綜合平台、小微金融服務平台等重要項目，實現了韶關農商行系統回遷，全年完成投產項目35個，有效支撐全行各業務條線的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

五. 信息技術創新

本行積極開展信息技術創新，分佈式金融雲平臺獲得了「2021金融業新技術應用創新突出貢獻獎」，智能線上營業廳系統獲得了「2021中國年度金融創新價值榜單—數字創新應用獎」，實時智能雙錄稽核系統獲得廣東省金融科技學會課題立項。

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制定《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支付服務適老化工作實施方案》、《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特殊金融消費者群體服務指引》、《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消費投訴處理管理辦法》、《廣州農村商業銀行信用卡委外催收行為規範》、《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息安全保護規定》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重大消費投訴應急處置預案》等制度，建立消費者糾紛處置機制及應急處理機制，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優化老年人、特殊群體金融消費者服務體驗，嚴格監督規定第三方機構合理催收，使各渠道各項業務有章可循，切實維護客戶利益。

2021年度本行共受理各渠道消費者投訴2000餘件，多為信用卡協商還款問題。為有效降低客戶投訴，提高客戶滿意度，本行設立信用卡中心逾期協商專線電話，並與廣東正和消保中心簽署相應消費者調解協議，拓寬消費者投訴處理渠道，積極推動金融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通過非訴第三方解決機制化解金融消費爭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本行開展「3•15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週」、「普及金融知識，守住錢袋子」及「2021年金融聯合宣傳教育活動月」等多個主題宣傳教育活動，宣傳形式多樣，現已累計推送微信宣傳軟文243篇，發佈媒體宣傳知識普及類文章2篇，95313電話銀行推送自助語音風險提示播報56萬人次，移動銀行、珠江直銷銀行發佈金融知識宣傳頁面7個，擴大受眾人，有效提高金融消費者風險防範意識。

本行2021年多次開展個人金融信息安全保護工作情況檢查，檢查內容涉及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建設是否完備、信息的收集、儲存、使用是否符合監管的要求、外包服務風險管理等，覆蓋全條線，發現問題及時整改，確保個人信息安全保護落到實處。

本行持續完善適老化服務，全轄網點設置愛心窗口、愛心專座；配備便民物品，提供老花鏡、放大鏡，開闢50個老年客戶服務專區，在全行546個網點(含自助式網點)設置無障礙通道或求助設備，實現特殊人群無障礙通行。建設150個暖心驛站，為戶外勞動者、老年人等社會公眾提供休憩、金融服務知識普及等便利服務。開通961111特殊人群關愛熱線、提供「你說我辦」線上營業廳服務、持續提供上門服務等，拓寬服務渠道，為特殊人群提供周全服務。

全面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銀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按合同約定履行其相關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本行已建立職能獨立、風險制衡、三道防線各司其職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實施合規與風險總監派駐制，主次雙線匯報的風險管理模式，總行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資產保全部負責信用風險管理工作。

2021年，本行以推進風險管理改革為主線，以制度建設和風險排查為抓手，以資產質量管控為重點，完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與水平。

1. 推進資產結構優化，圍繞全行風險偏好和資產組合配置規劃，出台年度授信政策，引導信貸資源投向本土企業，進一步加大對國有企業、普惠小微、三農的支持力度，強化金融支持實體經濟力度，持續推動資產組合結構優化。

2. 完善風險管理架構，成立二級部門即金融市場風險管理部，提高金融市場業務的風控獨立性；貸後管理職能移入風險管理部，強化全流程的風險管控。
3. 全面建立實施經營主責任人制度，出台授信業務經營主責任人管理辦法，明確經營機構相關負責人是授信業務的經營主責任人，對相關人員設置不良容忍度上限，以剛性制度保障其授信業務責任的全面落實，推動全行不斷提升經營和管理風險的能力。
4. 優化授信審批模式及授權管理體系，實行授信業務集中審批，統一審查審批標準，提高審查審批質效；完善大額授信業務的決策程序和審批機制；健全專職審批人管理制度，健全審查審批人才培養體系，加快打造專業化、高素質的審查審批人員隊伍。
5. 強化資產質量管控，重塑風險預警機制，制定貸後工作細則，明確相關部門和關鍵崗位的管理職責、貸後規定動作；制定重點關注客戶管理辦法，強化貸後管理的統籌、推動和督導。
6. 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持續開展不良攻堅專項行動，制定不良資產專項處置工作方案，修訂不良資產債權轉讓制度，完善激勵考核機制，加大不良資產推介力度，加快抵債資產處置，提升不良資產處置效率。
7. 加快風險信息系統建設，上線投產風險管理系統項目群第一階段功能，攻克金融市場業務系統管理難關，實現中高風險金融市場業務全流程系統閉環管理，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邁上新台階。

報告期內，通過上述重點舉措，本行信用風險資產質量得到有效管控，符合本行預期管控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控和報告，確保本行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和履行對外支付義務，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型和安全性。

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與本行流動性風險整體管理有關的政策及策略；資產負債管理部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下，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各業務條線配合進行積極的流動性管理。

2021年，本行持續落實流動性風險政策和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強化流動性風險的統一集中管理。具體管理措施包括：一是運用資金頭寸系統進行日常頭寸管理，集中調度、及時監測、適時追加，確保備付安全；二是將流動性風險管理要求納入業務計劃，確保優質流動性資產保有量在安全範圍內；三是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流動性風險偏好，按季制定流動性風險限額，按月監測、按季考核風險限額執行情況，確保流動性風險可控；四是按月監測流動性指標，並做好流動性指標和缺口的前瞻性預判，及時識別風險，合理部署資金安排；五是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及時評估本行承受流動性風險壓力的能力和風險緩釋能力，且在重要敏感時期增加壓力測試，及時加強對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和防範；六是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提高本行在危機情形下的響應效率。

報告期內，本行流動性風險總體可控，未出現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重要流動性風險指標每月均達標，壓力測試結果也顯示本行在壓力情景下有足夠的風險緩釋能力應對危機情景。

三.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存在於本行的交易賬簿與銀行賬簿中，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2021年，本行持續關注貨幣政策和市場價格的波動，採取多項措施增強市場風險管理能力。一是制定基本投資政策，大類資產配置以利率債、高評級信用債為主。二是落實風險監測機制，建立信用債表內外全口徑風險監測機制，落實穿透原則，動態掌握底層債券持倉情況，定期從規模、限額和損益等維度進行整體分析，對指標異常偏離及時提示風險並督促整改；三是定期開展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工作，分析本行分別在輕、中、重度壓力情景下估值變動情況以及估值變動對本行的影響，並對防範市場風險波動提出相關建議。

報告期內，本行市場風險整體可控，未出現重大市場風險事件，重要市場風險指標每月均達標，壓力測試結果也顯示本行在壓力情景下能夠應對估值變動對營業收入、淨利潤和資本充足率的衝擊。

四.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2021年，本行持續優化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一是修訂全行操作風險管理辦法，明確全行各單位操作風險管理職責和管理要求；二是設置量化監測指標，實現對機構、業務等多維度的常態化風險監測；三是加強事件損失數據統計、分析和報告；四是加強從業人員行為管理，開展異常行為排查，查實、處置隱瞞不報的違規行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商業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2021年，本行以不發生重大信息科技風險事件、不發生重要業務運營中斷事件為管理目標，持續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一是開展信息科技風險常態化監測，加強重要環節、領域的風險預警；二是針對信息科技開發項目、重要信息系統投產、重大變更實施風險評審，同時開展信息科技運行維護、信息科技外包安全管理等專項風險評估，發揮二道防線職責；三是圓滿完成業務連續性風險整治問題整改，提高業務連續性演練效果，防範重要業務運營中斷風險。

六.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未遵循法律、規則和相關行業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2021年，本行緊密圍繞全行「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強化合規風險管理，推動全行監督體系落實落細。一是持續開展制度體系建設工作，為「管好增量，優化存量」，通過事前合規審查、組織制度重審、排查制度空白、清理無效制度等方式，不斷完善全行制度體系建設；二是加強重點領域監督，壓實監督主體制度執行檢查責任，深入查找合規管理薄弱環節，有效提升合規管理效能。

七.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由於銀行經營行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供的產品、服務、信息或從事的交易以及簽署的合同協議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與客戶、交易對手及利益相關方發生法律糾紛(訴訟或仲裁)，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發生重要變化，以及由於內部和外部發生其他有關法律事件而可能導致法律制裁等不利後果的風險。

2021年，本行繼續加強法律風險管理，提升法律風險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貫徹落實民法典等新法新規，不斷完善協議文本；切實加強訴訟案件風險防控。

八. 巴塞爾資本協議的實施情況

本行按照監管要求推進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實施，2021年持續優化建設風險加權資產計量系統，通過新增和優化上游系統數據接口，提升基礎數據質量；根據銀保監會的組織和安排，實施資本監管規制修訂第三輪定量測算；根據巴塞爾協議制定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及指標體系，建設非零售內部評級優化升級項目，配合完成中國人民銀行年度銀行業FSAP壓力測試。

九. 洗錢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監管要求，認真履行反洗錢基本義務，加大資源投入，強化內控管理，理順工作机制，進一步健全洗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我行洗錢風險防範水平。

一是根據監管最新要求完善內控制度，細化客戶盡職調查、洗錢風險評估、名單監控等管理規定；二是持續對反洗錢相關系統優化升級，提高洗錢風險管理技術支撐；三是開展覆蓋各層級的檢查及考核，提升檢查監督管理覆蓋面及有效性；四是持續提升反洗錢崗位人員業務素質，穩步推進專業人員隊伍建設；五是開展多樣化宣傳，提高社會公眾反洗錢意識。

十.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行品牌價值，不利本行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機制，積極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負面輿情事件，有效維護本行良好的市場形象，以實現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一.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拒絕償付銀行業金融機構債務，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跨境業務辦理嚴格落實反洗錢義務，按照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亞太反洗錢組織(APG)、歐亞反洗錢與反恐融資組織(EAG)等國際反洗錢組織發佈的且得到我國承認的以及我國有關部門發佈的高風險國家(地區)和強化監控國家(地區)名單執行高風險國家(地區)業務監測，強化對高風險國家(地區)業務的盡職調查等控制措施。與境外同業往來執行代理行准入、監測和退出管理機制，定期評估代理行及所在國家(地區)風險，並實行動態調整。

內部審計情況

本行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審計管理體系。在董事會下設獨立的審計部，審計部在本行黨委和董事會的領導下，在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下，統籌管理全行的審計工作，充分發揮第三道風險防線的審計監督職能，通過審計、評價及督促整改，持續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審計部定期向本行黨委、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工作，重大的審計事項在報董事會審議之前，報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審議。

報告期內，審計部全面貫徹上級監管機構的工作要求，落實本行黨委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部署，強化黨建引領，致力管理創新及審計隊伍、制度、技術建設，加強項目過程管控，進一步提高了審計效率及效果。審計部圍繞價值增值的審計目標，堅持突出重點、以點帶面、講求深究、揭示風險、強化整改的總體思路，紮實開展各類審計項目，及時發現一些風險隱患和內控缺陷，促進多項業務制度、流程和系統功能完善，較好發揮了審計「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

內部控制情況

本行已建立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其中，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和有效實施。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和管理職責。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及履行內部控制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

本行高度重視內控管理建設，根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結合本行實際制定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對內部控制職責、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保障、內部控制評價、內部控制監督、信息與溝通、附屬機構的內部控制進行規範。

主要附屬子公司

珠江村鎮銀行是本行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各家村鎮銀行的總稱。對於本行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對三農、小微金融服務水平，助力鄉村振興和普惠金融發展，進一步構建多層次的農村金融服務網絡具有重要意義。報告期內，本行加強對村鎮銀行的並表管理能力，推動其穩健高質量發展。截至2021年末，本行在全國9省市共設立了25家珠江村鎮銀行。

本行全資發起設立了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相關業務，於2014年12月註冊成立並開業。2021年，經廣東銀保監局批覆同意後，該公司於12月末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5億元並完成工商變更，註冊資本由10億元增至15億元。

本行戰略控股了四家農商銀行，分別為湖南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南雄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幣金融業務。其中，湖南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完成改制並開業，註冊資本為6億元。潮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完成改制並開業，註冊資本為26.3億元。廣東南雄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完成改制並開業，註冊資本為4.3億元。韶關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完成改制並開業，註冊資本為13.74億元。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於2020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增減 變動數量	於2021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總股本	9,808,268,539	100	1,643,000,000	11,451,268,539	100
非境外上市股	7,987,933,539	81.44	1,338,000,000	9,325,933,539	81.44
非境外上市非國有法人持股	3,715,358,176	37.88	-	3,715,358,176	32.45
非境外上市國有法人持股	1,796,589,712	18.32	1,338,000,000	3,134,589,712	27.37
非境外上市自然人持股	2,475,985,651	25.24	-	2,475,985,651	21.6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820,335,000	18.56	305,000,000	2,125,335,000	18.56

註：

- (1)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非境外上市股股東總數為29,144戶。本行全部非境外上市股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H股記名股東總數為90戶(其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名股東)。
- (2) 國有法人持股為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等16家國有法人股東持有的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
- (3)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涉及司法凍結44,434,152股，佔本行總股本0.39%，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涉及質押1,018,807,752股，佔本行總股本8.90%。

二. 發行、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於2021年12月1日、12月21日分別完成3.05億股H股的發行及13.38億股非境外上市普通股發行，共發行普通股16.43億股。本次發行H股及內資股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451,268,539元，本行股份總額增加至11,451,268,539股。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約為人民幣96.63億元，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可轉換債。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附屬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的任何證券。

三. 股東持股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股本114.51億股。其中非境外上市93.26億股，境外上市21.25億股。非境外上市法人股東716位，持股68.50億股，佔總股本的59.82%，其中國有股東16位，持股31.35億股，佔總股本的27.37%；非境外上市自然人股東28,428人，持股24.76億股，佔總股本的21.62%。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佔比合計為47.33%，前十大股東中非境外上市股股東除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外，其他股東持股比例均不超過5%，本行股權結構較為分散。其中非境外上市股第一大股東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6.31%，第二大股東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82%，第三大股東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20%。非境外上市股前三大股東均為國有獨資企業。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股東類別	股東性質	股份數量(股)	比例(%) ⁽²⁾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H股	其他	2,124,982,900	18.56
2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國有法人	722,950,000	6.31
3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國有法人	666,735,193	5.82
4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國有法人	366,099,589	3.20
5	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國有法人	319,880,672	2.79
6	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國有法人	310,728,411	2.71
7	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國有法人	273,889,019	2.39
8	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非國有法人	250,000,000	2.18
9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國有法人	204,360,000	1.78
1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非國有法人	180,000,000	1.57
合計				5,419,625,784	47.33

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共持有本行2,124,982,9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8.56%。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登記及託管業務。
- (2) 按照佔本行總股本11,451,268,539股計算。

(三) 內部職工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部職工股東5,690人，持股3.71億股，佔總股本的3.24%。

(四)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的說明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五)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本行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廣州市人民政府 ⁽¹⁾	受控法團權益	非境外上市股	好倉	3,124,589,712	27.29%	33.50%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5,229,000	2.58%	13.89%
Guangzhou HongHui Investment Co., Ltd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0,991,000	1.76%	9.46%
曾偉澎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14,558,840	1.00%	5.39%
劉鋒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94,530,203	2.57%	13.86%
Good Prospect Corporation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4,530,203	2.57%	13.86%
鄧耿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94,554,000	2.57%	13.86%
東澤科技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4,554,000	2.57%	13.86%
蘇嬌華 ⁽⁵⁾	配偶的權益	H股	好倉	221,424,797	1.93%	10.42%
林曉輝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21,424,797	1.93%	10.42%
Manureen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21,424,797	1.93%	10.42%
Lead Straight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229,000	1.70%	9.19%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Grandbuy International Trade(HK)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229,000	1.70%	9.19%
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229,000	1.70%	9.19%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87,000,000	1.63%	8.80%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87,000,000	1.63%	8.80%

註：

- (1) 該3,124,589,712股股份包括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22,950,000股股份、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66,735,193股股份、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6,099,589股股份、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9,880,672股股份、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0,728,411股股份、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73,889,019股股份、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04,360,000股股份、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7,283,914股股份、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04,360,000股股份、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405,752股股份、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304,522股股份、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052,469股股份、廣州開發區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直接持有的282,805股股份。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持有由其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其控制的廣州開發區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

- (2) 曾偉澎擁有Guangzhou Hong He Investment Co.,Ltd.90%股權，Guangzhou Hong HeInvestment Co.,Ltd.擁有Guangzhou HongHui Investment Co.,Ltd. 63.3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偉澎被視為擁有200,991,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劉鋒全資擁有Good Prospect Corporation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鋒被視為擁有294,530,203股股份的權益。
- (4) 鄧耿全資擁有東澤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耿被視為擁有294,554,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林曉輝擁有Manureen Investment Limited 7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輝被視為擁有221,424,797股股份的權益。蘇嬌華為林曉輝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嬌華被視為擁有221,424,797股股份的權益。
- (6) 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Grandbuy International Trade (HK) Limited, GrandbuyInternationalTrade (HK) Limited全資擁有LeadStraight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GrandbuyInternational Trade(HK)Limited被視為擁有195,229,000股股份的權益。
- (7)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擁有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被視為擁有18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本行的股份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六)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有關主要股東的規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如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成為主要股東的原因	是否出質 超過其所持 股份的50%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關聯方情況
1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722,950,000	持有本行股份 超過5%	否	廣州市人民政府	廣州市人民政府	-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24名關聯自然人、 73名關聯法人
2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666,735,193	派駐監事張綱 先生	否	廣州珠江實業 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市人民政府	-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13名關聯自然人、 172名關聯法人
3	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73,889,019	派駐董事馮凱 堇女士	否	廣州市人民政府	廣州市人民政府	-	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名關聯自然人、 92名關聯法人
4	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	160,020,000	派駐董事張軍 洲先生	是	廣東珠江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朱一航	-	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	16名關聯自然人、 840名關聯法人
5	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	派駐董事張軍 洲先生	否	廣東至誠偉業 投資有限公司	朱一航	-	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	16名關聯自然人、 840名關聯法人
6	豐馳投資有限公司	125,010,000	派駐董事張軍 洲先生	否	林芝德騰投資 有限公司	朱偉航	-	豐馳投資有限公司	16名關聯自然人、 840名關聯法人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成為主要股東的原因	是否出質 超過其所持 股份的50%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關聯方情況
7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	121,010,000	派駐監事梁炳添先生	否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街龍洞股份合作經濟聯社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街龍洞股份合作經濟聯社	-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	5名關聯自然人、 2名關聯法人
8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	104,000,000	派駐監事馮錦棠先生	否	鍾流漢	鍾流漢	-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	8名關聯自然人、 22名關聯法人
9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100,010,000	派駐董事馮耀良先生	否	馮耀良	馮耀良	-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5名關聯自然人、 118名關聯法人
10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派駐董事莊粵珉先生	否	-	-	-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名關聯自然人、 50名關聯法人
11	廣州市東升投資有限公司	62,500,000	派駐董事賴志光先生	否	廣東東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賴志光	-	廣州市東升投資有限公司	3名關聯自然人、 18名關聯法人
12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45,312,844	派駐董事左梁先生	否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市人民政府	-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7名關聯自然人、 167名關聯法人

註：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定義詳見《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本行主要股東已向本行報送其關聯方名單，本行定期維護更新關聯方名單，持續提高關聯方交易管理水平。本行已於本年報中披露2021年度關聯方交易情況。因篇幅所限，本報告不載列主要股東詳細的關聯方名單。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七) 本行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為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與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兩位股東均向本行出具了《主要股東承諾書》，並按照監管要求對履行股東職責情況進行了承諾。

(八)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1. 境外優先股發行及上市

為多元化補充本行資本，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提升抗風險能力，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粵銀保監(籌)覆[2018]27號)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355號)批覆，本行於2019年6月20日發行了規模為14.30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於2019年6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優先股簡稱：GRCB 19USDPRF，代碼：04618)。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20美元，發行股數共計71,500,000股，全部以美元繳足股款後發行。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9年6月20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8.39億元。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截至本報告期末，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優化資本結構，與之前披露的特定用途一致。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見本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官網(www.grcbank.com)發佈的公告。

2. 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共有境外優先股股東1名。

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數據來源於2021年12月31日的在冊境外優先股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Nominees) Limited

股東性質：境外法人

股份類別：境外優先股

報告期內增減變動(股)：0

持股比例(%)：100

持股總數：71,500,000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股)：-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股)：未知

註：

- (1) 境外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 (2) 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示的為獲配投資者的代持人信息。

3. 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每項股息應在每年的付息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報告期內，本行於2021年6月20日分派境外優先股股息93,744,444.44美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9%支付予境外優先股持有人84,370,000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9,374,444.44美元。

4. 境外優先股的其他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回購、轉換為普通股或表決權恢復的情況，亦未發生任何需要把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條件。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2017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欄報》(2017修訂)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會計準則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五. 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05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21年度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02億元(含稅)。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於2022年7月24日或之前支付給本行非境外上市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非境外上市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報告期內，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有關本行派發2021年度股息的詳情，詳見於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份	任期 ¹
蔡建	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73年	2021.03-
易雪飛	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 行長、執行董事	男	1967年	2021.02-
張健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	男	1962年	2021.02-
馮凱堇	非執行董事	女	1963年	2021.03-
左梁	非執行董事	男	1979年	2021.03-
張軍洲	非執行董事	男	1962年	2021.03-
莊粵珉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	2021.03-
馮耀良	非執行董事	男	1961年	2021.03-
賴志光	非執行董事	男	1985年	2021.03-
廖文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年	2021.07-
杜金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3年	2021.03-
譚勁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	2021.03-
張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	2021.03-
馬學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5年	2021.07-
王喜桂	監事長、職工監事	女	1966年	2021.02-
賀珩	職工監事	女	1970年	2021.02-
賴嘉雄	職工監事	男	1975年	2021.02-
詹禮願	外部監事	男	1967年	2021.02-
韓振平	外部監事	男	1973年	2021.02-
石水平	外部監事	男	1975年	2021.02-
梁炳添	股東監事	男	1973年	2021.02-
馮錦棠	股東監事	男	1961年	2021.02-
趙偉	派駐紀檢監察組組長	男	1964年	2019.10-
林日鵬	副行長	男	1970年	2020.06-
李亞光	副行長	男	1967年	2021.09-
郭華輝 ²	副行長	男	1971年	2022.04-
譚波	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	男	1974年	2020.06-
陳林君	業務總監	女	1972年	2014.01-
楊璇	業務總監	女	1976年	2015.0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註：

- (1) 本行於2021年2月23日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了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並於2021年2月25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了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董事、監事任職起始時間為本行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視乎需要)通過或監管部門批覆日期。
- (2) 郭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已於2021年12月30日經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2022年4月2日獲得監管部門任職資格核准。

二.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21年2月23日，本行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張健先生、袁笑一先生、馮凱藝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賴志光先生、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被委任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易雪飛先生、張健先生已獲連選連任，任期自2021年2月23日起。而其餘13位新董事已取得董事任職資格，蔡建先生、袁笑一先生、馮凱藝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賴志光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廖文義先生及馬學銘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此外，蘇志剛先生、劉國杰先生、朱克林先生、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鄭建彪先生、宋光輝先生等原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均已於2021年3月18日退任。2021年9月10日，袁笑一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1年2月23日，經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詹禮願先生、韓振平先生、石水平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張綱先生、梁炳添先生、馮錦棠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王喜桂女士、賀珩女士、賴嘉雄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同時，毛蘊詩先生、陳丹先生、邵寶華先生、黃勇先生因任期屆滿，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行監事。2022年3月，張綱先生因所任職單位的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行股東監事、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2021年5月，本行董事會聘任譚波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其任職資格已於2021年7月獲監管部門核准，2021年5月，鄭盈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21年8月，本行董事會聘任李亞光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已於2021年9月獲監管部門核准。2021年12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郭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已於2022年4月獲監管部門核准。2021年12月，陳健明副行長到齡退休，免職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7日獲廣州市委組織部批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三.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蔡建，男，1973年4月出生，畢業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管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廣州黃埔支行科員、副科長，中國建設銀行廣州經濟開發區支行副科長、科長，中國建設銀行廣州開發區支行行長助理，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海珠支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部門副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戰略協助項目辦公室高級副經理，廣州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副主任，廣州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黨組成員，廣州市紀委派駐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紀檢組組長，廣州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紀檢組組長、黨組成員，廣州市紀委派駐市金融工作局紀檢組組長，廣州銀行紀委書記，廣州市花都區常委、花都區人民政府黨組副書記，廣州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

易雪飛，男，1967年11月出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中山大學EMBA，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曾任江西省三波電機集團職員，建設銀行廣州市分行第二支行會計科科員，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科員、主任科員、副科長、科長、主任助理、副主任、副處長，建設銀行佛山市分行副行長並兼任南海市支行行長，建設銀行東莞市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全面工作)、總經理，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資產負債管理部主任、重組改制辦公室主任，建設銀行汕頭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委員、副主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張健，男，1962年6月出生，畢業於吉林大學，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吉林省白城市洮北支行職員、副科長；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統計處綜合計劃科科員、副科長、科長；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資金計劃處副處長；廣州銀行辦公室副總經理、總經理；廣州銀行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紀委副書記、副行長、珠江支行行長；廣州國資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

廖文義，男，1962年11月生，漢族，中共黨員，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副教授。現任桂林銀行獨立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湖南財經學院(現為湖南大學)金融系助教，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現為廣東金融學院)金融系講師、科長、副處長、科研處處長、副教授、黨委委員、副校長，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辦公室主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營業管理部黨委委員、副主任，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陽江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外管分局局長，中國銀監會陽江監管分局籌備組組長，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城市銀行處處長，中國銀監會廣西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廣東南粵銀行職員、董事、副行長，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研究院執行院長，廣東鶴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天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信用生活(廣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顧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杜金岷，男，1963年7月生，漢族，中共黨員，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現任暨南大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暨南大學深圳校區管委會執行主任，廣州南沙自由貿易試驗區研究基地(廣州市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主任，兼任吉峰三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馳欣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專家庫成員，廣東華南經濟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廣東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廣東金融學會理事、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聘專家庫成員，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省級基金項目匿名評審人及多間學報和學術雜誌匿名審稿人。曾任南京農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貨幣銀行學教研室主任、金融系副主任、碩士研究生導師，暨南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貨幣銀行學教研室主任、金融系副主任、金融系黨總支書記、經濟學院黨委副書記、經濟學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廣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金髮拉比婦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藝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傑凡尼服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南大學社會科學研究處處長，暨南大學發展規劃處處長。

譚勁松，男，1965年1月出生，中共黨員，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資深會員。兼任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威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張華，男，1965年3月生，漢族，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經濟師。現任上海爾羅投資管理服務中心(普通合夥)總經理，兼任珠海太川雲社區技術股份公司、廣東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禦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國家開發銀行廣東省分行副主任科員，廣東金手指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分析師，廣州市寶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副經理，君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廣州市英智財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德瑞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深圳東盈瑞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副總經理，廣州禦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馬學銘，男，漢族，1975年6月生，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部主管，兼任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董事、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執行董事。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高級審計師、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京華山一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經理、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助理董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工銀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執行董事、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投行業務聯席負責人、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馮凱藝，女，1963年2月生，漢族，中共黨員，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經濟師。現任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任廣州市廣百股份有限公司代董事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佛山市政府辦公室經濟科職員；中國銀行廣州市分行信貸處科長；廣新實業發展公司投資部副經理；廣州發展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廣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副總裁，廣州發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等職務。

左梁，男，1979年10月生，漢族，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師。現任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兼任廣州匯垠匯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萬寶長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鐵科智控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鼎漢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海汽車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香港民安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職員，廣州市財政局科員，廣州市國資委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戰略總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張軍洲，男，1962年8月生，漢族，中共黨員，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海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公司董事、代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長城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法規部副總經理、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基金託管部總經理、託管業務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廣西區分行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黨委書記、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四川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農業銀行總行公司與投行業務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廣東珠江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

莊粵珉，男，1971年11月生，漢族，中共黨員，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中級經濟師。現任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複星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營業部業務主管、蔚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營業部總經理、南方證券有限公司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南業務總部總經理、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馮耀良，男，1961年5月生，漢族。現任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廣東省冷鏈協會會長，廣州市社會組織聯合會會長，廣州市工商聯副主席，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會長，廣州市海珠區工商聯主席，廣州市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江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粵港澳大灣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賴志光，男，1985年7月生，漢族。現任廣東東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廣州東升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全國青聯委員、廣東省青聯常委、廣東省工商聯執委、中國砂石協會副會長、廣東省砂石分會會長、廣東省生態修復協會監事長、廣東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名譽會長、廣東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執行會長。

王喜桂，女，1966年8月出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會計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長、職工監事。曾任中南財經大學湖北財政分校教師，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廣州市分公司貨運保險部計財科科員、財會處副科長、科長、處長助理，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信息技術部／渠道管理部(後名：信息技術部／銷售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廣州市財政局會計處、綜合處調研員，廣州市國資委外派市城投集團、市水投集團監事會主席等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賀珩，女，1970年4月出生，畢業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職工監事、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並臨時負責紀檢巡察辦公室工作。曾任湘潭大學教研室副主任、團總支書記，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營管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外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監管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政策法規處主任科員、副調研員、副處長，業務創新監管協作處副處長、副處長(負責全面)，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掛任)，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績效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投資與機構管理部首席高級經理，農村金融改制辦公室總經理，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

賴嘉雄，男，1975年10月出生，畢業於廣東商學院，本科學歷，暨南大學法學碩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職工監事、後勤服務部總經理，兼任中國銀行業協會專家庫專家、廣東省法學會民商法研究會常務理事、廣州市法學會公司法務研究會副會長、華南農業大學碩士研究生答辯委員會委員。曾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計劃信貸部科員、貸款審批委員會正科級委員及貸款審批部副總經理、黃埔信用社副主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總行授信審批部副總經理、輝縣珠江村鎮銀行董事長，村鎮銀行事業部(機構發展部)首席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首席高級經理，授信管理中心總經理兼合規與風險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兼合規與法律事務中心總經理、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反洗錢中心、消費者權益保護中心)總經理、合規法律部(反洗錢中心)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詹禮願，男，1967年7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國際法博士，一級律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外部監事，廣東博厚律師事務所主任，兼任中國國際私法學會常務理事、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廣州市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法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法學會國際法研究會副會長、廣東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廣州市人民政府兼職法律顧問、廣東省僑商會總法律顧問。曾任廣州市律師事務所涉外部副部長，廣東金橋百信律師事務所副主任、主任，國務院僑辦「為僑資企業服務法律顧問團」特邀律師、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及監督司法諮詢專家、廣東省僑資企業律師服務團團長、廣東省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廣州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廣州市中立法律服務社理事長、廣州市消費維權律師團團長。

韓振平，男，1973年1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外部監事，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合夥人、廣東分所所長，兼任廣東省廣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廣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方電網綜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省破產管理人協會副會長。曾任黑龍江省佳木斯富民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北京天華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中審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副主任會計師、廣東分所所長，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廣東分所所長，曾兼任廣東華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石水平，男，1975年5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會計學博士，國際註冊反舞弊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外部監事，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碩士生導師，中國會計學會高級會員，中國審計學會高級會員，廣東省審計學會理事，廣州市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企業內部控制協會專家委員，兼任廣州珠江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盈峰環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頂固集創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重慶市紫建電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四會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講師、副教授，曾兼任廣東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梁炳添，男，1973年8月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東監事、廣州市龍洞龍匯實業有限公司黨總支部副書記。曾於53311、53320部隊服役，曾於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工作，曾任廣州市龍洞龍匯實業有限公司黨支部委員，廣州市龍洞龍匯實業有限公司黨總支部副書記，曾兼任董事會委員。

馮錦棠，男，1961年11月生，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東監事，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佛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監事。曾於佛山市醫療器械廠工作，曾任佛山市審美綜合家具廠廠長，佛山市東建審美家具廠廠長，佛山市東建集團公司副科長、科長，佛山市東建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趙偉，男，1964年9月出生，畢業於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中級會計師。現任廣州市紀委監委駐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紀檢監察組組長。曾任貴州橡膠配件廠財務科主辦科員、全質辦主任(正科級)；廣東省順德珠江包裝公司主辦會計、財務科科長；審計署廣州特派辦外資行政事業審計處幹部、主任科員、副處長(主持工作)；審計署廣州特派辦財政審計一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固定資產投資審計處處長、社會保障審計處處長、外資運用審計處處長；廣州市屬國有企業外派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廣州市屬國有企業外派廣州風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風行發展集團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

林日鵬，男，1970年1月出生，畢業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政工師、人力資源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副行長。曾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石井信用社員工，中國農業銀行廣州市白雲支行人事政工科科長助理、副科長，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白雲信用社人事副經理、經理，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人事教育部(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兼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監察室主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兼物業管理中心總經理、河南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行長、廣州銀行監事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李亞光，男，1967年11月出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理學碩士，電腦工程師、中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副行長。曾任南京金山電氣公司技術員，廣州城市信用合作社科技部副科、科長、科技部負責人、副主任，廣州市商業銀行科技部系統管理科科長、副總經理、銀行卡部總經理、個人銀行部總經理、開發區支行行長、科技研發部總經理，廣州銀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

郭華輝，男，1971年3月出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東北財經大學會計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副行長。曾任工行廣東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員工、副科級幹部、國際業務處主任科員，工行廣州市黃埔支行副行長，工行廣州市花都支行副行長(主持全面工作)、黨委書記、行長，工行廣州黃埔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工行廣州番禺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公司金融業務部(大客戶中心)、投資銀行部總經理。

譚波，男，1974年5月出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中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曾任人民銀行陽江市中支金融機構監管科辦事員，人民銀行陽東縣支行黨組成員、副行長，陽江銀監分局籌備組辦公室副主任、監管一科負責人、辦公室副主任、黨委辦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辦公室主任、黨委辦主任、人事科(組織部)科長(組織部長)，梅州銀監分局黨委委員、副局長，肇慶銀監分局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陽江銀監分局黨委委員、副局長，雲浮銀監分局黨委書記、局長，雲浮銀保監分局正處級領導職務幹部、黨委書記、局長，江門銀保監分局黨委書記、局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陳林君，女，1972年11月出生，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原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助理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兼)金融科技部總經理。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分行黃埔支行計算器管理科系統管理員；財務會計科副經理(主持工作)；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業務運行中心總經理助理；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個人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兼電子銀行中心副總經理；廣州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會計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運營管理總部總經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電子銀行部總經理兼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電子商務與流程銀行專案組組長、兼零售金融事業群總裁、零售金融業務管理部總經理。

楊璇，女，1976年12月出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暨南大學法學碩士，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兼)金融同業部總經理。曾任廣州市天河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計劃信貸部信貨員、法律室副經理、資產保全部副經理、經營中心市場部經理；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合規風險部總經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國際業務事業部總經理兼公司金融部總經理、廣州地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公司金融管理總部副總裁、執行總裁兼廣州地區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自貿區南沙分行行長、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兼)太陽金融事業部總裁。

四.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擁有的本行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行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的情況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所持有的權益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股)		
易雪飛	董事	實益擁有人	非境外上市股	好倉	500,000	0.004%	0.005%
馮耀良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¹⁾	非境外上市股	好倉	100,010,000	0.873%	1.072%
賴志光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境外上市股	好倉	62,500,000	0.546%	0.670%
廖文義	董事	實益擁有人	非境外上市股	好倉	1,103,000	0.010%	0.012%
賴嘉雄	監事	實益擁有人	非境外上市股	好倉	452,224	0.004%	0.005%

註：

- (1) 該等股份由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馮耀良擁有該公司99.31%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馮耀良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廣州市東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廣東東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而賴志光擁有廣東東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8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賴志光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市東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相聯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名稱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股)	
賴志光	董事	大連保稅區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五. 2021年度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分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500001元-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4
人民幣15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2500000元	2
人民幣25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1

六. 員工情況

(一) 員工基本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14,168人，較上年末增加227人，增幅2%。其中：與本集團簽署勞動合同的員工13,571人，較上年末增加101人；勞務派遣人員597人，較上年末增加126人。

(二) 員工培訓情況

本行始終重視員工的專業水平和職業素養提升，2021年，本行繼續完善企業內部培訓體系，夯實培訓中心運作基礎。圍繞全行戰略發展需要和重點工作要求，秉持「知行合一」的學習理念，強化業務驅動，突出市場導向功能，創新線上線下學習方式，整合行內行外資源，搭建專業、實戰、開放的員工學習平台，有計劃地推進全行員工教育培訓工作，落實現階段重點人才培養工程任務，實施精準培訓，促進組織和個人共同成長。2021年，本行共組織實施培訓項目450餘個，共覆蓋全行各層級員工6萬餘人次，同時充分利用平台優勢打造現代化直播教學培訓基地，開展198場線上直播培訓，人均在線學習66小時，持續提升幹部員工隊伍素質水平。

(三) 員工薪酬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薪酬政策基本保持穩定。本行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體系，完善薪酬管理機制。本行董事會對薪酬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國有金融企業工資決定機制改革實施辦法》的相關規定，工資總額主要在服務實體經濟、服務經濟發展重點領域、經濟效益、股東回報、風險控制等因素聯動的基礎上，結合本行發展戰略、經營利潤目標、人員規模、勞動生產率、人工投入產出率的情況、非經營性外部因素等進行動態調節及合理調整。本行工資總額管理實施方案、工資總額預算及決算情況按規定報備上級主管部門。

本行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變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構成；固定薪酬包含崗位基本薪酬和津補貼，可變薪酬包含績效薪酬和延期支付的各類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含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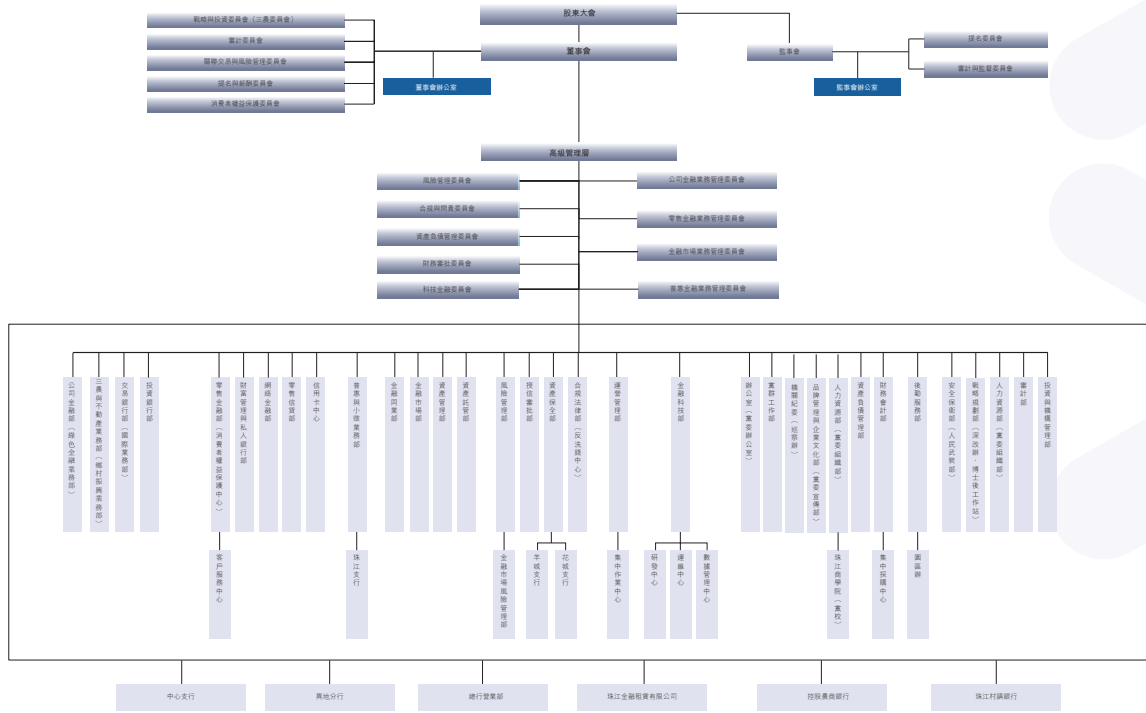
本行遵循「績效考核引領發展」理念，根據「承接戰略、對標同業、保持本色、強調核心」的考核思路，建立核心發展類、經營效益類、合規風險類、業務轉型類等指標構成的績效考核體系，突出風險管理主體責任和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的相關規定，本行已制定《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薪酬遞延支付管理辦法》《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薪酬追索及扣回管理辦法》，對監管規定要求的相關崗位人員的部分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和薪酬追索扣回。薪酬支付期限根據不同業務活動的業績實現和風險變化情況合理確定。對員工發生違規紀律處分或重大風險事件的情況，提出問責處分方案並實施延期支付薪酬扣減處理。

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適用於所有與本行建立勞動合同關係的員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

一. 組織架構圖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組織架構圖



企業管治報告

二. 企業管治情況綜述

本行持續提高企業管治的規範性，確保達到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與《公司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本行於2021年2月23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共有成員15人，於同日，易雪飛先生、張健先生獲重選為本行執行董事。2021年3月18日，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非執行董事袁笑一先生、馮凱蕓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賴志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等11名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獲監管機構核准，2021年3月第三屆董事會已履職，第二屆董事會成員退任。至第三屆董事會履職時，廖文義先生、馬學銘先生等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未獲得監管機構核准，2021年7月29日，上述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機構核准。故自2021年3月18日至7月28日期間，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暫未符合上市規則3.10A條。自2021年7月29日至報告期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持續滿足相關規定。

2021年3月19日，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彼時廖文義先生及馬學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未獲得監管機構核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佔大多數，暫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條(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上市規則第3.27A條)。2021年7月29日，上述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並於2021年8月31日當選為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8月31日至報告期末，該委員會成員結構已持續滿足相關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規定。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三. 股東大會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依法行使下列職權：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決定發行優先股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四. 股東大會

本行於2021年度內召開2次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2021年2月23日，本行於廣東省廣州市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包括代理人)共126名，報告期內，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易雪飛先生、張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克林先生等6名時任董事現場出席了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的議案情況如下：

《關於選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股東監事的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法律程序，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審議議案的相關情形請參閱本行刊登在香港聯交所和本行網站的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公告。

2021年6月8日，本行於廣東省廣州市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包括代理人)共計129名，報告期內，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張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凱蕓女士等6名時任董事現場出席了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的議案情況如下：

《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 《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
- 《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 《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關於審議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承辦本集團2021年度審計業務及本行2021年中期審閱業務的議案》
- 《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的議案》
- 《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 《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議案》
- 《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議案》
- 《關於審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外資股(H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 《關於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 《關於審議修訂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關於審議修訂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審議修訂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法律程序，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審議議案的相關情形請參閱本行刊登在香港聯交所和本行網站的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公告。

五. 董事會

(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1年度，董事會嚴格執行2021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

(二)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可行日，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4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3名，即蔡建先生(黨委書記、董事長)、易雪飛先生(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及張健先生(黨委副書記)；非執行董事6名，即馮凱薏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董事名單(按董事類別)於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行的表現裨益良多。本行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四)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五) 董事長和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建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行使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高級管理層充分溝通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整及準確的信息供其考慮及決策。易雪飛先生為本行行長，行使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執行公司的戰略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等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六)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必要時安排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定期徵求各位董事意見後擬定，定期會議議案及有關資料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應至少提前14天預先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

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將盡快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溝通、報告機制。本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會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公司管理制度及監控本集團在業務上和財務策略上之決定及業績等事項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給股東。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集團之權利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上述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八)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會議共召開18次(包括通訊／書面傳簽會議)，其中現場會議12次，通訊／書面傳簽會議6次，主要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等83項議案，聽取了25項通報。

報告期內，本行第二屆董事會會議共召開2次(包括通訊／書面傳簽會議)，均為通訊／書面傳簽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擬給予廣州銀行、廣東長隆集團授信額度等2項議案。

下表列示各位董事在2021年內參加會議情況：

出席次數／會議 召開次數	董事	董事會會議 ¹	戰略與投資 委員會(三農 委員會)會議 ¹	關聯交易與 風險管理委員 會會議 ¹	審計委員會 會議 ¹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會議 ¹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會議 ¹
執行董事	蔡建	18/18	7/7	-	-	-	-
	易雪飛 ²	20/20	7/7	-	-	-	-
	張健 ³	20/20	7/7	3/12	-	1/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義 ⁴	11/18	-	-	0/3	2/3	4/4
	杜金岷 ⁵	18/18	7/7	12/12	3/3	-	0/4
	譚勁松	18/18	7/7	12/12	3/3	-	-
	張華 ⁶	18/18	-	3/12	3/3	2/3	4/4
	馬學銘 ⁷	11/18	-	-	0/3	-	4/4
	劉少波 ¹¹	2/2	-	2/2	-	-	-
	劉恒 ¹¹	2/2	-	2/2	-	-	-
	宋光輝 ¹¹	2/2	-	2/2	-	-	-
鄭建彪 ¹¹	2/2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次數／會議 召開次數	董事	董事會會議 ¹	戰略與投資 委員會(三農 委員會)會議 ¹	關聯交易與 風險管理委員 會會議 ¹	審計委員會 會議 ¹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會議 ¹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會議 ¹
非執行董事	袁笑一 ⁸	9/18	5/7	9/12	3/3	1/3	-
	馮凱雲 ⁹	18/18	7/7	-	0/3	-	-
	左梁 ¹⁰	18/18	7/7	9/12	-	3/3	0/4
	張軍洲	18/18	7/7	-	-	3/3	-
	莊粵珉	18/18	7/7	12/12	3/3	-	-
	馮耀良	18/18	7/7	-	-	-	4/4
	賴志光	18/18	-	-	-	3/3	4/4
	蘇志剛 ¹¹	2/2	-	-	-	-	-
	劉國杰 ¹¹	2/2	-	2/2	-	-	-
	朱克林 ¹¹	2/2	-	2/2	-	-	-

註：

- (1) 董事未親自出席，但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以及因涉及關聯交易迴避的董事視同出席會議。
- (2) 2021年2月，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易雪飛先生連選連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故報告期內共參加20次董事會會議。
- (3) 2021年2月，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健先生連選連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故報告期內參加20次董事會會議。於2021年8月補充為第三屆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第三屆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故報告期內參加3次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參加1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
- (4)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於2021年7月獲監管任職資格核准，故報告期內參加11次董事會會議。於2021年8月補充為第三屆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故報告期內參加2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補充後至報告期末未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
- (5)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杜金岷先生於2021年8月不再擔任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自其擔任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至離任時，未召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
- (6)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先生於2021年8月補充為第三屆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故報告期內參加3次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參加2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

- (7)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學銘先生於2021年7月獲監管任職資格核准，故報告期內參加11次董事會會議。於2021年8月補充為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補充後至報告期末未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
- (8) 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袁笑一先生於2021年8月不再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故報告期內參加1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於2021年9月辭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故報告期內參加9次董事會會議，參加5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會議、參加9次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9) 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馮凱蕓女士於2021年8月補充為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補充後至報告期末未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
- (10) 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左梁先生於2021年8月不再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故報告期內參加9次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自其擔任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至離任時，未召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
- (11)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於2021年3月自然退任，故報告期內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恒先生、劉少波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朱克林先生、劉國杰先生參加董事會會議2次。第二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3月自然退任，故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恒先生、劉少波先生、宋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國杰先生、朱克林先生參加2次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九)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在廣州增城區、白雲區等地舉行了三農座談會，了解近年村民經濟發展狀況及未來村社發展規劃，就鄉村振興戰略實施成效、鄉村金融服務提升、農業企業發展、村民財富增值管道等方面進行了獨立、客觀、專業地討論。

本行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全體董事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參加關於《公司治理主要制度文件及相關培訓材料學習》《〈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學習解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治理專題培訓班》《香港資本市場近期監管動態及董事之持續責任及違規處罰案例解讀》《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及董事誠實實務指南》的培訓，有效拓寬宏觀決策視野，增強重大政策解讀能力，夯實董事會的智慧資本。

(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2021年3月18日至7月28日期間，廖文義先生、馬學銘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未獲得監管部門核准，故在上述期間內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暫未符合上市規則3.10A條。自2021年7月29日至報告期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和比例已持續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行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建言獻策，有效發揮其應有作用，並通過參與實地考察、專項調研、參加培訓等多種方式與本行持續有效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請審計機構、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書面獨立意見，並認為本行關聯交易特別是重大關聯交易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有關制度開展，相關交易在本行日常業務中開展，條款公平合理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沒有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此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了專業和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一) 董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十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成立了5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行使職權，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本行各項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

截至報告可行日，本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由10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易雪飛先生、張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杜金岷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凱蕓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及馮耀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機制；
-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 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2021年，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戰略實施綱要執行情況報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26項議案；召開三農座談會2次。

2.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可行日，本行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杜金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莊粵珉先生。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
- 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2021年，第二屆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擬給予廣州銀行、廣東長隆集團授信額度等2項議案。

2021年，第三屆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1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全面風險管理2020年工作報告及2021年工作計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風險管理2020年工作報告及2021年工作計劃等25項議案，聽取了1項通報。

3.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可行日，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馬學銘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本行選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進行了審查，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議，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提出建議，並指導本行通過豐富多元的工作形式開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能力培訓，切實提升企業治理質效。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嚴格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規定，依法合規開展董事會換屆及董事提名工作。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對於非獨立董事，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對於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相關制度規定對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重點圍繞專業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董事會建設等標準進行審查，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監管機構核准任職資格後可依法履職。

2021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審議通過了廣州農商銀行副行長市場化選聘工作實施方案、本行企業負責人2020年度薪酬清算、2018年—2020年任期激勵清算以及核定2022年薪酬預發標準等6項議案。

4.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可行日，本行審計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馬學銘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凱蕓女士及莊粵珉先生。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1年，審計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等9項議案，聽取了8項通報。

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可行日，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及賴志光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協助董事會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

2021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2020年工作報告及2021年工作計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金融營銷宣傳規範管理辦法等5項議案，聽取了1項通報。

(十三) 董事成員的選任程序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

董事會成員中可適當增加具有國際視野和管理經驗，具有金融、會計、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專業能力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

董事當選並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六. 監事會

(一) 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可行日，本行監事會共有監事8名，其中包括職工代表監事3名，即王喜桂女士、賀珩女士、賴嘉雄先生；外部監事3名，即詹禮願先生、韓振平先生、石水平先生；股東監事2名，即梁炳添先生、馮錦棠先生。

(二) 監事會職責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監事會承擔監督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反洗錢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並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三)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主要審議通過了《第二屆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2020年度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董事會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名單等32項議案。

下表列示各位監事在2021年內出席監事會及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監事	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
王喜桂	7/7	3/3	-
賀珩	7/7	3/3	-
賴嘉雄	7/7	3/3	3/3
詹禮願	7/7	3/3	-
韓振平	6/7	-	3/3
石水平	7/7	-	3/3
張綱 ¹	7/7	-	3/3
梁炳添	7/7	3/3	-
馮錦棠	7/7	-	3/3
毛蘊詩 ²	0	0	-
陳丹 ²	0	-	0
邵寶華 ²	0	0	-
黃勇 ²	0	-	0

註：

- 2022年3月，張綱先生因所任職單位的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行股東監事、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 第二屆監事會於2021年2月自然退任，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3日期間本行未召開監事會及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故報告期內第二屆監事會成員毛蘊詩先生、陳丹先生、邵寶華先生、黃勇先生未出席監事會及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四)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1.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詹禮願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王喜桂女士、梁炳添先生、賀珩女士、賴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
- 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就監事會的人數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第二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董事會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7項議案。

2.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韓振平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石水平先生、張綱先生、馮錦棠先生、賴嘉雄先生。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
- 根據需要組織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監督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規劃、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2020年度戰略評估報告》等3項議案。

(五) 監事會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行注重監事的持續培訓，通過學習、交流與調研等形式，全面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監事到多地實地調研，學習借鑒同業機構監事會建設及監事會履職的先進經驗；組織監事會成員參加公司治理專題培訓班，開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試行)》解讀以及商業銀行監事會職權、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要點解析等多個培訓項目，加強對監管政策法規、監事會工作實務等方面的學習，全面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六)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嚴格按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監事履職盡責的相關規定履行監督職責，勤勉盡職，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認真研究審議各項議案，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相關監督檢查、調研和培訓活動，為促進本行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防控水平的提升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七. 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共7名：易雪飛先生(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趙偉先生(廣州市紀委監委駐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紀檢監察組組長)；副行長2名，即林日鵬先生、李亞光先生；行長助理兼董事會秘書1名，即譚波先生；業務總監2名，即陳林君女士、楊璇女士。

郭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已於2021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2022年4月獲監管部門任職資格核准。

八. 公司秘書

鄭盈女士、魏偉峰先生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本行內部主要聯絡人為鄭盈女士。各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鄭盈女士和魏偉峰先生確認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九.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的情況。

十一. 章程修訂

本行於報告期內修訂章程。根據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2021年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在本行完成非公開發行H股及內資股後對公司章程中關於註冊資本、股權結構及其他相應條款進行修訂，以及向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核准及備案事宜。

截至報告可行日，本行已完成非公開發行H股及內資股工作，並已向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核准及備案事宜，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808,268,539.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451,268,539.00元，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808,268,539股增加至11,451,268,539股，故本行公司章程中關於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相應條款已完成修訂並已生效；公司章程的其他建議修訂條款尚未生效，僅在獲得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十二.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經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繼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境內、境外審計師。報告期內，本行就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及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為人民幣655萬元。

2021年，本集團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1年度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閱和2021年度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幕信息管理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情況，請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章。

報告期內，本行結合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情況，建立內幕信息日常工作機制，通過各項途徑強化全行對內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和備案登記管理，建立全行各級備案機制，加強內幕信息管理。

十四. 股東權利

(一)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具有如下權利：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及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三)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股東如對所持非境外上市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1號
電話：(8620)28019324
傳真：(8620)22389227

(四)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1號
電話：(8620)28019324
傳真：(8620)22389227
郵箱地址：ir@grcbank.com

企業管治報告

(五) 信息披露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股東之間的了解及交流。

十五.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行於2021年2月23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共有成員15人，於同日，易雪飛先生、張健先生獲重選為本行執行董事。2021年3月18日，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非執行董事袁笑一先生、馮凱蕓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賴志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等11名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獲監管機構核准，2021年3月第三屆董事會已履職，第二屆董事會成員退任。至第三屆董事會履職時，廖文義先生、馬學銘先生等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未獲得監管機構核准，2021年7月29日，上述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機構核准。故自2021年3月18日至7月28日期間，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暫未符合上市規則3.10A條。自2021年7月29日至報告期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持續滿足相關規定。

2021年3月19日，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彼時廖文義先生及馬學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未獲得監管機構核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佔大多數，暫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條(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上市規則第3.27A條)。2021年7月29日，上述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並於2021年8月31日當選為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8月31日至報告期末，該委員會成員結構已持續滿足相關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規定。

一. 董事會工作情況

2021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如下：

(一) 穩步推進資本補充工作

持續探索多種資本補充管道。在外部監管政策與行內戰略指引下，董事會積極探索多元化外源性資本補充方式。制定「十四五」外部資本補充計劃，並於2021年內完成16.43億股的增資擴股，募集資金近百億，為全行構建穩健資本基礎。

(二) 公司治理機制穩健運行

黨建融合促進穩健治理體系有機提升。牢牢把握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這條主線。堅持以習總書記對國有企業黨建工作兩個「一以貫之」要求為根本遵循，持續深化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堅定把黨委會作為治理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堅定推進黨建進章程工作並有效落實重大決策問題黨委前置研究的決策程序，年初至今已實現所有董事會審議議題經黨委前置研究，黨對國有企業的堅強領導已成為本行公司治理的重大優勢。

董事會履職能力不斷增強。圓滿完成董事會換屆工作，持續夯實築牢公司治理根基。堅持以健全和強化全行監督體系為抓手，不斷做實做強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內部控制管理職責，充分發揮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在戰略管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等領域重點職責，有力推動本行戰略發展，並持續保障董事會對全行工作的統籌管控力。推動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依法合規落實董事會決策，促進內部控制各項職責有效履行。

董事會報告

內外聯動推動綜合治理理念不斷深化。頂層治理機制運作日趨穩健，董事會與各治理單元之間的決策下達與執行回饋機制不斷深入，為本行改革發展的頂層設計創造良好決策環境，持續優化董事會對高管層經營管理活動的系統動態監控。切實強化集團並表管理力度，持續壓降治理盲區與中斷點。積極強化同外部主管、監管機構的治理協調，加深與監管機構的治理互動，持續推動本行公司治理長效機制建設。

（三）股東股權治理逐見成效

股東股權管理質效不斷提升。堅持與監管要求同頻共振，嚴格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開展股權管理相關工作，加強股東資質審核、規範股權轉讓行為、強化股權質押管理、建立股權監測機制，不斷提升股東股權管理能力。

（四）信息披露管理質效齊升

規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發佈相關公告，2021年本行累計發佈包括2020年度業績公告、2020年度報告、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等多項公告，並持續利用線上線下管道特別是微信公眾平台開展信息宣傳，着力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有效性。密切關注資本市場表現，持續做好市場信息回饋與投資者維護，及時公告利益相關方關切問題，不斷增強信息透明度。

強化信息披露履職管理。嚴格按照境內外最新監管要求，制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進一步規範信息披露日常管理。持續強化內幕信息管理，嚴格按照監管要求落實內幕信息管理規定，並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日常風險提示，持續確保內幕信息管理依法合規。

二. 業務審視

(一)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國內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等業務。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位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章節中，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二) 僱傭關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14,168人，較上年末增加227人，增幅2%。其中：與本集團簽署勞動合同的員工13,571人，較上年末增加101人；勞務派遣人員597人，較上年末增加126人。

(三) 與客戶和供貨商的關係

本行積極做好存款客戶、貸款客戶以及同業客戶的金融服務，爭取客戶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對貸款客戶特別是具有關聯關係的客戶，堅持市場原則，不得優於其他客戶獲得信貸支持。

本行堅持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招標、談判、詢價等形式選聘供貨商，並保持與各類供貨商的良好溝通與合作。

董事會報告

(四) 銀行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嚴格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從自身及投融資兩大維度支持環境保護與綠色發展，為「30.60」的雙碳目標積極助力。

本行將綠色金融理念融入到銀行的企業願景、發展戰略、信貸文化、政策制度、管理流程、產品服務等各個環節，在年度基本授信政策總體導向上強調從戰略高度推進綠色信貸，加快構建綠色金融服務體系，制定了綠色產業、戰略新興產業、新能源汽車行業等細分授信政策，加大對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支持，持續推進綠色金融管理制度和長效機制的建立和完善。本行堅持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效益的有機統一，不斷推動融資結構的「綠色調整」。

本行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節能減排制度措施，加強日常照明管理，鼓勵員工隨手關燈，杜絕長明燈；安排專人巡查電器使用情況，及時關閉不用的電器設備；對公務車實行統一管理，提高車輛的使用效率；使用感應節水龍頭，定時對用水設備進行維護管理；推行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使用雙面打印；將綠色環保意識融入裝修、數據中心建設等各方面；在辦公區域張貼節能節水標語，提高員工節能減排意識。本行鼓勵員工文明餐飲，牢樹節約意識，開展光盤行動，並自覺踐行綠色健康生活方式，在辦公及日常生活中節約能源、保護環境，弘揚崇儉抑奢的正能量。

(五) 在審閱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本行遵照國家法律及監管規定全面審閱2021年度財務表現，並編製2021年度報告。在年度財政審閱終結之後，本行並未發生任何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和案例。

(六)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本行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行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其他訂立)或本行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行訂立)。

(七) 股票掛鈎協議

除「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章節披露外，本行於報告期內並未訂立或於報告期末未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三. 盈利與股息

(一)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部分。

根據2021年6月8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20年度股息，共人民幣約19.62億元(含稅)。該股息派發予於2021年6月17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非境外上市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元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1年6月8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2368元)計算，即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為港元0.24281元(含稅)。上述股息於2021年7月8日已派發。

董事會報告

本行近三年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項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每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0.2	0.2	0.2
現金分紅(含稅，人民幣億元)	19.62	19.62	19.62
佔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比例(%)	38.61	25.91	30.06

(二) 股息稅項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對於非境外上市股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股東紅利所得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的20%稅率，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法人股東則需要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由其自行申報。

H股股息稅項按照香港稅法規定執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本行對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理人)，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股息時，本行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三) 股息派付政策

本行利潤分配兼顧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本行可持續發展，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執行。

本行分紅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中小股東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董事會報告

四.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日期

有關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過戶日期的詳情，請見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五.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供分配與股東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六.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數據摘要。

七. 捐款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近人民幣718萬元。

八. 物業與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物業及設備。

九.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應付職工薪酬。

十. 最終母公司和子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最終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及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部分。

十一. 購買、出售和贖回本行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本行的任何股份。

十二.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認購股份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資本，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十三. 主要客戶

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報告期內，本行最大五家客戶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的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十四. 股本

本行於報告期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4股本。

十五. 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情況

2021年末，本行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情況載列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名單、簡歷、變化情況以及本行員工情況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十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週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十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十九. 本行董事、監事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及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二十. 購買股份或債權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繫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購買本行或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而獲益。

二十一.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之權益

除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聯交易外，報告期內，董事、監事、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聯的實體概無在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二十二.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在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二十三. 管理合約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行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二十四. 董事及監事在於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於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二五.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行堅持以權責清晰、制衡有效原則構建公司治理架構、規範治理運行機制、提升治理主體履職能力質效，依法合規釐清並推動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權責，推動本行各項治理機制運作始終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章程等制度規定，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始終保持穩健良好態勢。

二六.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的關聯方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關連交易均屬於本行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所發生的關連交易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豁免規定。

二七.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4.18億元。

二八.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作為被告或第三人的訴訟及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未決訴訟案件共5宗，涉及標的金額人民幣5.46億元。

董事會報告

二十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在國家相關政策指導下，持續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績效評價體系。

由市委組織任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有關監管部門規定執行。本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股東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津貼組成。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權、責、利相結合的原則，兼顧短期利益與長期激勵、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實行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津補貼和中長期激勵收益等組成的薪酬制度。

本行為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加入了中國各級政府組織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由於國家相關政策尚未出台，本行未實施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其他員工的中長期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非執行董事左梁先生同意放棄2021年度董事薪酬安排。

三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眾持H股量為18.56%。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三十一. 稅項減免(H股股東)

(一) 非居民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相關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議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對於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依照稅收協議的規定辦理。

(二)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1.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由本行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的申請；
2.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對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三二.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為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本行於2021年12月1日按每股7.18港元發行價格發行3.05億股H股，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2021年11月23日(即在訂定發行條款當日)，本公司H股價格為3.00港元/股；於2021年12月21日按每股5.89元人民幣發行價格發行13.38億股非境外上市普通股，分別售予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次發行H股及非境外上市普通股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451,268,539元，本行股份總額增加至11,451,268,539股。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約為人民幣96.63億元，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三三. 發行的債權證

有關本行發行的債權證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發行、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情況。

董事會報告

三十四. 履行社會責任

2021年，本行致力於支持實體經濟、服務三農業務，為中小企業解決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排憂解難，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本行完善服務體系、提升網點價值，持續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貼心的服務。本行保護員工權益、關愛員工健康，注重員工培養、關切員工訴求、牽掛員工福祉。本行踐行公益慈善，多維度實施精準扶貧，較好實現高質量發展與履行社會責任的有機結合。本行積極發展綠色信貸、優化綠色服務、防控環境風險、倡導綠色營運，為打贏防污攻堅戰、保護綠水青山作出不懈努力與積極貢獻。

此外，鑒於本行業務性質，目前沒有任何環境法律法規會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

三十五. 重大期後事項

為推動本行附屬子公司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穩健經營，經本行2022年2月18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將向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2.5億元。

除上述外，本行及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三十六. 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附屬子公司與本行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簽訂重要合約。

2021年，本行監事會嚴格依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貫徹落實監管部門各項工作要求，圓滿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優化完善公司治理，深化落實全行監督體系各項舉措，抓好戰略管理、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重點監督，深化子公司監事長管理指導模式，持續創新多樣監督方式手段，做深做精監督工作，助力集團依法合規經營、穩健高質量發展。現將有關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的組成情況

截至2021年末，本行監事會共有監事9名，其中職工監事3名，即王喜桂、賀珩、賴嘉雄；外部監事3名，即詹禮願、韓振平、石水平；股東監事3名，即張綱、梁炳添、馮錦棠。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其中，提名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由外部監事詹禮願擔任主任委員，王喜桂、梁炳添、賀珩、賴嘉雄擔任委員；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由外部監事韓振平擔任主任委員，石水平、張綱、馮錦棠、賴嘉雄擔任委員。

二.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1年，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審議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名單、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監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本行2020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32項議案，通報了季度經營工作情況報告、季度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報告、監管部門對本行監管意見及整改情況報告、2020年度薪酬管理專項審計報告等11項事項。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審議了第二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監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7項議案，通報了2020年度薪酬管理專項審計報告1項事項。

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審議了第二屆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關於本行2020年度戰略評估的報告等3項議案。

監事會報告

三. 監事會監督工作情況

(一) 優化完善全行公司治理，提升治理主體履職能力

一是優結構、強隊伍，圓滿完成監事會換屆。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綜合考慮本行股東結構、監事會履職要求和監事候選人的教育、專業經驗等要素，審慎制定換屆工作方案，並按程序對監事候選人的資格嚴格審核把關，依法合規推進建立專業化、多元化的監事會。監事會成員包括財政、法律、會計、經濟、工商管理專業背景，涵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高校會計學教授、國企總會計師、村社股東、民營企業股東、行內業務骨幹等多元化從業背景，進一步豐富了監事會的成員結構，有助於監事會更好地履行監督職責。

二是重培訓、深調研，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報告期內，立足完善公司治理體系的戰略目標，監事會組織監事參加多場專題培訓和實地調研。以現場和遠程培訓相結合的方式，圍繞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監事會職責、反洗錢管理等主題，開展3期遠程培訓，參加董監高公司治理專題培訓班，編印《商業銀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相關法律法規匯編》，強化監事履職盡責意識；深入潮州農商銀行開展實地調研，了解子公司戰略執行、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方面的情況；開拓監督視野，與多家同業監事會調研交流，充分借鑒同業先進經驗，多角度、全方位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三是嚴考核、強監督，促進公司治理規範運行。嚴格依照監管要求和履職評價制度規定，有序開展2020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工作，針對履職問題提出管理建議，督促治理層勤勉規範履職。強化履職過程監督，動態掌握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責盡職表現，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行辦會、委員會等重要會議200餘場，按季審核履職材料，開展年中履職專項督導，對董事履職過程中的規範性和有效性問題做出工作提示。不定期與董事和高管人員，就重點關注的風險合規事項以及履職過程中的相關問題交換意見，及時作出提醒。同時，結合監管最新要求，修訂完善《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及其成員、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等制度，完善治理層履職評價體系，進一步優化本行公司治理機制，促進治理層規範和高效運作。

(二) 深化落實全行監督體系各項舉措，提升內控管理工作質效

監事會依託全行監督體系，全面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持續改善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履職情況的監督，督促一、二、三道防線有效發揮作用。同時，加強與行內外監督力量溝通聯動，發揮監督合力，推動內控建設見成效。

一是加強系統謀劃，精心部署全年落實監督體系工作的各項舉措。年初組織召開監督體系專題推進會，面向全轄下發年度工作要求，做出壓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委員會在監督體系中的主體責任、完善制度體系、加大制度執行檢查督導力度、強化前端經營機構內部控制、形成糾偏和問責機制、加強處罰問責力度等一系列工作部署，有效傳導工作壓力。定期研究總結監督體系工作推進情況和存在問題，將落實監督體系的考核指標落實至全行各管理部門和經營機構的績效考評體系，以考核促進各主體切實履職。報告期內，推動總行部門完善230項制度，開展246項制度執行情況檢查。

監事會報告

二是強化督導檢查，督促各責任主體切實履行監督職責。根據「十四五」戰略規劃中關於夯實監督管理和合規內控的要求，監事會多措並舉強化再監督職責。全面督導和專項督導相結合，定期審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審計部、合規法律部等責任主體監督報告，查閱各部門制度執行檢查等系列工作底稿，召開風險管理類部門專題督導會，壓實二道防線、三道防線部門的主體責任，延伸對經營機構開展專項督導，嚴格落實績效考評扣分，針對監督主動性不足、制度執行檢查力度不夠、統籌把關不嚴等問題，及時作出提醒，有針對性地敦促相關責任主體強化內控、防範風險。

三是緊抓前端內控，築牢風險防控根基。重點督促經營機構主動謀劃、加強內部控制，壓實前端經營機構的主體責任。推動分支機構出台北控管理檢查年度工作計劃，涵蓋綜合管理、財會與運營、風險合規、公司業務、零售業務、普惠與小微業務等多領域檢查項目。報告期內，分支機構共開展1,549項自查，提升了經營機構增強風險管控和內部控制的主觀能動性，夯實合規風控根基。

（三）強化重點領域監督力度，為全行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一是紮實開展戰略履職監督，助力提升戰略執行力。監事會深入戰略管理的全過程，跟進全行十四五戰略規劃、2021年度戰略實施綱要的制定和組織架構調整情況，審閱公司業務、零售業務、子公司發展等戰略子規劃，及時結合監管要求提出意見建議，助力戰略制定和實施優化。按季度跟進戰略執行情況，聽取戰略執行情況匯報，結合流程與效率督導，聽取基層單位關於戰略執行、流程優化、業務指引等方面的意見建議，跟進核實基層意見的落實情況，解決基層關切的系統功能優化、明晰業務指引、服務和產品支持等問題，助力全行執行力得到提升。同時，根據公司治理相關要求，開展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戰略履職監督，圍繞2020年度戰略綱要制定及執行情況進行專項評估，形成專項評估報告，提出壓實董事會對發展戰略的指導和糾偏職責、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加大戰略規劃執行的監督力度等意見。

二是加強財務監督，推動財務管理規範化、專業化、精細化。每月跟蹤集團各項財務數據和各經營機構業績情況，重點關注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充足性、重大會計核算真實性、財務資源分配合理性。強化財務重點領域的監督，前置審核年度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和預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等重要財務報告，就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報告聽取財務部門專題報告；對定向增發項目方案、績效考核改革方案等重大財務事項開展專題研究，綜合考量與外部監管要求和集團發展戰略的契合度，圍繞本行盈利能力的持續性、資本管理的精細化和財務數據的準確性等提出具體管理建議。有效利用外聘審計機構等專業力量，發出《關於監事會重點關注事項的函》，指引外聘審計機構在年度審計中對本行資本狀況、金融資產估值、數據治理和授信業務等重点領域進行關注，監督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同時，年中組織召開財務監督專題會議，聽取財務會計部關於全行重點財務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圍繞落實新會計準則要求、強化財務資源統籌分配、壓實數據管理責任、加強集團並表管理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

三是認真履行內控監督職責，促進本行內部控制體系日臻完善。在牽頭全行監督體系工作的基礎上，緊盯治理層和三道防線履行內控職責情況。日常審閱審計報告、制度執行檢查報告等材料，對2021年轉授權書、合規管理方案、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工作方案、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信息披露辦法等重要文件審核把關，督促加強合規經營管理。緊密結合銀保監會關於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的要求，對前期亂像整治和今年內控合規管理自查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屢查屢犯問題專項整治等情況進行評估驗收，提出相關改進建議，促進自查自糾工作拓展深度與廣度，推動問題的根源性整改和深層次治理，進一步提升內控基礎管理水平。同時，選取授權管理、反洗錢等內控重點領域開展專項監督，形成專題報告和監督函件，提出完善治理層權限和流程、進一步加強洗錢風險管理監督等專門意見，實現強內控、防風險、促合規的管控目標。

監事會報告

四是深化風險管理監督，推動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健全與完善。一方面，加強對風險管理的全過程監督。從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的制定入手，對2021年授信和投資政策、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指引、不良資產債權轉讓制度等重要文件進行審核，針對全行大額不良資產集中處置工作方案進行專題研究，提出針對性建議。每月定期跟進本行資產質量變化、重點監管指標達標、授信及投資政策執行情況，注重揭示苗頭性的風險隱患，圍繞完善風控體系建設、優化資產結構、做實統一授信等方面提出管理建議。另一方面，加強對重點領域和重要風險點的監督。選取不良資產處置業務開展專項調研，提出兼顧不良資產處置效率和成本、完善不良資產相關制度和強化執行問責、強化違規問題源頭性整改等管理建議；加強對信貸業務個案的關注，組織召開授信業務問題整改落實專題會議；創新監督方法，有效利用審計等監督資源，在查閱授信業務、異地分行等專項審計項目基礎上，從監事會監督層面提出管理建議，同時加強對審計工作的指導，重點審核審計2021年度工作計劃，選取金融市場業務專項審計項目開展同步指導，對審計工作全面性、實效性的提升起到了促進作用。

（四）緊盯內外部檢查問題整改落實情況，健全問題整改長效機制

一是嚴格落實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跟進並督促本行內外部問題整改。建立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台賬，重點跟進廣東銀保監局等監管部門監管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定期驗收整改成效。報告期內，通過調閱資料、座談訪談、溝通提示、專項督導等方式，按季度跟進核實外部監管意見和內部檢查項目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對部分整改不到位、不及時的單位加強提醒督促。

二是深化成果運用，促進全行風控內控完善。充分利用內外部監督檢查成果，重點分析梳理廣東銀保監局等監管部門關注問題，涉及信貸業務、金融市場業務、股權與公司治理、資產處置、宏觀政策執行、關聯交易、員工管理與案件防範、消費者權益保護、數據治理等11類，在日常監督過程中，加強跟進和關注，對部分分支機構開展問題整改延伸督導，側面驗證管理部門履職是否到位，下發專項督導函件，提出強化總行條線管理和業務監督職責、加強業務排查和問題整改監督力度、切實防控風險等意見，在推動分支機構夯實整改成效的基礎上，進一步壓實管理部門對整改工作的監督責任。

三是舉一反三，對屢查屢犯問題研究提出系統性解決方案。聚焦近年來監管部門多次指出的突出問題，深入分析挖掘深層次原因，在關注個案問題整改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相關聯業務梳理和分析，對不良資產處置、貸款「三查」等重點領域開展專項調研，研究提出系統性解決方案，形成發現問題、分析成因、督促整改、解決問題以及追責問責的監督閉環，助力提升全行內控管理水平。同時，高度關注子公司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整改情況，對子公司2020年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總體情況進行深入梳理分析，全面審視本行並表管理現狀，及時提出系統性管理建議。

(五) 持續深化子公司監事長指導管理模式，促進子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一是以年度考核評價為重要抓手，督促勤勉履職。認真審閱子公司監事長2020年度履職材料，多方調查核實其履職情況和效果，確保考核評價工作的嚴肅性、客觀性和公平性，針對存在問題提出改進要求，評價結果顯示2020年子公司監事長的履職規範性較往年有較大提升，充分發揮考核評價結果的激勵約束作用。

監事會報告

二是進一步加大履職過程監督，傳導履職壓力。採取多種監督方式方法，把監督抓在日常、嚴在日常。定期審核子公司監事長工作報告，不定期抽查子公司內外部檢查問題整改台賬並驗證整改真實性，聽取部分子公司監事長現場工作匯報，開展子公司監事會履職年中督導，前置審查子公司監事會相關議案，動態掌握子公司監事長履職情況，主動挖掘履職存在的問題，通過通報、下發提示函等形式加強監督和提示。報告期內，對部分履職不到位的子公司監事會下發工作提示函，敦促勤勉履職；通過審核相關會議材料出具專業意見，提升子公司監事會議事效果。

三是強化管服結合，補強履職短板。樹標桿，檢查與調研相結合，給予潮州農商行專項指導幫扶。深入貫徹本行關於支持潮州農商行高質量發展的工作部署，開展潮州農商行監事長履職和監事會運作專項檢查，前往潮州農商行實地調研，便於後期有針對性地給予專業指導和幫扶。促後進，創新實踐子公司監事長不定期述職制度。選取部分2020年度考評結果為「基本稱職」、履職效果不佳、子公司苗頭性問題突出的子公司監事長進行現場述職，提出針對性工作要求，幫助其釐清思路，找準發力點。抓問題，開展子公司2020年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總體情況的專項調研。充分利用各項檢查成果，全面審視本行並表管理現狀和子公司發展情況，並提出進一步履行大股東職責、完善子公司管理機制、壓實子公司主體責任、強化合規管控工作等針對性管理建議，切實發揮糾錯自省、舉一反三、追本溯源的作用，以提升本行並表管理水平。

四是持續提供專業培訓和指導，提高履職能力。以「學習分享」遠程培訓平台為依託，圍繞公司治理和監事會履職等主題，面向子公司監事長開展遠程培訓，累計開展23期培訓，製作培訓「乾貨」，實時分享監管新要求和履職新做法。同時，主動提供專業指導，針對各子公司監事會運作中的共性问题進行歸納梳理，例如，開展董監高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會議管理過程中存在普遍的、典型的问题，主動靠前提供專項指導，下發專項書面指導意見，為子公司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提供明確指引。

四.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其在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其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定期報告的編製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本行2020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認為其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利潤分配方案：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促進本行的長遠發展。

戰略制定及執行情況：監事會對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認為本行戰略綱要較為全面、科學，執行情況良好，重點工作得到有效推進。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監事會報告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監管規定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進行了報告。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評價結果均為稱職及以上。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審閱了本行《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報告》，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履行社會責任：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履行社會職責，監事會對本行《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遵循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未發現違背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作為因農而生、隨農而興的地方中小農商銀行，本行始終牢記自身肩負的政治責任和社會使命，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根本遵循，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三農」工作、鄉村振興戰略的決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堅守支農支小發展定位，堅定不移為農、利農、惠農，切實提供高水平、多層次金融服務。2021年在「三農」金融領域取得階段性成效。

截至2021年末，本行涉農貸款規模400.54億元，較年初增長16.94億元，增幅4.42%；涉農服務網點、農村金融服務站408個；「智慧鄉村」涉農平台上線27個，區級覆蓋率90.91%；各支付清算系統業務總量6.3億筆，交易金額27.23萬億元。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開展的鄉村振興考核評估中獲評廣州地區「優秀」稱號，「金米鄉村振興生豬養殖貸」、「金米鄉村振興農耕貸」榮獲廣東最受歡迎金融服務鄉村振興產品獎金獎、創新獎。

一、2021年度三農工作開展情況

（一）堅定指導思想，深化機制建設

1. 堅持「第一議題」制度，加強黨的部署領導

嚴格落實「第一議題」制度，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和重要批示精神，2021年共有14次專題研究「三農」、鄉村振興工作，制定具體舉措30餘條，並逐項落實到位；落實跟蹤督辦機制，確保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貫徹落地到「三農」工作的全過程、各方面。

2. 出台專項實施方案，健全高位推動機制

圍繞黨中央決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點，基於本行「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編製出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關於全面高質量推進鄉村振興戰略實施方案》，統籌規劃全行鄉村振興工作實施路徑，截至2021年末本行共落地57大項鄉村振興領域工作舉措，有效提升金融服務水平。

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3. 優化考核資源配置，落實績效激勵機制

專設「三農」業務考核指標，突出服務「三農」重點工作導向，發揮績效考核「指揮棒」作用；加強「三農」業務財務資源支持，配置條線專項績效獎勵及營銷費用，強化「三農」業務營銷激勵效應。

4. 優化涉農授信政策，深化支農服務保障

確立支農支小的授信政策導向，引導信貸資源向農業現代化、糧食穩產保供等涉農領域傾斜；根據政策導向與市場週期變化，制定涉農領域細分政策；設立綠色審批通道，積極支持鄉村振興領域業務；優化落實涉農、扶貧金融服務盡職免責工作機制，保障「三農」業務營銷積極性。

(二) 深化農業供給側金融服務，聚焦「產業興旺」

1. 加強對涉農重點領域的金融供給

圍繞國家糧食安全、農產品穩產保供等重點關注領域，持續加強金融服務供給。積極參與白雲區首屆春耕節，為農企提供全面綜合的金融服務；開展市內農產品穩產保供貸款貼息客戶名單營銷，強化授信支持；打造「金米鄉村振興系列」產品，助力生豬養殖穩定發展、農企生產穩健經營。截至2021年末，市內穩產保供貼息貸款餘額10.56億元，增幅18.12%；生豬養殖行業貸款餘額12.38億元，增幅9.46%。

2. 創新服務現代農業產業體系

順應農村一二三產業加快融合發展趨勢，針對新型農業經營主體、農業產業園區、農戶經營新業態創新金融服務。針對農業龍頭企業、家庭農場、專業合作社等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出台專屬貸款產品；出台《產業園區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為現代農業產業園提供優質綜合服務；針對涉農個人經營主體推出鄉村振興主題信用卡「興旺卡」及惠農分期，支持農民產業發展。截至2021年末，各類新型農業經營主體貸款餘額22.47億元，增幅20.48%。

3. 做好廣清接合片區綜合金融服務

加大金融服務力度，積極推動廣清接合片區域融合發展。拓寬農村產權抵質押物範圍，廣州地區首創推出生態公益林補償權質押產品「金米鄉村振興林易貸」，同時探索「兩權」抵押產品；推動「一村一品、一鎮一業」，推出「鄉村振興—金米花卉貸」，打造從化花卉種植行業特色商業模式。截至2021年末，「林易貸」落地11條村社，貸款餘額58.82萬元；「花卉貸」新增投放2,270萬元。

4. 做精做專整村授信金融模式

制定落實《關於加快鄉村金融「整村授信」業務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做好整村授信金融服務。根據村社的特色產業差異，因地制宜實行「一村一策」金融服務設計；簡化審批流程、手續，提升金融服務質效。截至2021年末，累計審批通過500個村社，投放貸款7.5億元。

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5. 持續提升普惠金融支農力度

積極做好央行支農、支小再貸款優惠政策，促進涉農業務發展，將惠農政策落到實處，截至2021年末本行落地支農再貸款額度17.97億元，撬動貸款投放95.85億元，惠及2,975戶農企、農戶；落地支小再貸款90億元，撬動貸款投放256.15億元，惠及6,203戶客戶。

(三) 推動城鄉一體化建設，營造「生態宜居」

1. 穩健助力城市更新，保障村民安居樂業

緊跟廣州市關於城市更新政策導向，出台《關於推進城市更新業務高質量發展的工作方案(2021-2023年)》，針對廣州地區舊村改造特點，構建城市更新項目準入機制，促進城市更新業務穩健高效發展。截至2021年末，本行金融助力132條村社開展城市更新項目，授信餘額973.20億元，增幅17%。

2. 接續實施「支持村建」，建設美麗鄉村

接續推動經營業務與慈善項目有機結合，開展「支持村建」專項工作，支持鄉村生態宜居與村莊美化，為273條村社的銀村黨建共建場地修葺、公共設施購置與翻新提供專項資金支持318.21萬元，助力美麗鄉村建設，推動城鄉融合發展。

3. 堅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推動綠色金融發展

創新綠色金融產品，推出「金米碳排放權抵押貸」，有效滿足綠色金融資金需求；構建綠色涉農企業客戶名單，以「存量循環+增量獲取」營銷拓展方式，強化綠色涉農企業金融支持；加強資源傾斜，針對綠色信貸業務給與FTP補貼和考核激勵，推動綠色涉農業務發展。

(四) 支持農村精神文明建設，保障「鄉風文明」

1. 深化黨建共建，攜手共享共贏

強化黨建引領，深入推進本行基層黨組織與村社結對共建，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聚焦完善金融服務，推動黨建工作與經營業務深度融合，不斷提升結對共建實效，攜手共建共享共贏，2021年末與近400條村社、企業建立黨建共建關係。

2. 加強鄉村振興人才隊伍建設

加大「三農」人才培養力度，開展鄉村振興與城市更新相關的政策、產品培訓，發揮金融人才強農優勢，2021年開展6期專題培訓，上線1條專題培訓視頻，參與人次約500人；專設「三農之星」榮譽獎勵，表彰在「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工作中表現突出的先進典範。

3. 開展金融知識下鄉，落實金融知識普及

加強宣傳推廣《布穀•村社專輯》主題刊物，2021年共刊發3期，覆蓋全市1,301條行政村；在各中心支行成立消保宣傳工作組，充分利用本行農村金融服務站與各類線上平台開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提升普及效果。

(五) 大力推進數字鄉村建設，確保「治理有效」

1. 推廣「村務卡」結算改革，加強村社資金監管

積極響應廣州市政府關於推進「村務卡」結算的工作部署，成功落地廣州市首張村務卡，2021年本行與全市村社簽署代理銀行協議1,259條，簽署率96.85%，發卡數7,677張，為村集體資金監管提供有效支持。

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2. 推進數字化平台建設，提升村社治理水平

打造「數字政務」、「智慧鄉村」系列平台，積極推動銀政業務與村社業務的數字化轉型；穩步推廣數字民生政務服務，2021年「數字財政」累計上線各級財政部門21個；推進「智慧鄉村」平台業務，2021年全市各區上線涉農平台27個，區級覆蓋率90.91%。

3. 加快落實農村移動支付應用「十百千示範工程」

積極響應監管號召，在白雲、從化、番禺、南沙開展廣東省「移動支付示範鎮」建設，以點帶面推動「十百千示範工程」落地，2021年建成白雲區人和鎮、從化區江埔街兩所「移動支付示範鎮」；積極推廣農村地區雲閃付業務，2021年新增城鄉地區雲閃付用戶6.26萬人。

4. 優化立體協同的農村金融服務渠道

持續優化本行營業網點與農村金融服務站服務能力，探索建設鄉村振興特色網點；解決村民客戶尤其是老年客戶未適應智能設備的難題，在廣州等地的鎮街投放1063台銀政一體機；推進鄉村服務暖心驛站建設，為公眾提供便利服務，2021年累計建設暖心驛站150所；持續升級網絡銀行功能，推出「雲財資」現金管理服務，提升線上化業務辦理水平。

(六) 大力推動金融改善農民生，實現「生活富裕」

1. 鞏固脫貧成果，穩定推進鄉村振興

切實做好駐鎮幫鎮扶村工作，選派1名幹部擔任清遠市陽山縣七拱鎮工作隊隊員、捐贈35萬元專項支持黨建、公共基礎實施建設；持續做好廣州北部片區聯繫幫扶，通過走訪調研幫扶對像佳松嶺村的實際情況，引入「麥客民宿」打造村社民宿幫扶項目，計劃貸款支持1,000萬元。

2. 發揮平台優勢，助力農民增收

充分利用「金米集市」電商平台，大力引進農企農戶和扶貧商品，2021年扶農類訂單10.6萬筆，累計銷售額607.8萬元；積極發揮金米基金會幫扶作用，啟動「我為群眾辦實事，銀社助農促振興」金米基金會項目，捐贈200萬元支持搭建鄉村振興產業項目孵化平台，助力農村家庭穩定收入。

3. 持續優化村民資產增值金融服務

進一步豐富村民存款、理財類產品，為村民資產增值提供產品支撐，2021年末零售類存款產品增加至17款，累計發行村民專享理財產品17隻，募集22.79億元；宣傳促進國債下鄉，豐富村民購債渠道，2021年為村民辦理國債業務7596筆，累計銷售金額10.80億元。

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二. 2022年工作計劃

(一) 指導思想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三農」工作重要論述和中央農村工作會議精神，聚焦中央一號文件與省、市關於深化鄉村振興戰略的重點部署，深入踐行本行「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堅決以黨建為引領，以服務鄉村振興為根本，重點佈局鄉村金融等特色業務，促進農業穩產增產、農民穩步增收、農村穩定安寧，全面高質量推動鄉村振興戰略。

(二) 工作目標

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深入貫徹落實中央關於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各項意見，積極落實市委市政府「不忘初心、回歸本源、支農支小」的定位要求，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全行鄉村振興工作穩健高效發展。

1. 確保農業穩產增產

聚焦糧食穩產增產、農產品穩產保供、種業振興、農業現代化等重點領域，進一步強化綜合服務能力，充分體現回歸本源、支持主業定位，實現涉農貸款增速高於本行各項貸款平均增速。

2. 保障農民穩步增收

堅守支農支小業務定位，持續提升普惠型鄉村金融服務能力，研發推廣鄉村金融專項存款理財產品，有效支撐農民資產增值；持續搭建村社場景金融服務模式，持續拓寬農民多渠道收入來源；為農民生產經營提供優質融資支持。

3. 助力農村穩定安寧

紮實穩妥推進城鄉一體化建設，實現城市更新與鄉村振興的有機結合，助力農民安居；大力支持鄉村數字化建設，提升鄉村綜合治理效能；深化銀村黨建共建，推動鄉村公益項目持續發展，支持美麗鄉村建設。

(三) 工作舉措

1. 堅持黨的領導，建立金融服務最優路徑

一是堅持黨對「三農」工作的領導地位，接續落實「第一議題」制度，及時跟進學習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並與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相結合，切實將學習成果轉化為推進行高質量發展「三農」金融服務的強大動力。二是全面深化夯實《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關於全面高質量推進行鄉村振興戰略實施方案》，建立「按季監測、定期通報、重點督導」的鄉村振興工作機制，逐一落實中央、省、市關於全面推進行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各項意見。

2. 強化政策制度，落實金融服務保障措施

一是搭建「三農」業務資源配置體系，通過實施考核、配套財務資源，激勵「三農」業務穩健持續發展。二是強化授信政策導向，在全行授信政策中強調支農戰略定位，引導信貸資源向政策重點領域傾向。三是完善優化盡職免責認定流程，在有效防範道德風險的前提下，針對涉農業務風險特殊性切實落實盡職免責制度，提高「三農」金融服務積極性。

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3. 深化金融賦能，助力農業產業現代化發展

一是圍繞糧食安全、農產品穩產保供，積極向種業、糧食生產等領域提供金融服務，以信貸支持為主要抓手，全力支持各級農業龍頭企業、粵港澳大灣區「菜籃子」農產品生產企業、廣州市穩產保供企業經營發展，牢牢守住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底線。二是強化保障現代農業產業園建設融資需求，擇優開展園區金融研發和智慧系統拓展試點，以點帶面向其他產業園區複製和推廣。三是聚焦廣清接合片區改革實施機遇，拓寬農村產權抵押擔保物範圍，進一步完善農村產權擔保權能。四是強化涉農優惠政策傳導力度，用好支農支小再貸款，切實將惠農政策落到實處。

4. 強化幫扶服務，守住不發生規模性返貧底線

一是持續推進《關於市屬國有企業聯繫北部相關鎮街助力鄉村振興工作方案》，積極推進幫扶對象佳松嶺村的民宿幫扶項目，促進週邊村民就業增收，切實保障農民民生；二是接續做好駐鎮幫鎮扶村工作，以黨建共建、捐贈幫扶、「融智」服務等為抓手，切實幫扶清遠市陽山縣七拱鎮實現鄉村振興；三是充分發揮金米公益基金會的作用，搭建鄉村振興產業項目孵化平台，持續推進村社地區救助重大疾病、敬老、助學等幫扶項目；四是加大「金米集市」電商平台支農力度，有效推動助農扶貧產品「出村」、「出山」，助力農企農戶脫貧增收。

5. 優化服務效能，促進農村建設發展

一是持續推廣「整村授信」業務，開展信用戶、信用村創建和評定，建立農村信用體系，結合舊改、農村特色產業等村社實際情況開展差異化營銷管理。二是積極打造立體協同的城市更新場景金融服務體系，進一步提升城市更新項目營銷綜合性和拓展深度，實現城市更新與鄉村振興業務的有機結合；三是持續提升農村基礎設施建設支持力度，探索研發適用於村社集體建設用地開發的金融產品，助力農民安居；四是積極聯動金米公益基金會持續開展「支持鄉村」專項工作，助力推動城鄉協調發展。

6. 豐富服務渠道，提高村社治理水平

一是持續優化數字金融服務渠道，豐富微信銀行、線上營業廳渠道，深化新型支付產品功能，繼續推進移動支付示範工程建設，進一步提升農村地區移動支付服務水平。二是持續推廣「智慧鄉村」等系列平台，推動村社業務數字化轉型。三是升級建設農村金融服務站、村鎮網點，探索開辦「鄉村振興特色網點」，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覆蓋面。四是豐富農村地區普惠民生服務渠道，加強智能服務終端、銀政一體機的投放，深化鄉村服務愛心驛站建設，加強金融服務深度。五是持續開展金融知識「送下鄉」活動，依託物理網點、線上渠道進一步提高宣傳活動的成效。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160至325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
- 結構化主體合併。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3、附註20及附註23。</p> <p>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57,663百萬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565,901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91,762百萬元。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0,109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p> <p>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餘額為人民幣158,977百萬元，已計提的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8,307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p>	<p>我們就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p> <p>我們考慮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的水平，以評估與發放貸款、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重大錯報固有風險。</p> <p>我們了解、評價、測試了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內部控制，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 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組合劃分、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以及前瞻性的覆核和審批；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續)	
<p>上述金融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的信用減值損失為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該準則」)對預期信用損失的最佳估計。</p> <p>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管理層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報表日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做出最佳估計。貴集團通過評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管理層通過預估未來與該筆貸款及金融投資相關的現金流評估損失準備。</p> <p>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估計和判斷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 第三階段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和現值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及 — 模型計量相關的資訊系統內部控制。 <p>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所內部的信用損失模型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複核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方法論，對組合劃分、模型選擇、關鍵參數、重大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代碼，以測試計量模型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 — 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資訊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貴集團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識別的恰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或信用減值的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及 — 第三階段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p>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的重要性以及評估減值損失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和判斷，以及模型的複雜性，我們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所內部的信用損失模型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採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覆核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經濟場景及權重的模型分析結果，評估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並對經濟場景的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 採用抽樣的方式檢查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所使用的關鍵資料，包括歷史資料和計量日資料，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及 — 對於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並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現金流折現模型的合理性，包括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資訊、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和其他已獲得資訊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資料及折現率等。 <p>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考慮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p>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合併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3、附註40。</p>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及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包括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貴集團需要綜合考慮其在結構化主體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兩者間的聯繫等，判斷對每個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p> <p>管理層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和回報、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援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是否控制的結論，涉及重大的判斷和估計。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結構化主體合併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管理層關於結構化主體合併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於結構化主體合併的評估及披露的具體流程和相關的內部控制；— 評估管理層制定的關於控制的會計政策包括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貴集團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貴集團運用該等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以及評估該政策應用的一致性；— 抽樣檢查了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支持性文檔，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損失，並檢查了貴集團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援或信用增級等情況，從而評估貴集團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形成控制；及— 了解和評估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結構化主體的披露。 <p>根據已執行的審計程序和獲取的審計證據，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的判斷是有依據的。</p>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少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31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5	42,565,951	37,149,999
利息支出	5	(23,006,795)	(19,502,516)
利息淨收入		19,559,156	17,647,48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1,639,910	1,628,0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320,843)	(301,08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19,067	1,326,961
交易淨收益	7	2,042,793	1,976,684
金融投資淨收益	8	343,932	361,338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9	215,584	(94,061)
營業收入		23,480,532	21,218,405
營業費用	10	(6,420,267)	(7,037,461)
信用減值損失	12	(12,540,167)	(7,851,7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2,812)	(41,620)
稅前利潤		4,457,286	6,287,565
所得稅費用	13	(680,993)	(1,010,948)
本年利潤		3,776,293	5,276,617
歸屬於：			
本行股東		3,175,208	5,081,295
非控制性權益		601,085	195,322
		3,776,293	5,276,617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基本及稀釋	15	0.26	0.45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年利潤	3,776,293	5,276,617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可能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97,298	(1,484,3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262,484	89,612
不會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損失)/收益	(40,862)	25,67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小計	318,920	(1,369,08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095,213	3,907,537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3,460,253	3,734,221
非控制性權益	634,960	173,316
	4,095,213	3,907,53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86,264,989	103,784,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20,275,410	25,012,864
拆出資金	18	33,951,904	21,711,1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53,049,060	46,447,688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	637,553,811	553,168,34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	91,628,563	90,247,4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2	65,205,249	75,677,3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157,404,703	96,599,360
物業及設備	24	2,750,899	2,937,590
商譽	25	734,237	734,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7,665,004	6,706,441
其他資產	27	5,144,797	4,844,592
資產合計		1,161,628,626	1,027,871,64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859,889	20,303,2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	36,226,681	41,229,918
拆入資金	29	1,331,545	1,818,5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619	5,0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32,359,979	10,070,054
客戶存款	31	849,766,804	778,424,854
應交所得稅		1,344,407	1,919,9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32	108,033,562	76,643,876
其他負債	33	20,814,874	21,570,856
負債合計		1,074,743,360	951,986,336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34	11,451,269	9,808,269
優先股	35	9,820,734	9,820,734
儲備	36	38,977,950	28,719,443
未分配利潤		19,777,351	21,138,63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80,027,304	69,487,076
非控制性權益		6,857,962	6,398,234
權益合計		86,885,266	75,885,310
負債及權益合計		1,161,628,626	1,027,871,646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蔡建
董事長

李亞光
分管財務行領導

丁彬
財務機構負責人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行股東應佔							合計			
	股本 附註34	優先股 附註35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儲備		小計 附註36				
					一般準備	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34	附註35									
2021年1月1日餘額	9,808,269	9,820,734	10,952,990	5,055,777	12,944,073	(233,397)	28,719,443	21,138,630	69,487,076	6,398,234	75,885,310
本年淨利潤	-	-	-	-	-	-	-	3,175,208	3,175,208	601,085	3,776,29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85,045	285,045	-	285,045	33,875	318,92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85,045	285,045	3,175,208	3,460,253	634,960	4,095,213
股東出資	1,643,000	-	8,019,981	-	-	-	8,019,981	-	9,662,981	-	9,662,98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33,614)	-	-	-	(33,614)	-	(33,614)	33,614	-
股東捐贈	-	-	18,526	-	-	-	18,526	-	18,526	6,238	24,764
提取盈餘公積	-	-	-	294,284	-	-	294,284	(294,284)	-	-	-
已宣告及派發普通股股東股息	-	-	-	-	-	-	-	(1,961,654)	(1,961,654)	(215,084)	(2,176,738)
已宣告及派發優先股股東股息	-	-	-	-	-	-	-	(606,264)	(606,264)	-	(606,264)
提取一般準備	-	-	-	-	1,674,285	-	1,674,285	(1,674,285)	-	-	-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11,451,269	9,820,734	18,957,883	5,350,061	14,618,358	51,648	38,977,950	19,777,351	80,027,304	6,857,962	86,885,2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行股東應佔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股本 附註34	優先股 附註35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綜合收益	小計 附註36			
2020年1月1日餘額	9,808,269	9,820,734	10,920,403	5,055,777	11,236,832	1,113,677	28,326,689	20,391,000	68,346,692	73,709,311
本年淨利潤	-	-	-	-	-	-	-	5,081,295	5,081,295	5,276,61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347,074)	(1,347,074)	-	(1,347,074)	(1,369,0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347,074)	(1,347,074)	5,081,295	3,734,221	3,907,53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6,00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2,534)	-	-	-	(2,534)	-	(2,534)	2,534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1,045,376
股東捐贈	-	-	35,121	-	-	-	35,121	-	35,121	12,764
已宣告及派發普通股股東股息	-	-	-	-	-	-	-	(1,961,654)	(1,961,654)	(2,166,029)
已宣告及派發優先股股東股息	-	-	-	-	-	-	-	(664,770)	(664,770)	(664,770)
提取一般準備	-	-	-	-	1,707,241	-	1,707,241	(1,707,241)	-	-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9,808,269	9,820,734	10,952,990	5,055,777	12,944,073	(233,397)	28,719,443	21,138,630	69,487,076	75,885,31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457,286	6,287,565
調整項目：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6,729,577)	(6,001,534)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89,040)	(55,960)
債券利息支出	5	2,746,373	2,623,903
交易淨收益		(783,342)	(677,208)
金融投資淨收益	8	(343,932)	(361,338)
匯兌淨收益		157,403	390,672
負商譽	9	-	(76,229)
出售物業和設備淨收益		(22,304)	(59,214)
折舊及攤銷	10	877,508	876,705
投資物業折舊		7,871	18,26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3,343	54,696
減值損失		12,722,102	8,219,757
其他		1,407	21,069
		12,955,098	11,261,149
經營資產的淨減少／(增加)：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810,760	2,832,04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19,289	153,402
拆出資金		(10,410,070)	(1,933,8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6,139	(4,874,187)
發放貸款和墊款		(92,710,540)	(89,285,9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增加		(4,746,549)	(5,487,204)
其他資產		(684,539)	(1,025,449)
		(90,955,510)	(99,621,287)
經營負債的淨增加／(減少)：			
向中央銀行借款		4,556,662	11,340,1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03,237)	25,273
拆入資金		(487,036)	840,9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67	5,0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289,925	337,699
客戶存款		71,467,667	109,574,574
其他負債		(44,344)	(642,706)
		92,780,204	121,480,942
稅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779,792	33,120,804
支付所得稅		(2,334,748)	(2,612,5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445,044	30,508,2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和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支付款項		(450,910)	(471,317)
處置物業和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56,325	80,433
投資支付的現金		(156,368,574)	(127,503,038)
出售及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105,912,196	105,712,498
收購子公司		–	1,289,955
投資收益		7,224,993	8,418,36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3,625,970)	(12,473,1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662,981	–
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		–	6,000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2,445)
股東捐贈		24,711	31,525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69,501,311	140,968,279
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		(138,259,664)	(143,140,563)
償付債券利息		(2,598,334)	(3,047,798)
支付普通股股息		(1,961,654)	(1,961,654)
支付優先股股息		(606,264)	(664,770)
租賃合同支付款項		(305,754)	(371,206)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15,084)	(204,375)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5,242,249	(8,387,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061,323	9,648,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95,700,856	86,870,8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20,904)	(818,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38	99,541,275	95,700,8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取的利息		38,328,946	34,321,172
支付的利息		(15,996,383)	(13,404,969)

隨附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公司資料及架構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前身始建於1952年，隨後進行了一系列改革。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其於2018年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銀監覆[2009]484號)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9日註冊成立。

本行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1048H244010001號，持有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7083429628號。註冊地址為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於2017年6月20日，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經營活動。

本行經營範圍包括：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買賣和發行金融債券；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包括人民幣及外幣)；從事銀行卡(借記卡、貸記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匯款、外幣兌換；結匯、售匯；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基金託管、保險資產託管業務；理財業務；基金代銷業務；電子銀行業務；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金融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授權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公司資料及架構(續)

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30家子公司，包括25家村鎮銀行、1家金融租賃公司及4家農村商業銀行，分佈於中國各地。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千元)		本行所持股權佔比		本行所持投票權佔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萊蕪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萊蕪市	60,000	6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江蘇盱眙珠江村鎮銀行	江蘇省盱眙縣	100,000	50,000	75.50%	51.00%	75.50%	51.00%	銀行業務
江蘇啟東珠江村鎮銀行	江蘇省啟東市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常寧珠江村鎮銀行	湖南省常寧市	50,000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萊州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萊州市	80,000	80,000	51.00%	51.00%	56.00%	56.00%	銀行業務
海陽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海陽市	70,000	7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輝縣珠江村鎮銀行(i)	河南省輝縣	100,000	100,000	35.00%	35.00%	53.57%	53.57%	銀行業務
彭山珠江村鎮銀行	四川省眉山市	100,000	100,000	62.50%	62.50%	70.50%	70.50%	銀行業務
新津珠江村鎮銀行(i)	四川省新津縣	100,000	100,000	35.00%	35.00%	53.00%	53.00%	銀行業務
廣漢珠江村鎮銀行(i)	四川省廣漢市	100,000	100,000	35.00%	35.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大連保稅區珠江村鎮銀行	遼寧省大連保稅區	350,000	350,000	81.43%	81.43%	87.44%	87.44%	銀行業務
吉州珠江村鎮銀行(i)	江西省吉安市	87,820	87,820	33.79%	33.79%	57.19%	57.19%	銀行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公司資料及架構(續)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千元)		本行所持股權佔比		本行所持投票權佔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i)	廣東省鶴山市	150,000	150,000	34.00%	34.00%	71.00%	71.00%	銀行業務
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銀行	北京市門頭溝區	315,000	100,000	84.44%	51.00%	84.44%	51.00%	銀行業務
信陽珠江村鎮銀行(i)	河南省信陽市	414,200	414,200	39.60%	39.60%	54.13%	54.13%	銀行業務
煙台福山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煙台市	100,000	100,000	93.00%	93.00%	100.00%	100.00%	銀行業務
安陽珠江村鎮銀行(i)	河南省安陽市	60,000	60,000	35.00%	35.00%	55.50%	55.50%	銀行業務
青島城陽珠江村鎮銀行(i)	山東省青島城陽區	100,000	100,000	35.00%	35.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	江蘇省蘇州吳中區	150,000	1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三水珠江村鎮銀行(i)	廣東省佛山市	200,000	200,000	33.40%	33.40%	50.50%	50.50%	銀行業務
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i)	廣東省東鳳鎮	150,000	150,000	35.00%	35.00%	55.00%	55.00%	銀行業務
興寧珠江村鎮銀行(i)	廣東省興寧市	50,000	50,000	34.00%	34.00%	100.00%	100.00%	銀行業務
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i)	廣東省深圳市	300,000	300,000	35.00%	35.00%	83.00%	83.00%	銀行業務
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i)	廣東省東莞市	150,000	150,000	35.00%	35.00%	100.00%	100.00%	銀行業務
鄭州珠江村鎮銀行(i)	河南省鄭州市	200,000	200,000	35.00%	35.00%	90.00%	90.00%	銀行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公司資料及架構(續)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千元)		本行所持股權佔比		本行所持投票權佔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株洲 珠江農商銀行」)	湖南省株洲市	600,000	600,000	51.00%	51.00%	61.00%	61.00%	銀行業務
潮州農村商業銀行(「潮州農商 銀行」)	廣東省潮州市	2,633,342	2,633,342	57.72%	57.72%	74.38%	74.38%	銀行業務
南雄農村商業銀行(「南雄農商 銀行」)	廣東省南雄市	431,800	431,800	51.00%	51.00%	53.39%	53.39%	銀行業務
韶關農村商業銀行(「韶關農商 銀行」)	廣東省韶關市	1,373,718	1,373,718	50.10%	50.10%	50.10%	50.10%	銀行業務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	1,5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租賃

- (i) 本行未持有該等子公司大多數的股權。根據本行與非控股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非控股股東在決定財務及經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本行的管理層相信本行取得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按應計基準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

2.1 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行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與本行一致的會計政策。

當本行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對象活動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行對其有控制權。具體而言，如果及僅於本行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行方控制被投資對象：

- (a) 擁有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行的現有權利，使本行目前能夠主導被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
- (b) 因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c) 能運用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合併基準(續)

當本行持有被投資對象不足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行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本行與被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同安排；
- (b) 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行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子公司所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當本行取得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開始合併入賬，直至本行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為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自本行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項下各部份乃計入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合併基準(續)

子公司內部虧損計入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虧絀結餘。子公司所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倘本集團對子公司失去控制權，則需：

- (a) 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b) 終止確認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c) 終止確認計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額；
- (d) 確認已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
- (e) 確認已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
- (f) 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
- (g) 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如適用)。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本集團持有的子公司損益及淨資產部份，於合併損益表單獨列示，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2.2 於2021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於2021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0年8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了修訂，解決利率基準利率改革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包括以另一種基準取代一種基準。

第二階段修訂提供的減免如下：

- 在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租賃負債)的合同現金流的基礎改變時，該減免使得該等變化(即銀行間拆借利率改革的直接結果及拆借利率改革視為在經濟上相當)，將不會在損益表中即時確認收益或損失。
- 對沖會計減免將允許直接受銀行間拆借利率改革影響的大多數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關係。然而，額外無效性或需予以記錄。

受影响的實體需要披露有關該實體所面臨的銀行間拆借利率改革引起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該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以及該實體完成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及該過渡的應對方法的資料。

鑒於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的合約的普遍性，該減免可能影響所有行業的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因為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承租人可獲租金寬減。租金寬減的不同形式包括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於2020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作出修訂，允許承租人選擇不將合資格的租金寬減視為租賃修訂。故，租金寬減會不時於獲取期間以變動租金入賬。

實體必須披露是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及是否對所有合資格的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否則，必須提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合約性質的相關資料，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因租金寬減而產生的金額。

採納上述修訂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綜合收益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於2021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 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年度改進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出售或出資資產	待定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於2021年末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的替代準則發佈，該準則要求採用當前計量模型，當中要求在每個報告期對估計進行重新計量。保險合同的計量採用以下基礎模塊：

- 經折現的概率加權現金流量
- 顯性的風險調整，及
- 代表將在保險期內平均確認為收入的合同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

該準則允許選擇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表或者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項選擇有可能反映出保險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如何核算其金融資產。

作為一項選擇，對於通常有非壽險公司簽出的短期合同，剩餘保險責任期間內的負債允許採用簡易的保費分配法。

有一種稱為「可變收費法」的計量模型，其是在一般計量模型基礎上進行了改動。此種方法適用於壽險公司簽出的且保單持有人分享相關項目回報的某些合同。應用這可變收費法時，實體應佔標的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同服務邊際。因此，與一般模型相比，採用了該模型，保險公司業績的波動性可能較低。

新的規則將會對發行具有自由參與性質的保險合同或者投資合同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狹義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闡明根據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負債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該分類不受期後預期的實體或事件影響(例如，收到豁免或違反約定)。該修正還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所指的債務結算的含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於2021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續)

該等修訂可能會影響負債的分類，特別是對於曾將管理層確定分類意圖納入考慮的實體及一些可以轉換為權益的負債。

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的一般規定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各實體披露其重大而非重要的會計政策。該修訂定義何謂「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並解釋如何識別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屬重大。修訂進一步澄清，毋需披露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倘披露該資料，則不應蓋過重大會計資料。

為支持該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闡明公司應如何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該區分屬重要之舉，乃因會計估計變動能預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動一般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以及當期交易及事件。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於2021年末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要求公司對以下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即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值的應納稅和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該等修訂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除役義務等交易，並要求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該修訂應適用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此外，各實體應於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納稅的暫時性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可使用的範圍內)及負債：

-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及
- 對停用、恢復及相類負債之相應金額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於未分配利潤或其他權益項目(如適用)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先前並未涉及如何核算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租賃及同類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且多種途徑屬可接受。若干實體可能已對符合新要求的該類交易進行核算。該等實體將不會受到該修訂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於2021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規定，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實體不得將銷售該等在建資產生產的產品所取得的收入沖減資產成本。採用修訂建議後，實體將在損益中確認這些樣品的銷售收入及其生產成本。該修訂還作出澄清，實體評估資產的技術及物理表現時，是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轉」。評估不涉及資產的財務表現。

實體應單獨披露與非正常經營活動產出的商品相關的收入和成本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作出輕微修訂，以更新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詮釋第21號徵費的範圍內加入確認負債及或有負債的例外情況。該等修訂亦確認，或有資產不應於收購日期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履行合約的直接成本，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為虧損性合約確立特別撥備前，實體應確認履約時所需的資產減值虧損。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於2021年末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

以下改進於2020年落實：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明確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應包含的費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後附的示例13作出修訂，該修訂刪除了出租人支付的與租賃資產改良相關的款項的示例，旨在消除任何可能對租賃激勵措施會計處理的混淆。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已按母公司賬面記錄的賬面價值計量其資產和負債的實體以母公司列報的金額計量累積折算差額。該修訂同時適用於採用相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豁免的聯營和合營企業。
-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取消了對於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不應包括因稅務而發生的現金流量的規定。該修訂旨在與準則中的要求保持一致，即在稅後基礎上對現金流進行折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進行了有限範圍的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出資資產的會計處理。修訂確定，會計處理取決於向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資的非貨幣性資產是否構成「業務」(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所述)。

當非貨幣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投資者將確認資產出售或出資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如果資產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則投資者僅於其他投資方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範圍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將獲前瞻性地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的影響。現時，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4.1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行及子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的初始確認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性項目清算或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

2.4.2 金融工具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當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售出，則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或其一部份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或在金融資產轉移且有關轉移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新金融工具指引時終止確認。當金融負債的即期義務已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 金融工具(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1) 確認及終止確認(續)

金融資產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會改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合同。發生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新項目是否與原始條款大不相同。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量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就此計量減值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重新商定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確認的新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數額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其後有關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量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重新計量新的總賬面價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在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基於變更合同條款的財務狀況表中的違約風險與基於初始確認時的原始合同條款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 金融工具(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1) 確認及終止確認(續)

終止確認(除修改外)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i)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金融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並無保留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份)終止確認。

本集團訂立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並轉讓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交易。該等交易作為「轉嫁」轉讓入賬，於以下情況終止確認，即倘本集團：

- (i) 除非在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同等金額的情況下，否則並無付款責任；
- (ii) 被禁止出售或質押該等資產；及
- (iii) 本集團於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後有責任在不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匯出。

本集團根據標準賣出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不予終止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保留基於事先釐定的回購價格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不符合有關標準。這亦適用於本集團保留後償剩餘權益的某些證券化交易。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讓，及本集團既不轉讓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且本集團保留對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採用持續參與法。根據該方法，本集團繼續在其持續參與的範圍內確認轉讓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為：(a)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攤餘成本(倘轉讓的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或(b)在獨立計量時，為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公允價值(倘轉讓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 金融工具(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2) 分類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附帶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支出。

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若公允價值與交易成本之間存在差異，本集團區分以下內容：

- (a)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與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為被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 (b) 初始確認時，如果以其他方式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則公允價值與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作遞延處理。初始確認後，遞延差額根據相應會計期間的因素變化程度確認為相應會計期間的收益或損失。該因素應限於市場參與者在為金融工具定價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時間。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可以通過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而收到的價格。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於估值時，本集團會採用適用於當前情況並受數據及其他資料充分支持的估值技術，以及與市場參與者就相關資產或負債交易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一致的輸入數據。若有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供利用，這些估值技術能將其盡量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 金融工具(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2) 分類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FVPL)。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

攤餘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扣除已償還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扣除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例如貸款發放費。

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規定載述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為該等以發行人觀點而言符合定義為金融負債的工具，如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政府及企業債券。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 金融工具(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2) 分類及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取決於：

- (i) 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該資產的現金流特性。

根據該等因素，本集團分類其債務工具至下列三個計量類別其中之一：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本集團持有該項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以往如何收取現金流量、本集團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合同現金流特徵：合同現金流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 金融工具(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2) 分類及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析。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這些現金流指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中沒有確認這些資產，則按攤餘成本計量。這些資產的賬面值根據預期的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持有的合同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金融資產，資產的現金流代表僅支付本金和利息，並沒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金額的變動是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資產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及資產攤餘成本的損失除外則確認為損益。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從權益中重分類為損益，並在「金融投資淨收益」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份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 金融工具(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2) 分類及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只有當管理這些資產的經營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重新分類發生在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期的開始。預計這種變化非常罕見，且在此期間並未發生。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其原始信用調整實際利率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
- (b) 非「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但其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是根據其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的信用損失準備)的實際利率計算的。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從發行人的角度來定義權益的工具；即不附帶合同責任作出支付的工具，以及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剩餘利息的工具。

本集團對所有權益投資的後續計量都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本集團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外。當作出此選擇時，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不會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處置資產時依舊如此。當股息作為該等投資的回報時，一旦本集團收款權得以確立，則繼續在損益內確認為交易淨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收益和損失列入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 金融工具(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2) 分類及計量(續)

金融負債

在當期和過往期間，金融負債後續均按攤餘成本計量分類，下列情況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這種分類適用於衍生品、以交易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負債(例如交易頭寸中的空頭債券)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損失部份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由該負債信用風險的變化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而不是由市場條件變化引起的市場風險所導致)和部份損益(剩餘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數額)。除非該呈列方式將構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在該情況下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收益及損失亦於損益呈列；
- 由金融資產轉移而產生的金融負債且該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本集團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金融負債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金融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3) 減值

本集團在前瞻性的基礎上評估與其持有的以攤餘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與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同相關的風險敞口。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對該等損失確認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如下：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 金融工具(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4) 抵銷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且不得相互抵銷，以下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法定權利當前可執行；
- (ii)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及清償該金融資產。

2.4.2.2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要求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遭受的損失的合約。這種金融擔保是代表客戶向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機構提供的擔保，以取得貸款、透支和其他銀行借貸。

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按附註2.4.2.1(3)所述計算)；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初始確認收到的保險費減去已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計量。本集團未承諾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貸款，或以現金淨額結算或交付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

對於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確認為預計負債。但是，對於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承諾的合同，且本集團無法從貸款部份中單獨確定未使用承諾部份的預計負債，未使用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與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一起確認。如果合併的預期信用損失超過貸款的總賬面金額，則將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3 交易日會計

所有按常規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均在交易日確認，即在本集團有義務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交易。按常規方式進行的買賣指買賣的金融資產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日期進行。

2.4.4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根據協議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協議下已售出資產(「正回購交易」)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收取的有關現金(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賣出回購款項」，以反映其作為向本集團貸款的經濟實質。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相反，購買時根據協議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資產(「逆回購交易」)將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支付的有關現金(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購入與返售價格之差額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2.4.5 物業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稅費以及使其達致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及維護費，一般計入發生期間的損益表。若一項資產的重大檢修支出滿足資本化確認條件，則將其作為該資產的更換進行資本化，計入該資產賬面價值。

在建工程包括實際建築成本，該等成本包括施工期內的各類直接建築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在建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折舊或攤銷根據有關政策計提撥備。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後方會產生折舊。

當出現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可能不可回收時，需會對其賬面價值計提減值準備。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5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扣除預計殘值後的原值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預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至20年	0%-5%	4.75%-9.50%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按照經濟使用年限和剩餘租期中較短者計算	
辦公設備	3至5年	0%-5%	19.00%-31.67%
運輸工具	3至5年	0%-5%	19.00%-31.67%

若組成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份可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礎在不同組成部份分攤，各組成部份分別計提折舊。

本集團至少在各財政年度末對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適當調整。

一項物業及設備和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份於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則對該物業及設備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損益(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

2.4.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使用權資產，並且按成本確認，即已支付的對價。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4.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入賬，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抵債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處置項目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抵債資產不應轉為自用，但如果本集團自身業務或管理需要，則以其賬面淨值轉出，作為新購物業及設備進行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且僅於與該資產相關的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否則彼等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達預期可使用狀態時，其成本扣除預計殘值及任何減值損失後按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介乎兩年至十年之間，攤銷率介乎10%至50%之間。

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若該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攤銷方法與之前評估大相逕庭，攤銷期間或攤銷方法將根據會計估計變更相應調整。

2.4.9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為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主要包括租賃樓宇。

投資性房地產於物業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物業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

投資性房地產的初始及後續計量均使用成本法。折舊按直線法計算。

	預計可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至20年	5%	4.75%-9.50%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0 業務合併和商譽

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以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者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三者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所產生的收購成本列作支出。

對於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當中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享實體淨資產的部份，本集團可按其在收購日期的(a)公允價值；或(b)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來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依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制性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三者的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該等金額少於被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將二者的差額作為廉價購買，於損益內直接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對截至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商譽的已確認減值損失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0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倘若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中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損失時，所售業務的相關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價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而計量。

2.4.11 預計負債

本集團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並且該義務涉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與預計負債相關的費用扣除補償後於損益表中確認。

2.4.12 資產減值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損失，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或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單獨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被視為發生了減值，並減記至可收回金額。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上一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先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於此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價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假設資產過往年度從未確認過減值損失的情形下所釐定的賬面價值(減去折舊／攤銷後)。該轉回於損益表確認。轉回後，折舊／攤銷費用其後調整，以在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限內系統地分攤經修改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殘值的淨額。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債券。

2.4.14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職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間，應付福利確認為負債。倘若折現應付福利(須於各年末起一年後支付)的影響金額重大，本集團將以其現值列示。

(a) 設定提存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的職工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於職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間，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規例規定的適用繳納基數和比例計算並向上述養老及保險計劃下的當地政府經辦機構繳納供款，該等計劃供款在發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b) 退休福利年金計劃

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職工及內退人員亦參加本集團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年金計劃」)。本集團及職工按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該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表扣除。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倘若年金計劃基金不足以支付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4 職工福利(續)

(c)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退休人員提供補充退休福利，包括統籌外養老金和補充醫療福利。於各財務報告日，與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相關的負債按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算，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僱員福利責任」下的負債項目。負債現值乃通過按與有關負債期限近似的到期期限的人民幣國債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釐定。補充退休福利精算利得或損失於發生期間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由於修訂補充退休福利責任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發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d) 內退福利

按照本集團的內退福利政策，部份職工可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標準從本集團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本集團自內退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正常退休日期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退休福利開支金額及負債現值以計算該等金額所用假設條件為基礎。該等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內退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假設條件變化及福利計劃修訂產生的利得及損失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2.4.15 受託業務

本集團以受託人或代理人等受託身份進行業務活動時，相應產生的資產以及將該等資產償還客戶的有關責任均未計入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資產託管業務指本集團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作為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與委託人簽訂託管協議，履行受託人職責的業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該等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託管資產的風險和回報，故託管資產記錄為表外項目。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5 受託業務(續)

本集團代表委託人發放委託貸款，記錄在表外。本集團以受託人身份按照提供貸款資金的委託人的指令發放委託貸款予借款人。本集團與該等委託人訂立合同，代為管理及回收該等貸款。所有委託貸款的發放標準及貸款目的、金額、利率和還款安排等條款，均由委託人決定，相關損失風險由委託人承擔。本集團對與委託貸款有關的活動收取手續費，並在提供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

2.4.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但下列情況除外：

-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其原有的信用調整後實際利率適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
- 如果非「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隨後卻變為信用減值(或「第3階段」)，則其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至該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後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已付或已收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因減值損失而減記時，按就計量有關減值損失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續)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在通過向客戶轉移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因此客戶獲得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d)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損失。

2.4.1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事項相關的所得稅於權益確認外，其他所得稅均計入損益表。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和過往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從稅務部門返還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當期稅項的稅率和稅法為各年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

(b)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各年末的計稅基礎與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i) 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或以下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稅支出；及
- (ii)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7 所得稅(續)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的未動用稅款抵減和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作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結轉的未動用稅款抵減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除非：

- (i)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源自以下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稅支出；及
- (ii) 涉及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僅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方會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每一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相應的稅項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複核。倘若不再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倘若本集團擁有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且遞延所得稅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8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份。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成份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成份。然而，對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成份視為單一租賃成份，並無將兩者區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8 租賃(續)

租賃條款於個別基礎上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條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於開始日期利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在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的情況下，採購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現。倘若無法即時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8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與車輛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入賬。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礎確認為費用。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由於採納新租賃準則，本集團無需對以出租人身份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9 關聯方

滿足以下條件的人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滿足以下條件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主體是另一主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主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主體是第三主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是該第三主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職工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主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主體或主體作為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份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0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的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僅由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不明朗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或有負債亦指由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其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因此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惟在本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如有關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化使得很可能導致該項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2.4.21 股息

股息經本集團股東大會批准和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告發放並且本集團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截至2021年及2020年止年度的股息分配方案在年末之後決議通過的，作為年末後的年結後事項予以披露。根據普通股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會可以全權決定宣派和分派優先股的股息。優先股的股息分派在本行董事會審批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行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4.22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經過設計的主體，致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由誰控制主體的主要因素，例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管理有關，並且重點活動由合同協議所指導的情況。結構化主體通常活動受限，其目標狹窄且定義明確。結構化主體的例子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基金、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管理的表外非保本理財產品及本集團投資的結構化主體(附註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3 政府補助

倘若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確認政府補助。倘若本集團所收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則按已收或應收的金額計量。倘若本集團所收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如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則按非貨幣性資產的名義金額計量。倘若補助涉及費用項目，則擬用於補償往後期間產生的開支或成本者確認為遞延收益，且於相關成本擬作補償支銷期間計入損益表；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成本者於當期計入損益表。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壽命於損益表按年等額扣除。按名義金額計量的補助計入當期損益表。

2.4.24 分部呈報

可呈報分部按經營分部(基於本集團內部組織、管理層要求及內部呈報系統之架構釐定)識別，分部經營業績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重大個別經營分部於財務申報時不會合計，惟分部經濟特徵相近且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服務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非重大個別經營分部若基本符合上述標準，則可於「其他」分部合計。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未來不確定事項及其他關鍵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作出的，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判斷及主要假設載述如下。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就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需要運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用行為(即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虧損)的複雜模型及重大假設。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模型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細分信用風險特徵相似的業務營運、挑選適當模型及釐定相關主要計量參數；
- 釐定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條件；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應用經濟情境和權重；及
- 第3階段的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估計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方法包括運用與交易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資產及負債特徵一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實際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利率收益曲線、匯率、商品價格及隱含期權波幅等)優先用於通過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價值。當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用時，公允價值以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估計，如就信貸風險、波幅及對手方的信用等的假設。有關上述因素的假設變動或會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3.3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存在許多無法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會成為應付稅項的估計，就預期因新稅法產生的稅項問題或其他無法確定的稅項安排確認負債。若干項目是否可抵扣稅項有待稅務部門的最終審批。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不同於最初估計的金額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前所得稅及徵費及／或遞延所得稅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4 內退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

內退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的開支金額及負債根據多項假設條件釐定。該等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平均醫療開支增長率、退休人員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儘管管理層認為所採用的假設條件屬合理，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仍會影響本行內退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的成本及負債。

3.5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或更頻密地進行商譽減值檢討，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亦需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獲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預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3.6 合併結構化主體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者時，本集團對本集團是否控制及應否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就交易結構評估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及責任，並評估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對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及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費、剩餘收益的留存及可能提供予結構化主體的流動資金和其他支持。本集團亦會透過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限範圍、其就資產管理服務應得的薪酬、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的可變回報風險及其他方於結構化主體所持的權利，評估其擔任的角色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

4 經營分部資料

4.1 經營分部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分為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指為公司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結算、清算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指為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借記卡及信用卡、個人貸款和抵押貸款及個人理財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分部包括同業存／拆放業務、投資業務、回購業務、外匯買賣等自營及代理服務。

其他業務

此分部指除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外的業務，當中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不直屬或不能合理分配至某分部。

分部間的轉移定價按照資金來源、運用的期限，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及同業間市場利率水平確定，費用根據受益情況在不同分部間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4.1 經營分部(續)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22,636,704	9,884,317	10,044,930	-	42,565,951
利息支出	(7,910,309)	(8,972,280)	(6,124,206)	-	(23,006,795)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3,761,193)	6,268,100	(2,506,907)	-	-
利息淨收入	10,965,202	7,180,137	1,413,817	-	19,559,15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50,170	565,438	124,302	-	1,639,9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51,807)	(150,595)	(18,441)	-	(320,84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98,363	414,843	105,861	-	1,319,067
交易淨收益	-	-	2,042,793	-	2,042,793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343,932	-	343,932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158,391)	(2,952)	(181)	377,108	215,584
營業收入	11,605,174	7,592,028	3,906,222	377,108	23,480,532
營業費用	(2,106,988)	(3,658,692)	(458,270)	(196,317)	(6,420,267)
信用減值損失	(6,636,830)	(1,596,991)	(4,211,444)	(94,902)	(12,540,16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3,243)	(7,999)	(21,095)	(475)	(62,812)
稅前利潤	2,828,113	2,328,346	(784,587)	85,414	4,457,286
所得稅費用					(680,993)
本年利潤					3,776,293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289,212	516,640	59,348	20,179	885,379
資本性支出	110,130	209,334	20,363	6,775	346,602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86,909,318	165,865,349	594,074,328	14,779,631	1,161,628,626
分部負債	(402,671,005)	(480,796,181)	(190,799,901)	(476,273)	(1,074,743,36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184,804,846	34,755,253	-	-	219,560,0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4.1 經營分部(續)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20,887,050	8,316,132	7,946,817	-	37,149,999
利息支出	(7,515,971)	(7,510,302)	(4,476,243)	-	(19,502,516)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2,559,361)	5,629,498	(3,070,137)	-	-
利息淨收入	10,811,718	6,435,328	400,437	-	17,647,48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65,923	539,275	122,844	-	1,628,0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9,314)	(129,332)	(22,435)	-	(301,08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16,609	409,943	100,409	-	1,326,961
交易淨收益	-	-	1,976,684	-	1,976,684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361,338	-	361,338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393,868)	(8,596)	(598)	309,001	(94,061)
營業收入	11,234,459	6,836,675	2,838,270	309,001	21,218,405
營業費用	(2,271,858)	(4,183,494)	(402,452)	(179,657)	(7,037,461)
信用減值損失	(4,006,609)	(492,986)	(3,351,177)	(987)	(7,851,7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1,238)	(2,613)	(17,764)	(5)	(41,620)
稅前利潤	4,934,754	2,157,582	(933,123)	128,352	6,287,565
所得稅費用					(1,010,948)
本年利潤					5,276,617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286,390	545,932	44,749	17,899	894,970
資本性支出	148,622	284,460	26,860	11,375	471,317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76,091,693	140,912,981	497,563,719	13,303,253	1,027,871,646
分部負債	(383,960,378)	(415,096,700)	(152,631,325)	(297,933)	(951,986,33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179,256,319	25,169,787	-	-	204,426,1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4.2 地區資料

本行主要於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主要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廣東省。

5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481,755	27,856,038
金融投資	6,729,577	6,001,53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25,668	3,225,9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03,909	2,775,5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19,818	886,21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02,134	1,086,3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32,667	1,319,897
小計	42,565,951	37,149,999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17,760,620)	(14,981,538)
已發行債務證券	(2,746,373)	(2,623,9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50,124)	(1,022,058)
向其他銀行借款(i)	(427,705)	(322,417)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5,552)	(369,4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3,078)	(128,503)
租賃負債	(53,343)	(54,696)
小計	(23,006,795)	(19,502,516)
利息淨收入	19,559,156	17,647,483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89,040	55,960

(i) 本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向其他銀行的長期及短期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類服務費	347,514	440,659
銀團貸款手續費	292,391	142,421
銀行卡手續費	232,322	250,336
擔保和承諾業務手續費	191,620	182,623
結算及電子渠道業務費	181,997	170,065
理財產品相關手續費收入	124,290	122,854
融資租賃業務	77,767	63,371
諮詢及顧問費	44,563	61,630
外匯業務	16,837	38,516
其他	130,609	155,567
小計	1,639,910	1,628,0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手續費	(71,796)	(75,839)
結算及電子渠道業務費	(23,968)	(23,130)
其他	(225,079)	(202,112)
小計	(320,843)	(301,08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19,067	1,326,9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交易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債券：		
未實現債券損失	(807,828)	(1,220,127)
已實現債券收益	2,151,197	2,668,840
小計	1,343,369	1,448,713
基金：		
未實現基金收益	54,142	11,887
已實現基金收益	642,931	513,735
小計	697,073	525,622
其他	2,351	2,349
合計	2,042,793	1,976,684

以上金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賣損益、利息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

8 金融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338,344	358,988
來自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5,588	2,350
合計	343,932	361,3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政府補助及補貼	296,303	122,857
匯兌淨損失	(157,403)	(390,672)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25,954	67,128
罰款及賠償	5,542	1,964
出售抵債資產淨損失	(3,650)	(7,914)
負商譽	–	76,229
其他	48,838	36,347
合計	215,584	(94,061)

10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員工成本(i)	3,942,372	4,432,541
折舊及攤銷(ii)	877,508	876,705
稅金及附加	296,879	258,701
勞務派遣費	50,556	67,304
諮詢費	25,377	12,755
專業服務費	20,852	21,578
其他	1,206,723	1,367,877
合計	6,420,267	7,037,461

(i)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工資、獎金和津貼	2,482,594	3,319,568
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	1,225,768	1,039,270
內退及補充退休福利	234,010	73,703
合計	3,942,372	4,432,541

- (ii) 總計人民幣452千元的租金寬減已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為營業費用(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1千元)，並對租賃負債進行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董事長					
蔡建(i)	—	853	108	148	1,109
副董事長					
易雪飛	—	853	108	148	1,109
獨立董事					
張華(ii)	370	—	—	—	370
廖文義(iii)	296	—	—	—	296
譚勁松(ii)	276	—	—	—	276
杜金岷(ii)	255	—	—	—	255
馬學銘(iii)	196	—	—	—	196
宋光輝(iv)	39	—	—	—	39
劉恒(iv)	39	—	—	—	39
鄭建彪(iv)	29	—	—	—	29
劉少波(iv)	29	—	—	—	29
董事					
張健	—	810	107	148	1,065
莊粵珉(ii)	137	—	—	—	137
張軍洲(ii)	122	—	—	—	122
馮耀良(ii)	118	—	—	—	118
賴志光(ii)	110	—	—	—	110
馮凱堇(ii)	104	—	—	—	104
袁笑一(vi)	55	—	—	—	55
朱克林(iv)	15	—	—	—	15
蘇志剛(iv)	10	—	—	—	10
劉國杰(iv)	10	—	—	—	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監事					
賀珩	–	1,698	108	146	1,952
賴嘉雄	–	1,486	108	148	1,742
王喜桂	–	810	107	148	1,065
馮錦棠(v)	119	–	–	–	119
梁炳添(v)	110	–	–	–	110
張綱(v)	101	–	–	–	101
黃勇(vii)	12	–	–	–	12
外部監事					
石水平(v)	128	–	–	–	128
詹禮願(v)	107	–	–	–	107
韓振平(v)	104	–	–	–	104
毛蘊詩(vii)	15	–	–	–	15
邵寶華(vii)	10	–	–	–	10
陳丹(vii)	10	–	–	–	10
合計	2,926	6,510	646	886	10,9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姓名	袍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副董事長					
易雪飛	-	1,147	66	161	1,374
獨立董事					
容顯文(viii)	-	-	-	-	-
劉少波	213	-	-	-	213
劉恒	236	-	-	-	236
宋光輝	227	-	-	-	227
鄭建彪	220	-	-	-	220
董事					
張健	-	945	66	161	1,172
李舫金(ix)	6	-	-	-	6
蘇志剛	63	-	-	-	63
朱克林	124	-	-	-	124
劉國杰	63	-	-	-	63
監事					
黃勇	99	-	-	-	99
王喜桂	-	945	66	161	1,172
張大林(x)	10	-	-	-	10
賴嘉雄	-	1,704	66	148	1,918
賀珩	-	1,724	66	151	1,941
外部監事					
陳丹	87	-	-	-	87
邵寶華	93	-	-	-	93
毛蘊詩	120	-	-	-	120
合計	1,561	6,465	330	782	9,1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 (i) 蔡建自2021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
- (ii) 張華、譚勁松、杜金岷、莊粵珉、張軍洲、馮耀良、賴志光及馮凱芸自2021年3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行董事。
- (iii) 廖文義及馬學銘自2021年7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行董事。
- (iv) 宋光輝、劉恒、鄭建彪、劉少波、朱克林、蘇志剛及劉國杰自2021年3月18日退任本行董事。
- (v) 馮錦棠、梁炳添、張綱、石水平、詹禮願及韓振平自2021年2月23日獲委任為本行監事。
- (vi) 袁笑一於2021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於2021年9月10日辭任本行董事。
- (vii) 黃勇、毛蘊詩、邵寶華及陳丹自2021年2月23日退任本行監事。
- (viii) 容顯文於2020年1月14日辭任本行董事。
- (ix) 李舫金於2020年9月27日辭任本行董事。
- (x) 張大林於2020年3月10日辭任本行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不包括董事或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監事。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28	12,3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3	795
酌情獎金	—	—
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	—
被解職的補償：		
— 合同約定付款	—	—
— 其他付款	—	—
合計	11,821	13,1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續)：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4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4
合計	5	5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被解職的補償。

12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	8,307,154	4,061,628
– 資產減值利得(i)	(119,123)	(326,3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	12,275	360,883
金融投資	1,260,759	574,517
表外業務	3,042,267	2,577,6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9)	311,929
拆出資金	10,702	276,542
其他	26,312	15,030
合計	12,540,167	7,851,759

(i) 本集團將購入貸款的清收金額超過購買日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資產減值利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當期所得稅	1,759,237	2,224,931
遞延所得稅	(1,078,244)	(1,213,983)
合計	680,993	1,010,948

由於新津珠江村鎮銀行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公告)的條件，故其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的15%計算。

除新津珠江村鎮銀行外，所得稅按有關期間本集團應課稅收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實際於損益列賬的所得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以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4,457,286	6,287,565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14,322	1,571,891
優惠稅率差額	(3,111)	–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i)	(765,575)	(603,824)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ii)	78,168	55,920
影響當期損益的過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257,189	(13,039)
所得稅費用	680,993	1,010,948

(i)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ii) 不可抵稅支出主要包括若干開支，例如業務招待費及其他根據中國稅收法規不可抵稅的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宣派及派付普通股股息： 每股股息(以人民幣元計)	1,961,654 0.20	1,961,654 0.20
宣派優先股股息	606,264	664,770

(a) 2020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於2021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關於2020年的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元，總計為人民幣1,961,654千元。

上述股息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分派並支付。

(b) 優先股股息分派

董事會於2021年4月30日批准優先股現金股息，總計為人民幣606,264千元。

上述股息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分派及支付。

1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3,175,208	5,081,295
減：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本年利潤	(606,264)	(664,77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本年淨利潤	2,568,944	4,416,525
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858,855	9,808,269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6	0.45

於2021年及2020年，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被視為屬於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因此，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稀釋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庫存現金	3,760,436	3,786,547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a)	54,400,714	63,308,030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準備金(b)	27,873,445	35,565,294
存放中央銀行的財政性存款	230,394	1,133,838
小計	86,264,989	103,793,709
減：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9,157)
合計	86,264,989	103,784,552

(a) 本集團按規定向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等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為6.5%（2020年12月31日：8.5%），而子公司則按其各自所在地應用不同的比率。外幣存款比率為9%（2020年12月31日：5%）。人民幣準備金按照人民銀行規則計算利息。

(b) 超額準備金主要用作結算用途。

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存放中國境內銀行同業款項	13,021,140	16,382,471
存放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01,759	2,033,914
存放中國境外銀行同業款項	6,135,895	6,835,460
應收利息	43,727	91,965
小計	20,302,521	25,343,810
減：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7,111)	(330,946)
合計	20,275,410	25,012,8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拆出資金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拆放中國境內銀行同業款項	837,096	1,271,494
拆放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692,170	19,729,799
拆放中國境外銀行同業款項	3,667,892	947,549
應收利息	49,033	45,899
小計	34,246,191	21,994,741
減：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94,287)	(283,585)
合計	33,951,904	21,711,156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買入返售證券	53,004,710	46,406,422
應收利息	44,350	45,520
小計	53,049,060	46,451,942
減：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4,254)
合計	53,049,060	46,447,6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發放貸款和墊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	407,026,690	379,857,495
— 票據貼現	444,538	1,868,222
	407,471,228	381,725,717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	73,343,811	67,439,751
— 個人經營貸款	65,285,621	54,466,750
— 個人消費貸款	10,051,295	9,508,812
— 信用卡透支	9,748,738	8,916,488
	158,429,465	140,331,80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565,900,693	522,057,51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0,109,119)	(15,757,8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淨額	545,791,574	506,299,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91,762,237	46,868,652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37,553,811	553,168,3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減值準備評估方法列示的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	338,827,887	42,298,823	26,315,208	29,310	407,471,228
個人貸款	154,981,805	1,865,832	1,513,970	67,858	158,429,465
	493,809,692	44,164,655	27,829,178	97,168	565,900,693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公司貸款	(2,845,586)	(3,644,029)	(10,057,799)	(914)	(16,548,328)
—個人貸款	(1,702,298)	(613,434)	(1,244,546)	(513)	(3,560,791)
	(4,547,884)	(4,257,463)	(11,302,345)	(1,427)	(20,109,11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淨額	489,261,808	39,907,192	16,526,833	95,741	545,791,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 總額	91,762,237	-	-	-	91,762,2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9,601)	-	-	-	(19,6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減值準備評估方法列示的貸款(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	328,752,179	36,833,763	15,959,024	180,751	381,725,717
個人貸款	137,049,272	1,698,253	1,468,787	115,489	140,331,801
	465,801,451	38,532,016	17,427,811	296,240	522,057,518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公司貸款	(1,471,346)	(3,703,951)	(6,394,640)	(1,972)	(11,571,909)
— 個人貸款	(2,113,122)	(809,623)	(1,261,541)	(1,635)	(4,185,921)
	(3,584,468)	(4,513,574)	(7,656,181)	(3,607)	(15,757,8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淨額	462,216,983	34,018,442	9,771,630	292,633	506,299,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 總額	46,868,652	-	-	-	46,868,6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7,326)	-	(200,000)	-	(207,3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公司貸款和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於2021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471,346	3,703,951	6,394,640	1,972	11,571,909
源生或購買的貸款	1,825,404	-	-	-	1,825,404
終止確認或結算	(925,681)	(380,176)	(602,896)	-	(1,908,753)
重新計量					
- 參數變動	761,934	(607,439)	1,254,800	(1,058)	1,408,237
- 階段轉移	(239,830)	1,897,402	5,747,183	-	7,404,755
核銷或處置	-	-	(3,564,329)	-	(3,564,329)
轉移	(47,587)	(969,709)	1,017,296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63,606)	163,606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175,912)	-	175,912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291,931	(291,931)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116,230)	1,116,230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274,846	(274,846)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
其他	-	-	(188,895)	-	(188,89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845,586	3,644,029	10,057,799	914	16,548,3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公司貸款和墊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於2020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239,986	7,048,784	5,173,062	-	13,461,832
源生或購買的貸款	1,423,834	-	-	-	1,423,834
終止確認或結算	(781,312)	(492,563)	(234,540)	-	(1,508,415)
重新計量					
- 參數變動	(116,918)	(47,374)	(118,990)	1,972	(281,310)
- 階段轉移	(1,667,018)	1,036,850	4,967,336	-	4,337,168
核銷或處置	-	-	(5,805,199)	-	(5,805,199)
轉移	1,372,774	(3,841,746)	2,468,972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97,686)	197,686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113,882)	-	113,882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684,342	(1,684,342)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2,377,972)	2,377,972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22,882	(22,882)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
其他	-	-	(56,001)	-	(56,00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471,346	3,703,951	6,394,640	1,972	11,571,9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個人貸款和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於2021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113,122	809,623	1,261,541	1,635	4,185,921
源生或購買的貸款	726,865	-	-	-	726,865
終止確認或結算	(926,128)	(259,718)	(154,439)	-	(1,340,285)
重新計量					
- 參數變動	(179,748)	(107,026)	369,193	(1,122)	81,297
- 階段轉移	(180,258)	486,970	653,289	-	960,001
核銷或處置	-	-	(1,052,863)	-	(1,052,863)
轉移	148,445	(316,415)	167,970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26,733)	26,733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17,453)	-	17,453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76,355	(176,355)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74,418)	174,418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7,625	(7,625)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6,276	-	(16,276)	-	-
其他	-	-	(145)	-	(14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702,298	613,434	1,244,546	513	3,560,7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個人貸款和墊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於2020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685,516	532,606	1,236,801	-	3,454,923
源生或購買的貸款	1,137,976	-	-	-	1,137,976
終止確認或結算	(681,795)	(265,902)	(115,330)	-	(1,063,027)
重新計量					
- 參數變動	16,662	53,580	591,498	1,635	663,375
- 階段轉移	(136,216)	681,871	681,071	-	1,226,726
核銷或處置	-	-	(1,234,093)	-	(1,234,093)
轉移	90,979	(192,532)	101,553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23,230)	23,230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24,886)	-	24,886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32,994	(132,994)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86,169)	86,169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3,401	(3,401)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6,101	-	(6,101)	-	-
其他	-	-	41	-	4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 準備	2,113,122	809,623	1,261,541	1,635	4,185,9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票據貼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1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7,326	-	200,000	207,326
原生或購買的貸款	19,601	-	-	19,601
終止確認或結算	(7,326)	-	-	(7,326)
重新計量				
- 參數變動	-	-	-	-
核銷或處置	-	-	(200,000)	(200,000)
轉移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9,601	-	-	19,6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票據貼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0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014	-	393,428	396,442
源生或購買的貸款	7,326	-	-	7,326
終止確認或結算	(3,014)	-	-	(3,014)
重新計量				
- 參數變動	-	-	356,571	356,571
核銷或處置	-	-	(549,999)	(549,999)
轉移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7,326	-	200,000	207,3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

公司貸款和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於2021年1月1日的總賬面價值	328,752,179	36,833,763	15,959,024	180,751	381,725,717
源生或購買的貸款	177,104,021	-	-	-	177,104,021
終止確認	(142,581,611)	(3,698,157)	(1,362,972)	(151,441)	(147,794,181)
核銷或處置	-	-	(3,564,329)	-	(3,564,329)
轉移	(24,446,702)	9,163,217	15,283,485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22,897,341)	22,897,341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7,190,054)	-	7,190,054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5,640,693	(5,640,693)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8,756,397)	8,756,397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662,966	(662,966)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	338,827,887	42,298,823	26,315,208	29,310	407,471,2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續)

公司貸款和墊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於2020年1月1日的總賬面價值	267,058,001	56,399,955	10,197,917	87,724	333,743,597
源生或購買的貸款	208,819,623	-	-	158,819	208,978,442
終止確認	(143,379,120)	(10,901,803)	(844,408)	(65,792)	(155,191,123)
核銷或處置	-	-	(5,805,199)	-	(5,805,199)
轉移	(3,746,325)	(8,664,389)	12,410,714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5,596,154)	15,596,154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2,383,500)	-	2,383,500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4,233,329	(14,233,329)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0,074,836)	10,074,836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47,622	(47,622)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	328,752,179	36,833,763	15,959,024	180,751	381,725,7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續)

個人貸款和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於2021年1月1日的總賬面價值	137,049,272	1,698,253	1,468,787	115,489	140,331,801
源生或購買的貸款	72,181,137	-	-	-	72,181,137
終止確認	(52,082,681)	(700,940)	(199,358)	(47,631)	(53,030,610)
核銷或處置	-	-	(1,052,863)	-	(1,052,863)
轉移	(2,165,923)	868,519	1,297,404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689,000)	1,689,000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878,825)	-	878,825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374,042	(374,042)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461,036)	461,036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14,597	(14,597)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27,860	-	(27,860)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	154,981,805	1,865,832	1,513,970	67,858	158,429,4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續)

個人貸款和墊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於2020年1月1日的總賬面價值	121,590,758	1,527,041	1,548,626	52,455	124,718,880
源生或購買的貸款	58,995,721	-	-	82,036	59,077,757
終止確認	(41,259,633)	(701,219)	(250,889)	(19,002)	(42,230,743)
核銷或處置	-	-	(1,234,093)	-	(1,234,093)
轉移	(2,277,574)	872,431	1,405,143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526,650)	1,526,650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1,068,486)	-	1,068,486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303,644	(303,644)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358,703)	358,703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8,128	(8,128)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3,918	-	(13,918)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	137,049,272	1,698,253	1,468,787	115,489	140,331,8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

票據貼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1年1月1日的總賬面價值	46,868,652	-	-	46,868,652
源生或購買的貸款	91,762,237	-	-	91,762,237
終止確認	(46,868,652)	-	-	(46,868,652)
核銷或處置	-	-	-	-
轉移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	91,762,237	-	-	91,762,2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續)

票據貼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0年1月1日的總賬面價值	20,756,976	-	748,673	21,505,649
源生或購買的貸款	46,868,651	-	-	46,868,651
終止確認	(20,756,975)	-	(198,674)	(20,955,649)
核銷或處置	-	-	(549,999)	(549,999)
轉移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	46,868,652	-	-	46,868,6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政府債券	27,346,564	13,725,234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9,738,005	21,414,511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031,255	2,243,957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存單	6,389	46,045
其他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1,351,904	3,176,810
公司債券	3,781,683	4,423,335
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	4,260,904	7,894,769
基金和其他投資	42,624,437	35,948,298
應收利息	1,487,422	1,374,535
合計	91,628,563	90,247,494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政府債券	21,572,767	18,703,129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26,041,193	35,372,734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443,258	984,193
其他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1,888,592	2,295,188
公司債券	5,894,778	9,263,436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存單	2,386,467	1,145,227
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i)	5,789,631	6,537,923
應收利息	1,188,563	1,375,502
合計	65,205,249	75,677,332

(i) 於2021年12月31日，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最終投向為信貸類資產，且主要為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a)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1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5,013	483,019	1,265,291	1,783,323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899	–	24,985	26,884
終止確認或結算	(21,636)	(384)	(1,067)	(23,087)
重新計量				
– 參數變動	24,430	70,264	392,062	486,756
– 階段轉移	–	–	139,380	139,380
核銷或處置	–	–	(92,229)	(92,229)
轉移：	–	(319,414)	319,414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319,414)	319,414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9,706	233,485	2,047,836	2,321,0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0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89,162	173,841	1,211,722	1,474,725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0,363	–	–	10,363
終止確認或結算	(20,578)	(21,755)	(17,316)	(59,649)
重新計量				
– 參數變動	(8,841)	137,066	70,170	198,395
– 階段轉移	–	158,824	665	159,489
轉移：	(35,093)	35,043	50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35,043)	35,043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50)	–	50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5,013	483,019	1,265,291	1,783,3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b) 總賬面價值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1年1月1日的總賬面價值	68,758,954	3,857,547	3,060,831	75,677,332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23,779,517	–	470,973	24,250,490
終止確認	(34,251,539)	(4,209)	(187,657)	(34,443,405)
核銷或處置	–	–	(92,229)	(92,229)
轉移：	–	(1,986,136)	1,986,136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986,136)	1,986,136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應計利息變動	199,937	321,279	(708,155)	(186,93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	58,486,869	2,188,481	4,529,899	65,205,2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0年1月1日的總賬面價值	64,510,272	2,003,191	3,192,650	69,706,113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44,448,054	–	–	44,448,054
終止確認	(38,167,397)	(186,533)	(60,287)	(38,414,217)
轉移：	(2,017,251)	2,013,560	3,691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2,013,560)	2,013,560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3,691)	–	3,691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應計利息變動	(14,724)	27,329	(75,223)	(62,61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	68,758,954	3,857,547	3,060,831	75,677,3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政府債券	70,669,273	25,140,355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53,291,330	35,043,690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3,555,241	677,600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存單	6,405,226	19,270,099
其他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8,553,199	7,110,358
公司債券	3,391,171	3,270,966
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i)	10,839,761	5,825,068
應收利息	2,271,846	1,214,395
小計	158,977,047	97,552,531
減：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572,344)	(953,171)
合計	157,404,703	96,599,360

(i) 於2021年12月31日，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最終投向為信貸類資產。

(a)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1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2,853	259,149	681,169	953,171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7,707	–	387,017	404,724
終止確認或結算	(5,496)	(32,837)	–	(38,333)
重新計量				
– 參數變動	(2,762)	(37,816)	227,092	186,514
– 階段轉移	–	15,098	62,823	77,921
核銷或處置	–	–	(11,653)	(11,653)
轉移：	(2,664)	(25,713)	28,377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2,664)	2,664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28,377)	28,377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9,638	177,881	1,374,825	1,572,3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a)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概述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0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42,820	311,645	232,787	687,252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1,324	–	–	11,324
終止確認或結算	(90,517)	(9,586)	(266,033)	(366,136)
重新計量				
– 參數變動	(27,701)	(66,883)	(361)	(94,945)
– 階段轉移	–	136,006	579,670	715,676
轉移：	(23,073)	(112,033)	135,106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23,073)	23,073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35,106)	135,106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2,853	259,149	681,169	953,171

(b) 總賬面價值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1年1月1日的總賬面價值	92,110,770	3,482,174	1,959,587	97,552,531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i)	96,728,953	–	1,968,628	98,697,581
終止確認	(37,666,427)	(652,436)	–	(38,318,863)
核銷或處置	–	–	(11,653)	(11,653)
轉移：	(4,171,256)	3,601,256	570,000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4,171,256)	4,171,256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570,000)	570,000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應計利息變動	877,241	175,355	4,855	1,057,45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	147,879,281	6,606,349	4,491,417	158,977,047

(i) 2021年，新增源生或購入的第三階段資產為集團發行理財產品相關的底層投向為信貸類的風險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b) 總賬面價值變動概述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0年1月1日的總賬面價值	78,914,420	3,385,297	923,622	83,223,339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54,511,997	–	–	54,511,997
終止確認	(39,350,785)	(458,664)	(256,442)	(40,065,891)
轉移：	(1,916,163)	649,721	1,266,442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916,163)	1,916,163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266,442)	1,266,442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應計利息變動	(48,699)	(94,180)	25,965	(116,91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	92,110,770	3,482,174	1,959,587	97,552,5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物業及設備

	租入固定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改良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6,084,348	269,885	597,756	1,263,215	45,096	8,260,300
增加	32,541	151,459	6,481	111,019	8,194	309,694
轉撥自在建工程	382	(125,436)	11,949	65,626	-	(47,479)
轉撥自投資物業	5,540	-	-	-	-	5,540
處置	(51,780)	-	(6,281)	(72,663)	(11,656)	(142,380)
其他轉出	(385)	-	-	-	-	(385)
於2021年12月31日	6,070,646	295,908	609,905	1,367,197	41,634	8,385,290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783,514	-	534,506	966,487	38,203	5,322,710
本年計提	266,274	-	21,954	131,325	1,677	421,230
轉撥自投資物業	5,489	-	-	-	-	5,489
處置	(38,414)	-	(3,295)	(62,540)	(10,404)	(114,653)
其他轉出	(385)	-	-	-	-	(385)
於2021年12月31日	4,016,478	-	553,165	1,035,272	29,476	5,634,391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054,168	295,908	56,740	331,925	12,158	2,750,899
於2021年1月1日	2,300,834	269,885	63,250	296,728	6,893	2,937,5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物業及設備(續)

	租入固定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改良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5,773,065	170,377	585,727	1,242,634	51,734	7,823,537
增加	63,587	195,585	14,055	73,434	4,730	351,391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353	(51,934)	2,070	25,511	-	-
轉撥自投資物業	194,144	-	-	-	-	194,144
收購子公司	94,571	-	-	6,432	1,189	102,192
處置	(33,179)	-	(3,615)	(84,796)	(12,557)	(134,147)
其他轉出	(32,193)	(44,143)	(481)	-	-	(76,817)
於2020年12月31日	6,084,348	269,885	597,756	1,263,215	45,096	8,260,300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3,433,199	-	497,978	922,690	48,032	4,901,899
本年計提	271,081	-	40,217	124,081	2,296	437,675
轉撥自投資物業	133,074	-	-	-	-	133,074
處置	(21,647)	-	(3,590)	(80,284)	(12,125)	(117,646)
其他轉出	(32,193)	-	(99)	-	-	(32,292)
於2020年12月31日	3,783,514	-	534,506	966,487	38,203	5,322,710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300,834	269,885	63,250	296,728	6,893	2,937,590
於2020年1月1日	2,339,866	170,377	87,749	319,944	3,702	2,921,638

已使用但正在申請權證及已使用但尚未申請權證的固定資產的原值及淨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原值	1,590,409	1,583,953
淨值	809,194	814,086

管理層預期，上述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的權利，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商譽

	於2021年1月1日	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
株洲珠江農商銀行	382,216	–	382,216
潮州農商銀行	476,181	–	476,181
減值準備(i)	(124,160)	–	(124,160)
	734,237	–	734,237

	於2020年1月1日	增加	於2020年12月31日
株洲珠江農商銀行	382,216	–	382,216
潮州農商銀行	476,181	–	476,181
減值準備(i)	(124,160)	–	(124,160)
	734,237	–	734,237

(i) 減值

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預算作出，隨後按照固定增長率(如下表所述)估計及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計算。

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的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增長率	3%	3%
折現率	15%	15%

增長率為本集團預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資料一致，不超過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採用能夠反映相關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為折現率。上述假設用以分析該業務分部內各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遞延所得稅

具有將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行使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6,255,200	25,019,443	4,685,122	18,740,486
預計負債	169,427	677,707	706,936	2,827,7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580,256	2,321,027	445,831	1,783,3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79,673	1,917,954	518,065	2,072,2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4,900	19,601	51,832	207,3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73,046	292,186	66,842	267,3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93,721	1,574,882	205,937	823,748
應付職工薪酬	247,929	991,714	486,128	1,944,510
其他	153,302	613,208	169,175	676,701
小計	8,357,454	33,427,722	7,335,868	29,343,4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580,256)	(2,321,027)	(445,831)	(1,783,3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4,900)	(19,601)	(51,832)	(207,3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124)	(12,497)	(3,762)	(15,048)
於收購日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調整	(104,094)	(416,377)	(127,840)	(511,360)
抵債資產的未實現收益	(76)	(303)	(162)	(646)
小計	(692,450)	(2,769,805)	(629,427)	(2,517,702)
遞延所得稅淨額	7,665,004	30,657,917	6,706,441	26,825,7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遞延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上年末餘額	6,706,441	5,054,904
計入損益	1,078,244	1,213,98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9,681)	464,919
收購子公司	–	(27,365)
年末	7,665,004	6,706,441

27 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應收款項及暫付款	1,202,400	1,221,605
無形資產(a)	200,165	185,682
使用權資產(b)	1,871,029	1,946,889
抵債資產(c)	627,236	640,937
結算及清算款項	1,145,016	718,192
待處理財產	297,366	297,366
應收利息	503,799	417,874
投資性房地產	39,680	47,692
長期待攤費用	93,882	105,988
其他	22,717	18,325
合計	6,003,290	5,600,550
減：減值損失準備	(858,493)	(755,958)
合計	5,144,797	4,844,5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其他資產(續)

(a) 無形資產

	軟件	合計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716,611	716,611
增加	134,314	134,31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9,189	29,189
處置	(8,744)	(8,744)
於2021年12月31日	871,370	871,370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530,929	530,929
攤銷	145,946	145,946
處置	(5,670)	(5,670)
於2021年12月31日	671,205	671,205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00,165	200,165
於2021年1月1日	185,682	185,682
	軟件	合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595,825	595,825
增加	101,606	101,60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180	19,180
於2020年12月31日	716,611	716,611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429,103	429,103
攤銷	101,826	101,826
於2020年12月31日	530,929	530,929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85,682	185,682
於2020年1月1日	166,722	166,7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其他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

	物業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366,127	1,102,911	2,469,038
增加	255,689	–	255,689
處置	(190,601)	(17,880)	(208,481)
於2021年12月31日	1,431,215	1,085,031	2,516,246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453,250	68,899	522,149
本年計提	250,973	25,191	276,164
處置	(153,096)	–	(153,096)
於2021年12月31日	551,127	94,090	645,217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880,088	990,941	1,871,029
於2021年1月1日	912,877	1,034,012	1,946,8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其他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物業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206,351	1,045,961	2,252,312
增加	337,304	10,543	347,847
收購子公司	–	46,407	46,407
處置	(177,528)	–	(177,528)
於2020年12月31日	1,366,127	1,102,911	2,469,038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97,960	43,273	341,233
本年計提	296,072	25,626	321,698
處置	(140,782)	–	(140,782)
於2020年12月31日	453,250	68,899	522,149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912,877	1,034,012	1,946,889
於2020年1月1日	908,391	1,002,688	1,911,079

(c) 抵債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房屋及建築物	606,053	619,754
其他	21,183	21,183
合計	627,236	640,93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2,119)	(69,307)
合計	495,117	571,6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其他資產(續)

(c) 抵債資產(續)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房屋、建築物 及土地使用權	其他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64,017	–	64,017
本年計提	5,290	–	5,290
於2020年12月31日	69,307	–	69,307
本年計提	62,784	28	62,812
於2021年12月31日	132,091	28	132,119

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存放	630,132	2,182,452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35,374,882	38,827,688
應付利息	221,667	219,778
合計	36,226,681	41,229,918

於2021年12月31日，同業存放款項中沒有來自保本理財產品的存款(2020年：零)。

29 拆入資金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拆入資金	800,000	1,450,000
中國境外銀行同業拆入資金	–	16,830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530,000	350,000
應付利息	1,545	1,751
合計	1,331,545	1,818,5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證券	32,349,999	10,068,344
應付利息	9,980	1,710
合計	32,359,979	10,070,054

31 客戶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79,302,174	172,388,269
— 個人客戶	125,691,468	121,225,967
	304,993,642	293,614,236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00,646,029	184,855,368
— 個人客戶	327,913,865	274,991,612
	528,559,894	459,846,980
保證金存款	13,370,518	13,726,691
其他存款(i)	2,842,750	11,236,947
合計	849,766,804	778,424,854

(i)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來自保本理財產品的存款(2020年：人民幣6,566,780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2018年二級資本債券(a)	9,999,002	9,998,868
已發行的銀行間同業存單(b)	96,628,433	65,239,249
金融債(c)	999,589	999,221
應付利息	406,538	406,538
合計	108,033,562	76,643,876

(a) 二級資本債券

經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本行於2018年3月23日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額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為期10年，固定票息率為4.90%且每年於3月23日付息。到期一次還本，本行在第5年末具有提前贖回權。該等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性，於發生監管觸發事件時，讓本行減記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任何累計未付利息將無需支付。

(b) 已發行的銀行間同業存單

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96,628,433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5,239,249千元)，利率介乎2.40%至3.21%(2020年12月31日：1.85%至3.42%)，且款項將於2022年到期。

(c) 金融債

經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8日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額人民幣10億元的金融債。債券為期3年，固定票息率為3.80%，由2020年至2022年每年於4月22日付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向其他銀行借款(a)	10,876,070	10,048,067
結算及清算款項	3,384,618	2,488,136
應付職工薪酬(b)	1,717,482	2,655,115
來自承租人的擔保按金(c)	1,331,469	1,377,410
租賃負債	936,799	957,973
預計負債(d)	677,707	2,827,744
其他應交稅費	637,642	530,135
遞延收益	147,208	156,710
應付存款保險費	96,388	86,146
暫收保證金及未付質保金	49,581	49,343
應付委託款項	25,000	25,000
待處理抵債資產款項	15,000	15,000
其他	919,910	354,077
合計	20,814,874	21,570,856

(a) 向其他銀行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租賃經營業務借入長期及短期貸款，貸款到期期限為1至60個月(2020年12月31日：1至60個月)，而固定利率介乎3.22%至4.40%(2020年12月31日：2.50%至5.39%)。

(b) 應付職工薪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863,003	1,822,612
社會保險費	4,837	4,454
住房公積金	494	175
職工福利及其他	128,501	303,033
設定提存計劃	2,977	5,828
設定受益計劃		
— 補充退休福利(i)	587,577	422,202
內退福利	130,093	96,811
合計	1,717,482	2,655,1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其他負債(續)

(b) 應付職工薪酬(續)

(i) 補充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供款來減少其本年度的供款水平(2020年：無)。

本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422,202	555,945
年度已付福利 ⁽¹⁾	(46,074)	(161,036)
於損益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	170,587	52,97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	40,862	(25,677)
於12月31日	587,577	422,202

- (1) 根據《廣州市關於推進國有企業退休人員社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相關要求，本集團於2020年從累計已計提的應付退休福利中一次性兌付退休人員養老待遇補償金，合計人民幣119,597千元。於2021年，無該等支付事項。

於2021年及2020年末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折現率		
— 正常退休	2.55%-3.13%	3.59%
— 內退	3.16%	3.66%
預期福利增長率	0-5%	0-5%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0/55	50/55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內地公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死亡率表之統計數據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其他負債(續)

(b) 應付職工薪酬(續)

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主要精算假設的敏感性如下：

	折現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基點變動		
+50個基點	(43,430)	(31,903)
-50個基點	49,268	36,102

	折現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基點變動		
+50個基點	48,699	37,013
-50個基點	(43,246)	(32,992)

(c) 來自承租人的擔保按金

本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簽訂金融租賃合同時自承租人收取按金。該等按金免息，於租賃合同到期時償還。

(d) 預計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等表外信用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股本

本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行的股份數目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年初數	9,808,269	9,808,269	9,808,269	9,808,269
發行股份	1,643,000	1,643,00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1,451,269	11,451,269	9,808,269	9,808,269

- (a) 根據本行於2021年4月16日的董事會建議及2021年6月8日的股東決議，本行申請通過向境外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05億股H股股份，通過私募配股發行不超過13.40億股內資股。本行增資方案申請已獲廣東省銀保監局批准(粵銀保監覆[2021]313號)。就本次增資而言，於2021年12月2日，本行合共收到H股股東人民幣1,790,456千元，包括增加股本人民幣305,000千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1,481,181千元(經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4,275千元)。於2021年12月24日，本行合共收到內資股股東人民幣7,880,820千元，包括增加股本人民幣1,338,000千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6,538,800千元(經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4,020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優先股

(a) 期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發行日期	會計分類	股息率	發行價格	股份數目(股)	原幣	折合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條件	轉換情況
境外優先股										
美元優先股	2019年6月20日	權益	5.90%	20美元/股	71,500,000	1,430,000	9,839,115	無到期日	強制轉股	期內未發生轉換
					合計		9,839,115			
					減：發行費用		18,381			
					賬面價值		9,820,734			

(b) 主要條款

境外優先股

(i) 股息

境外優先股以其發行價格，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算非累積股息：

- (1)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率5.90%計息；及
- (2) 此後，就自第一個重置日及隨後每一個重置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但前提是，股息率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高於每年13.57%，即發行日之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優先股(續)

(b) 主要條款(續)

(ii) 股息發放條件

本行在任何付息日派付任何股息的先決條件是：

- (a) 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已根據公司章程通過宣佈該等派發股息的決議；
- (b) 本行在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儲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而且
- (c) 本行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

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分配股息。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股息。在向優先股股東宣派有關期間的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取消任何股息(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本行違約。股息支付方式為非累積。在本行取消部分或全部股息的情形下，該計息期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任何股息不累積至下一個計息期。

(iii) 強制轉股觸發事件

當發生發行文件中所規定的觸發事件時，並經監管機構批准，境外優先股將部分或全部(按照1.00美元兌7.8489港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元)強制轉換為本行H股普通股。

35 優先股(續)

(b) 主要條款(續)

(iv)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當本行發生清盤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償還順序將如下：在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在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償還順序之後；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償還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持有人的償還順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當本行發生清盤時，在按照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分配後，本行的任何剩餘資產應用於償還境外優先股股東主張的索償，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且分配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v) 贖回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在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及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於五年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全部贖回之日止。

(c)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

	2021年1月1日	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境外優先股				
數量(股)	71,500,000	—	—	71,500,000
扣除發行費用後，折合人民幣	9,820,734	—	—	9,820,7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及股東捐贈。

(b)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須按本年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經股東批准，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增本行資本，惟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為人民幣294,284千元(2020年：零)。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行及其子公司須自2012年7月1日起，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計入權益，將其餘額維持在不低於各自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將人民幣1,674,285千元(2020年：人民幣1,707,241千元)轉撥至一般準備，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該準備已按規定達到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

(d)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包括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及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損失。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記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預期信用損失。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損失為補充退休福利的精算利得或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內其他綜合收益				轉至 利潤表 的淨額	利潤表內其他綜合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稅後)	2021年 12月31日	稅前金額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 非控制性 權益(稅後)	稅項費用
其後年度將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8,462)	325,826	87,364	817,807	(338,344)	(119,681)	325,826	33,956
其後年度不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損失	5,065	(40,781)	(35,716)	(40,862)	-	-	(40,781)	(81)
合計	(233,397)	285,045	51,648	776,945	(338,344)	(119,681)	285,045	33,875

	財務狀況表內其他綜合收益				轉至 利潤表 的淨額	利潤表內其他綜合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稅後)	2020年 12月31日	稅前金額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 非控制性 權益(稅後)	稅項費用
其後年度將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34,289	(1,372,751)	(238,462)	(1,500,688)	(358,988)	464,919	(1,372,751)	(22,006)
其後年度不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損失	(20,612)	25,677	5,065	25,677	-	-	25,677	-
合計	1,113,677	(1,347,074)	(233,397)	(1,475,011)	(358,988)	464,919	(1,347,074)	(22,0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包括以下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	2020年
庫存現金	3,760,436	3,786,547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準備金	27,873,445	35,565,29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692,121	13,910,465
拆出資金	2,793,466	88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421,807	41,558,550
合計	99,541,275	95,700,856

39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交易中，本集團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實體。倘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份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保留了該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令相關資產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則本集團將繼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a) 債券借貸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了債券借貸協定，借出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200,286千元的債券(2020年：人民幣379,199千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01,264千元的債券(2020年：人民幣923,827千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606,005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74,961千元)。交易對手在本集團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合同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由於本集團認為本身仍保留有關債券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該等債券。

(b) 交易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資產出售予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出售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特殊目的信託轉讓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時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零元(2020年：零)。

39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c) 信貸資產收益權轉讓

在信貸資產收益權轉讓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轉讓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其後向投資者轉讓信託收益權。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可能會認繳部分信託份額，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特殊目的信託轉讓的信貸資產收益權於轉讓前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零元(2020年：零)。

40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及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包括銀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證券化交易等。本集團根據是否控制該等結構化主體，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a) 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i)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理財產品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無論其實際表現如何，本集團承擔投資者的本金損失風險。該類理財產品的投資依據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會計政策，根據資產的性質在對應的金融資產項目中列示。該類理財產品對投資者形成的負債在吸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中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發行及管理的保本理財產品(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566,780千元)，單支理財產品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

(ii) 其他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的部分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和理財產品，由於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0,587,436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921,039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結構化主體(續)

(b)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i)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而發行並管理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在對潛在目標客戶群分析研究的基礎上，設計並向特定目標客戶群銷售的資金投資和管理計劃，並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金融市場或投資相關金融產品，在獲取投資收益後，根據合同約定分配給投資者。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獲取相對應的理財手續費收入。

2020年7月，監管部門宣佈將《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中提及的過渡期延長至2021年末，鼓勵金融機構採取新產品承接、市場化轉讓及／或回表等多種方式有序處置存量資產。於2021年，本行穩妥有序地推進相關工作，確保理財業務的平穩過渡和健康發展。本集團於2021年將部分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存量資產計入本集團金融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對該非保本理財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收取的中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4,290千元(2020年：人民幣122,854千元)。本集團從非保本理財產品中獲取的收益與於該類業務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相等，本集團認為該等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可變動回報並不顯著，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內。

出於資產負債管理目的，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或會向本集團及其他銀行同業提出短期融資需求。本集團並無合同義務為其提供融資。本集團可按照市場原則與該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進行回購和拆借交易。於2021年12月31日，無上述回購和拆借交易餘額(2020年：無)。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86,022,999千元(2020年：人民幣78,912,178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結構化主體(續)

(b)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續)

(ii) 本集團投資的第三方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起及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基金、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下表載列該等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及本集團對其的最大風險敞口。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u>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4,819,959	4,819,959
基金投資	37,130,579	37,130,579
其他投資	5,934,883	5,934,883
小計	47,885,421	47,885,421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u>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6,080,934	6,080,934
其他投資	1,894,462	1,894,462
小計	7,975,396	7,975,396
<u>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u>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9,536,036	9,536,036
其他投資	8,579,491	8,579,491
小計	18,115,527	18,115,5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結構化主體(續)

(b)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續)

(ii) 本集團投資的第三方發起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u>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8,059,607	8,059,607
基金投資	30,616,265	30,616,265
其他投資	8,385,884	8,385,884
小計	47,061,756	47,061,756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u>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6,671,738	6,671,738
其他投資	2,302,738	2,302,738
小計	8,974,476	8,974,476
<u>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u>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4,972,877	4,972,877
其他投資	7,138,328	7,138,328
小計	12,111,205	12,111,2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承諾及或有負債

(a)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本集團在任何時點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諾。該等承諾包括已批准發放的貸款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本集團提供信用證及財務擔保，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票據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份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按不同類別劃分如下。就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所披露的金額乃假設金額將全數發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保函金額為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情況下，本集團將於年末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銀行承兌匯票	37,751,574	28,630,154
開出信用證	1,667,390	1,906,302
開出保函	36,660,849	42,383,086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i)	143,480,286	131,506,564
小計	219,560,099	204,426,106
信貸承諾準備	651,637	751,894
合計	218,908,462	203,674,212

(i) 本集團的貸款承諾為可無條件撤銷的貸款承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承諾及或有負債(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一年以內	3,207	6,54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319	6,482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995	6,574
三年以上	8,465	11,866
合計	13,986	31,468

(c) 資本承諾

於年末，本集團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4,621	310,103

(d)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6,609,177	32,970,606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公式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交易對手的信譽和到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承諾的風險權重介乎0%至100%。

(e) 法律訴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或其子公司列為被告的訴訟案件的預期索償總額為人民幣26,070千元(2020年：人民幣24,663千元)。管理層認為，本行已根據當前事實及情況對任何潛在損失作充分撥備。預期訴訟案件不會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受託業務

本集團經營委託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指本集團根據與委託人簽訂的委託協議，代委託人向委託人指定的借款人發放的貸款。本集團只代表委託人行事和協助委託人管理其貸款。風險仍由委託人承擔，本集團對此項業務收取手續費。委託貸款不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以代理人身分為客戶管理資產，此項業務不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只根據代理人協議收取手續費，並不承擔風險以及不取得此等資產的利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委託存款	(6,018,341)	(6,773,966)
委託貸款	6,018,341	6,773,966

委託理財是指本集團在協定的投資計劃和方式內，代表客戶進行投資和管理本金的服務，收益將按照協議條款和實際收益支付給客戶。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委託理財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6,022,999千元及人民幣78,912,178千元。

43 質押資產

(a) 已質押金融資產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指債務證券)已作為負債或或有負債的抵押品，此等負債主要來自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定期存款及向中央銀行借款。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666,776千元及人民幣13,090,725千元。

(b) 已收擔保物

根據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條款，本集團收到債務證券及票據作為擔保物。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可轉售或重複使用的擔保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關係

於2021年12月31日，兩名股東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的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的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持有本行股份佔比 %	主營業務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722,950	6.31	基礎設施行業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666,735	5.82	房地產行業
	1,389,685	12.13	

(b) 關聯方交易

本行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貸款和存款。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遵循一般業務條款和正常程序，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相同。

(i) 本行與主要股東及受主要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主要股東包括擁有5%以上(含5%)股份的本行股東，以及持有股份總數不足5%但有權委任董事加入本行的股東。

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9,699,914	3,044,4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73,60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77,606	1,313,0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3,793	9,525
客戶存款	15,537,110	9,854,320
銀行承兌票據	180,862	26,671
信用承諾	1,744,7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 本行與主要股東及受主要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續)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537,745	165,718
利息支出	441,598	180,68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898	2,8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529	4,176
交易淨收益	46,840	-

(ii)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存在各種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公平且遵循了一般商業流程。與子公司之間的重大餘額及交易均在合併財務報表悉數抵銷。管理層認為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並未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受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獲委任為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關聯方訂立交易。詳情如下：

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923,214	11,675,7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95,62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5,12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73,356	-
客戶存款	4,912,496	3,539,863
銀行承兌票據	39,999	832,667
信用承諾	1,547,413	368,2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i) 其他關聯方(續)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788,421	669,381
利息支出	262,808	238,3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4	11,986
交易淨收益	55,993	—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擁有權力並直接或間接負責本集團的計劃、指導和控制的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薪金、酬金及福利	23,586	24,665

與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進行的交易列示如下：

年末餘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347	10,626
客戶存款	629,347	66,925
信用承諾	1,600	1,6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關聯方披露(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續)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513	363
利息支出	4,950	2,56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2	44

4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而該等活動涉及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一定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該等風險對於金融業務至關重要，且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序，並通過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統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描述與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類別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在此框架內，本行高級管理層相應制定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政策和程序經董事會批准後，由總部的有關部門負責實施。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設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監督及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高級管理層的風險控制情況，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水平，並採取預防措施，以及負責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管理。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並採取預防措施，綜合評價董事、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履職盡責情況。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並制定風險管理特定規則及條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本集團合規與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部門為全面風險管理的領導部門，負責整體規劃及協調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合規法律部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主要負責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審計部負責獨立客觀地監督、檢查、評估及報告風險管理活動的效能。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方違約而造成的風險。如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行業或地區，或具備某些類似經濟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應提高。此外，不同行業及地區的經濟發展各有特色，可能呈現不同的信用風險。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管理

貸款

本集團對包括信用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管理等環節的信用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遵守信用管理流程，識別、計量、監控及管理潛在信用風險，以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包括：

- 加強貸前調查、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的信貸風險控制機制；
- 設立授信審批權限制度；
- 就各類客戶信用評級設立內部評估體系，作為授信重要基礎；
- 設立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限額，定期複核及更新信貸資產風險分類，並進行現場抽樣檢驗及非現場檢驗以監控風險；及
- 基於風險管理要求實行及持續更新信用管理體系，開發並普及各類風險管理工具。

公司貸款方面，本集團信貸人員負責接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開展信用調查並通過對申請人及彼等業務的信用風險評估而就信用評級提出建議。根據信用審查審批的授信限額，本集團對申請實行分級審批制度。信用限額將基於申請人信用評級、財務狀況、抵押品和擔保人、組合的整體信用風險、宏觀經濟政策及法律法規限制等多項因素評估釐定。本集團主要通過(1)清收；(2)重組；(3)執行處置抵質押物或向擔保方追索；(4)尋求仲裁或法律訴訟；及(5)根據相關條例進行核銷，將信用風險損失降至最低。

當本集團竭盡所能收回貸款，但仍認為貸款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本集團核銷全部或部份貸款。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的貸款核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17,192千元及人民幣7,589,291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管理(續)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控制投資規模和根據發行人信用評級以及建立貸後管理標準，對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管理。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和管理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對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建立風險評估體系，對回購信託受益權的人士、理財產品發行人、資產管理計劃最終借款人設置信用額度，並及時進行持續的貸後監測。

同業交易

本集團定期審查和監察個別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對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各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設定限額。

信用承諾

這些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可以根據需要獲得資金。開立的擔保函、承兌匯票、承兌匯票和信用證，代表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義務時本集團將進行支付的不可撤銷承諾，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當信用承諾金額超過原信用額度時，需要保證金來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等於信用承諾總額。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本集團管理及限制信貸風險集中，包括集中至個人對手方、集團、行業及地區。

本集團通過對借款人、借款人集團、地區及行業分部設置限額持續優化信貸風險結構。本集團持續監察資金集中風險，並每年及在有需要時更為頻密地對該風險進行檢討。

本集團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是否能夠履行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義務管理信貸風險，並在適當時修訂借貸限額。

本集團已確立相關的政策緩釋信用風險。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措施是從公司或個人取得抵押品、抵押資產、押金或擔保。本集團提供有關接納特定抵押品類別的指引。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如下：

- 住宅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 商業資產，如商用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
- 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及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續)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通常需要由本集團指定的專業估值師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將會檢討抵押品的價值，以評估該抵押品可否足以覆蓋相關貸款的信貸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根據抵押品類型實施以下抵質押率要求：

項目	主要抵質押率
住宅	70%
寫字樓、商舖、廠房、別墅、車庫、倉庫	50%
土地使用權	50%
在建工程	45%
汽車	50%
林權	40%

管理層根據最近可用的外部估值結果釐定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並就當前的市況及於出售過程中產生的估計開支考慮經驗調整。

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而言，本集團將審查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歷史，並評估擔保人是否能夠定期履行義務。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述了一個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變化的「三階段」減值模型，總結如下：

第1階段(初始確認時並無信用減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信用減值資產)：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根據新準則制定了一個減值模型來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發展方法，建立了宏觀經濟指標和風險參數的邏輯回歸模型。

階段劃分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五級分類、逾期天數及信用評級變動等多項因素。各階段間可遷移。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的相對變動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門檻是根據不同產品類型設定，例如公司貸款、個人貸款、證券投資等。對於沒有逾期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違約概率在存續期內的變化，以確定違約風險的增量。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期後超過30天仍未支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即被視為顯著增加。

定性標準

對於公司貸款和債券投資組合，如果借款人在觀察列表中或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則信用風險被視為顯著增加：

- 借款人的業務、融資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負面影響；
- 實際或預期會延期或重組；
- 借款人經營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的估值變化預計會導致違約概率增加(僅限於抵押和質押貸款)；
- 有跡象出現現金流量或流動性問題，例如：應付賬款或償還貸款要延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續)

階段劃分(續)

就公司貸款而言，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預警監控系統評估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就債券投資而言，本集團加強了債券投資准入管理並定期進行評估。就個人貸款而言，本集團按組合每季度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所採用的標準由風險管理部適時進行監控及複核。

於2021年，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因此無需於報告日期與其初始確認日期的信用風險相比較以進行評估。

違約及信用減值的定義

倘金融工具符合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定義為與信用減值定義一致的違約：

量化標準

借款人逾期超過90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續)

定性標準

借款人符合「還款困難」標準時，表明借款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例如：

- 發行人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的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債務人授予債權人在其他情況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債務人違反合同；
- 由於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某些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該等標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在計算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時，違約定義一直適用於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模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發生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予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剩餘全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根據上文「違約及信用減值的定義」)。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剩餘全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例如，對於循環承諾，本集團將當前提取的餘額加上預期在違約時(如果發生)提取至當前合同限額的任何進一步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順序，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或全期為基準進行計算。12個月違約損失率是指當未來12個月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率，全期違約損失率是全期內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率。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如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

在確定12個月和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信息。其乃按產品類型區分。

本集團按季監察及檢討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不同期限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最新的歷史資料及風險狀況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違約概率及違約風險敞口。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信息

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計及了前瞻性信息。本集團從Wind Economic中掌握到過去10年的主要宏觀經濟因素，用以對宏觀經濟因素的跨期內在源生關係進行歷史性分析。本集團整合統計分析和專家判斷，以確定於各種經濟情景下的經濟預測和權數系統。

自COVID-19於2020年1月爆發以來，中國經濟發生了重大變化，經濟環境仍不明朗。未來減值費用可能會進一步遭受波動，這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相關遏制措施，以及央行、政府及其他扶持措施的長期有效性。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了及時反映疫情對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本集團更新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前瞻性信息。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結果與疫情的影響一致。

本集團基於宏觀經濟信息分析和專家判斷，採用了三種經濟情景(標準、悲觀和樂觀)。考慮到疫情之下央行、政府和其他支持措施的實行對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三種情景的權重分別為80%、10%及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信息(續)

主要宏觀經濟假設如下：

項目	範圍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累計同比	3.76%~7.04%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同比	1.28%~2.72%
新增人民幣貸款累計同比	-4.41%~0.27%
期末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6.40~6.44
人民幣實際有效匯率指數	130.11~131.13
貨運量累計同比	5.29%~11.85%
3M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2.41%~2.45%
廣義貨幣供應量增長率	8.56%~8.57%
消費者物價指數當月同比	2.09%~3.1%
生產價格指數當月同比	12.71%~13.56%
生產價格指數累計同比	8.35%~9.63%
採購經理指數	48.63%~49.49%
財新中國採購經理指數	49.97%~50.3%
辦公樓銷售面積累計同比	-8.94%~-0.97%
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累計同比	-3.09%~3.07%
房地產開發投資完成額累計同比	-0.75%~3.89%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當月同比	-5.01%~1.31%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累計同比	4.12%~11.38%
廣東省生產總值累計同比	3.09%~6.76%
城鎮調查失業率	5.09%~5.25%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信息(續)

與任何經濟預測一樣，預測和發生的可能性很大程度受到固有不确定性的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的結果有很大不同。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代表其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分析了本集團不同組合中的非線性和不均衡，以確定所選情境恰當地代表着可能情景的範圍。

倘管理層認為模型預測不能完全反映最近的信貸或經濟事件，可使用管理疊加調整，以補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1年，本集團增加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作為個人住房按揭的管理疊加調整。管理疊加調整的總金額並無對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續)

敏感性分析

對於模型中使用的參數，前瞻性預測的宏觀經濟變數，情景權重及應用專家判斷中所考慮的其他因素，預期信用損失均甚為敏感。這些參數、假設、模型和判斷的變化將對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產生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三種不同情景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與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間的比較如下：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金融工具
按加權平均數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			
基本情況下的預期信用損失	16,567,929	3,560,791	3,893,371
金額差異	(9,640)	(8,772)	61
百分比差異	0%	0%	0%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金融工具
按加權平均數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			
樂觀情境下的預期信用損失	16,567,929	3,560,791	3,893,371
金額差異	330,317	129,652	11,626
百分比差異	2%	4%	0%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金融工具
按加權平均數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			
悲觀情境下的預期信用損失	16,567,929	3,560,791	3,893,371
金額差異	(380,936)	(192,164)	(12,117)
百分比差異	-2%	-5%	0%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續)

敏感性分析(續)

假設信用風險大幅下降，導致第二階段的金融資產及信貸承諾轉入第一階段，對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預計負債的影響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預計負債總額(假設第二階段的金融資產及信貸承諾轉入第一階段)	21,121,719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預計負債總額	25,424,248
金額差異	(4,302,529)
百分比差異	-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種不同情境下的預期信用損失與按加權平均數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比較如下：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金融工具
按加權平均數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			
基本情況下的預期信用損失	11,780,870	4,184,286	2,736,494
金額差異	151,999	16,133	18,531
百分比差異	1%	0%	1%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金融工具
按加權平均數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			
樂觀情境下的預期信用損失	11,780,870	4,184,286	2,736,494
金額差異	11,095,496	4,029,374	2,674,322
百分比差異	685,374	154,912	62,172
百分比差異	6%	4%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續)

敏感性分析(續)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金融工具
按加權平均數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	11,780,870	4,184,286	2,736,494
悲觀情境下的預期信用損失	12,230,256	4,345,277	2,769,747
金額差異	(449,386)	(160,991)	(33,253)
百分比差異	-4%	-4%	-1%

假設信用風險大幅下降，導致第二階段的金融資產及信貸承諾轉入第一階段，對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預計負債的影響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預計負債總額(假設第二階段的金融資產及信貸承諾轉入第一階段)	17,412,902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預計負債總額	22,522,071
金額差異	(5,109,169)
百分比差異	-23%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分組

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組合評估時，本集團將具類似特徵的風險歸類。

分組特徵如下：

個人貸款

- 產品類型(例如個人商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住房按揭、信用卡透支)

公司貸款

- 行業

按減值評估所評估的風險

- 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

信用風險團隊監督並定期檢討分組的適當性。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以及擔保承諾

下表包含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下列金融資產的淨賬面價值也代表本集團對這些資產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2,504,553	99,998,0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	20,275,410	25,012,864
拆出資金	33,951,904	21,711,1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3,049,060	46,447,688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	545,791,574	506,299,6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1,762,237	46,868,65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7,404,703	96,599,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65,205,249	75,677,332
其他金融資產	1,823,701	1,501,265
合計	1,051,768,391	920,116,010
信貸承諾	218,908,462	203,674,2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以及擔保承諾(續)

公司貸款	2021年12月31日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信用評級					
A-至AAA	148,842,702	–	–	–	148,842,702
B至BBB	156,958,186	16,068,047	–	–	173,026,233
C至CCC	–	21,769,163	–	–	21,769,163
D/違約	–	–	22,606,134	–	22,606,134
未評級	124,789,236	4,461,613	3,709,074	29,310	132,989,233
合計	430,590,124	42,298,823	26,315,208	29,310	499,233,465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845,586)	(3,644,029)	(10,057,799)	(914)	(16,548,328)
賬面淨額	427,744,538	38,654,794	16,257,409	28,396	482,685,137

於2021年12月31日，貸款及墊款按信用評級/已逾期天數分析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個人貸款	2021年12月31日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54,870,617	714,449	48,341	–	155,633,407
0至30天	111,188	699,046	21,685	–	831,919
30至60天	–	380,183	26,641	–	406,824
60至90天	–	72,154	148,197	–	220,351
90天以上/違約	–	–	1,269,106	67,858	1,336,964
合計	154,981,805	1,865,832	1,513,970	67,858	158,429,465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702,298)	(613,434)	(1,244,546)	(513)	(3,560,791)
賬面淨額	153,279,507	1,252,398	269,424	67,345	154,868,6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以及擔保承諾(續)

公司貸款	2020年12月31日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信用評級					
A-至AAA	123,868,136	192,669	-	-	124,060,805
B至BBB	174,704,916	5,059,465	-	-	179,764,381
C至CCC	-	27,036,862	-	-	27,036,862
D/違約	-	-	12,426,773	-	12,426,773
未評級	77,047,779	4,544,767	3,532,251	180,751	85,305,548
合計	375,620,831	36,833,763	15,959,024	180,751	428,594,369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471,346)	(3,703,951)	(6,394,640)	(1,972)	(11,571,909)
賬面淨額	374,149,485	33,129,812	9,564,384	178,779	417,022,460

於2020年12月31日，貸款及墊款按信用評級/已逾期天數分析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個人貸款	2020年12月31日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36,869,379	579,905	50,291	5,677	137,505,252
0至30天	179,893	609,153	15,165	608	804,819
30至60天	-	339,986	5,219	-	345,205
60至90天	-	169,209	76,413	168	245,790
90天以上/違約	-	-	1,321,699	109,036	1,430,735
合計	137,049,272	1,698,253	1,468,787	115,489	140,331,801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113,122)	(809,623)	(1,261,541)	(1,635)	(4,185,921)
賬面淨額	134,936,150	888,630	207,246	113,854	136,145,8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以及擔保承諾(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按信用評級劃分的金融投資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分析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信用評級				
A-至AAA	16,685,384	—	—	16,685,384
B至BBB	—	—	—	—
C至CCC	—	—	—	—
D/違約	—	—	3,159,288	3,159,288
未評級 ⁽¹⁾	131,193,897	6,606,349	1,332,129	139,132,375
合計	147,879,281	6,606,349	4,491,417	158,977,047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9,638)	(177,881)	(1,374,825)	(1,572,344)
賬面淨額	147,859,643	6,428,468	3,116,592	157,404,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信用評級				
A-至AAA	8,408,816	—	—	8,408,816
B至BBB	—	—	—	—
C至CCC	—	—	—	—
D/違約	—	—	2,837,611	2,837,611
未評級 ⁽¹⁾	50,078,053	2,188,481	1,692,288	53,958,822
合計	58,486,869	2,188,481	4,529,899	65,205,2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以及擔保承諾(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按信用評級劃分的金融投資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分析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信用評級				
A-至AAA	13,026,326	—	—	13,026,326
B至BBB	—	—	—	—
C至CCC	—	—	—	—
D/違約	—	1,170,000	1,829,422	2,999,422
未評級 ⁽¹⁾	79,084,444	2,312,174	130,165	81,526,783
合計	92,110,770	3,482,174	1,959,587	97,552,531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2,853)	(259,149)	(681,169)	(953,171)
賬面淨額	92,097,917	3,223,025	1,278,418	96,599,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信用評級				
A-至AAA	13,325,722	—	—	13,325,722
B至BBB	—	—	—	—
C至CCC	—	82,162	—	82,162
D/違約	—	164,478	1,465,243	1,629,721
未評級 ⁽¹⁾	55,433,232	3,610,907	1,595,588	60,639,727
合計	68,758,954	3,857,547	3,060,831	75,677,332

- (1) 未評級債券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政策性銀行及作為市場信譽發行人的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但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價的投資及交易證券以及資金信托及資產管理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不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包含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1,628,563	90,247,494

(v) 發放貸款和墊款

按行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9,733,134	15.18%	85,472,116	15.02%
批發和零售業	65,188,859	9.91%	61,918,810	10.88%
房地產業	59,025,406	8.98%	58,970,712	10.37%
製造業	42,120,565	6.40%	38,662,748	6.80%
建築業	38,937,475	5.92%	39,218,277	6.89%
住宿和餐飲業	18,274,513	2.78%	18,954,296	3.33%
居民、維修和其他服務	17,641,848	2.68%	13,039,577	2.29%
教育業	12,017,335	1.83%	9,963,574	1.7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472,339	1.59%	10,211,563	1.79%
農、林、牧、漁業	9,850,454	1.50%	10,273,440	1.81%
交通工具倉儲和郵政業	9,818,709	1.49%	10,108,741	1.78%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業技術服務	6,448,392	0.98%	5,922,902	1.04%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358,704	0.51%	2,632,448	0.46%
金融業	3,183,114	0.48%	4,176,621	0.73%
能源和公共設施	3,027,707	0.46%	2,608,827	0.46%
衛生和社會福利業	1,997,322	0.30%	2,204,346	0.39%
其他	5,930,814	0.90%	5,518,497	0.97%
小計	407,026,690	61.89%	379,857,495	66.76%
票據貼現	92,206,775	14.02%	48,736,874	8.57%
個人貸款	158,429,465	24.09%	140,331,801	24.67%
合計	657,662,930	100.00%	568,926,170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按地區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廣州	542,501,488	458,081,490
珠江三角洲(廣州除外)	42,771,059	40,009,299
廣東省(珠江三角洲除外)	41,771,747	42,692,298
中部地區	20,197,504	17,936,573
西部地區	2,454,174	2,445,615
長江三角洲	2,418,657	2,410,851
環渤海地區	1,271,863	1,345,882
東北地區	509,261	445,230
其他	3,767,177	3,558,932
合計	657,662,930	568,926,170

按擔保物類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無擔保貸款	132,719,680	85,276,731
保證貸款	164,409,814	142,863,740
抵押貸款	324,521,951	301,805,773
質押貸款	36,011,485	38,979,926
合計	657,662,930	568,926,1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合計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日至90日 (含90日)	90日至1年 (含1年)	1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2021年12月31日					
無擔保貸款	305,101	249,745	105,333	19,552	679,731
保證貸款	7,923,541	4,591,046	2,859,311	129,114	15,503,012
抵押貸款	5,607,921	7,299,828	2,162,184	133,983	15,203,916
質押貸款	289,348	61,428	9,467	2,073	362,316
合計	14,125,911	12,202,047	5,136,295	284,722	31,748,975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合計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日至90日 (含90日)	90日至1年 (含1年)	1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2020年12月31日					
無擔保貸款	279,094	456,074	55,050	18,655	808,873
保證貸款	850,307	307,006	779,435	118,998	2,055,746
抵押貸款	3,835,558	2,288,575	764,769	211,888	7,100,790
質押貸款	18,251	2,554,483	3,845	513	2,577,092
合計	4,983,210	5,606,138	1,603,099	350,054	12,542,5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信用質量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分析(未扣除減值準備前的原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2,504,553	-	-	-	82,504,5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81,143	-	21,378	-	20,302,521
拆出資金	33,683,022	-	563,169	-	34,246,1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3,049,060	-	-	-	53,049,060
發放貸款和墊款	585,571,929	44,164,655	27,829,178	97,168	657,662,9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7,879,281	6,606,349	4,491,417	-	158,977,0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8,486,869	2,188,481	4,529,899	-	65,205,249
其他金融資產	1,307,496	724,370	220,957	-	2,252,823
合計	982,763,353	53,683,855	37,655,998	97,168	1,074,200,3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信用質量(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分析(未扣除減值準備前的原值)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0,007,162	-	-	-	100,007,16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015,710	-	328,100	-	25,343,810
拆出資金	21,431,441	-	563,300	-	21,994,7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6,451,942	-	-	-	46,451,942
發放貸款和墊款	512,670,103	38,532,016	17,427,811	296,240	568,926,17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2,110,770	3,482,174	1,959,587	-	97,552,5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8,758,954	3,857,547	3,060,831	-	75,677,332
其他金融資產	1,443,761	126,011	298,165	-	1,867,937
合計	867,889,843	45,997,748	23,637,794	296,240	937,821,625

第一及第二階段貸款及墊款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未逾期	578,621,220	41,168,058
逾期		
1個月內	6,950,709	1,737,258
1至2個月	-	1,145,419
2至3個月	-	113,920
合計	585,571,929	44,164,6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信用質量(續)

第一及第二階段貸款及墊款(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未逾期	511,812,356	35,348,222
逾期		
1個月內	857,747	2,303,851
1至2個月	–	472,336
2至3個月	–	407,607
合計	512,670,103	38,532,016

已逾期但仍於第一及二階段／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仍於第一及二階段／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逾期		
1個月內	8,687,967	3,161,598
1至2個月	1,145,419	472,336
2至3個月	113,920	407,607
合計	9,947,306	4,041,541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逾期但仍於第一及二階段／未減值的貸款所持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589,670千元及人民幣4,274,366千元，包括土地、房產、機器設備和其他資產。

第三階段／減值貸款及墊款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第三階段／減值貸款所持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378,227千元及人民幣12,823,872千元，包括土地、房產、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信用質量(續)

重組貸款及墊款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530,392千元及人民幣6,669,322千元。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一階段重組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01,771千元及人民幣1,109,727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級機構所評估的信用評級

本集團人民幣債券主要由中國主要信用評級機構評級。外幣債券主要參考標準普爾(S&P)評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中期及長期債券：				
AAA	1,443,836	15,823,131	7,869,866	25,136,833
A至AA+	1,192,102	862,253	538,950	2,593,305
B至BB+	22,327	-	-	22,327
C至CC+	225,205	-	-	225,205
無評級 ⁽¹⁾ ：	40,562,876	131,202,920	50,715,499	222,481,295
其他無評級的投資	48,182,217	11,088,743	6,080,934	65,351,894
合計	91,628,563	158,977,047	65,205,249	315,810,859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信用質量(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級機構所評估的信用評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中期及長期債券：				
AAA	2,661,296	12,474,813	12,375,514	27,511,623
A至AA+	2,802,438	551,513	950,208	4,304,159
B至BB+	-	-	-	-
C至CC+	63,091	-	82,162	145,253
無評級 ⁽¹⁾ ：	39,779,532	78,614,394	55,587,000	173,980,926
其他無評級的投資	44,941,137	5,911,811	6,682,448	57,535,396
合計	90,247,494	97,552,531	75,677,332	263,477,357

(1) 無評級債務證券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政策性銀行和其他屬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發行人的金融機構發行的投資和交易證券，惟其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集資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金額或期限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管理部管理流動性風險並旨在：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
- 預測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劃撥機制，確保分行的流動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預計的金融工具剩餘期限與下述分析可能有顯著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在下表中被劃分為即期償還，但是活期客戶存款餘額預期將保持穩定或有所增長。

(i) 下表列示了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	31,864,275	-	-	-	-	-	54,400,714	86,264,9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1)	281,585	17,169,394	59,427,898	4,425,746	25,971,751	-	-	-	107,276,3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	8,294,784	37,136,198	5,925,753	10,298,627	17,417,623	10,176,645	1,298,962	1,079,971	91,628,56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 產	1,828,392	-	1,224,906	5,908,809	15,422,943	95,519,645	37,500,008	-	157,404,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 融資產	2,837,611	-	296,634	464,937	5,238,370	36,670,064	19,697,633	-	65,205,249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41,229	-	23,815,665	42,046,436	190,694,277	223,776,995	136,979,209	-	637,553,811
其他金融資產	384,446	-	886,158	176,419	116,962	45,089	214,627	-	1,823,701
金融資產總額	33,868,047	86,169,867	91,577,014	63,320,974	254,861,926	366,188,438	195,690,439	55,480,685	1,147,157,390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211,978	2,640,444	20,943,778	-	-	63,689	24,859,8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2)	-	6,070,309	36,593,258	11,914,149	15,340,489	-	-	-	69,918,2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 債	-	5,619	-	-	-	-	-	-	5,619
客戶存款(3)	-	326,115,733	25,672,379	52,556,426	174,890,665	254,441,919	273,790	15,815,892	849,766,804
租賃負債	-	-	25,084	50,167	200,579	529,270	131,699	-	936,79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378,602	35,290,277	61,365,681	-	9,999,002	-	108,033,562
其他金融負債	961	13,554	913,817	2,208,701	9,111,426	1,181,844	36,997	237,282	13,704,582
金融負債總額	961	332,205,215	65,795,118	104,660,164	281,852,618	256,153,033	10,441,488	16,116,863	1,067,225,460
流動性缺口淨額	33,867,086	(246,035,348)	25,781,896	(41,339,190)	(26,990,692)	110,035,405	185,248,951	39,363,822	79,931,9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 下表列示了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	40,476,522	-	-	-	-	-	63,308,030	103,784,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1)	287,631	12,557,971	51,211,571	4,380,166	22,221,474	2,512,895	-	-	93,171,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	3,319,693	30,621,318	2,657,983	10,533,054	23,510,533	16,966,850	2,291,360	346,703	90,247,49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 產	2,293,387	-	5,620,115	8,381,928	21,946,688	37,051,337	21,305,905	-	96,599,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 融資產	1,629,721	-	993,959	1,554,391	4,438,388	38,896,967	28,163,906	-	75,677,3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4,759,603	-	23,435,407	40,855,734	161,083,875	206,164,954	116,868,767	-	553,168,340
其他金融資產	599,892	-	530,893	174,848	68,323	29,892	97,417	-	1,501,265
金融資產總額	12,889,927	83,655,811	84,449,928	65,880,121	233,269,281	301,622,895	168,727,355	63,654,733	1,014,150,051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800,000	1,706,510	17,762,483	-	-	34,234	20,303,2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2)	-	5,160,140	12,882,761	12,476,018	22,599,634	-	-	-	53,118,5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 債	-	5,052	-	-	-	-	-	-	5,052
客戶存款(3)	-	317,362,600	20,925,023	44,433,433	135,312,122	247,805,356	1,398,566	11,187,754	778,424,854
租賃負債	-	-	25,844	51,689	198,794	575,454	106,192	-	957,97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496,850	20,060,068	44,088,869	999,221	9,998,868	-	76,643,876
其他金融負債	751	11,488	697,156	1,573,506	7,614,949	1,196,157	28,426	328,867	11,451,300
金融負債總額	751	322,539,280	36,827,634	80,301,224	227,576,851	250,576,188	11,532,052	11,550,855	940,904,835
流動性缺口淨額	12,889,176	(238,883,469)	47,622,294	(14,421,103)	5,692,430	51,046,707	157,195,303	52,103,878	73,245,2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 下表列示了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續)

- (1) 含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 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分類為即期償還部份，實際上，有一定部份存款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金融工具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於下表包括所有與本金和利息相關的現金流量，故下表中某些項目的金額與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有別。本集團對該等工具預期的現金流量與下列分析可能有顯著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於下表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但其餘額預期保持穩定或有所增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續)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1,872,414	-	-	-	-	-	54,474,155	86,346,56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1)	281,585	17,170,899	59,449,976	4,712,371	26,459,216	-	-	-	108,074,0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94,784	37,136,198	5,951,995	10,350,178	18,013,236	10,601,695	1,304,209	1,079,971	92,732,26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28,392	-	1,383,285	6,056,328	17,419,687	108,030,732	40,518,264	-	175,236,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37,611	-	298,711	477,855	5,746,063	42,706,340	20,874,460	-	72,941,04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41,229	-	29,581,645	57,103,680	239,070,822	256,178,163	135,124,215	-	737,299,754
其他金融資產	384,446	-	886,158	176,419	116,962	45,089	214,627	-	1,823,701
金融資產總額	33,868,047	86,179,511	97,551,770	78,876,831	306,825,986	417,562,019	198,035,775	55,554,126	1,274,454,065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213,775	2,651,179	21,359,775	-	-	63,689	25,288,4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2)	-	6,069,018	36,601,252	11,922,840	15,838,542	-	-	-	70,431,6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619	-	-	-	-	-	-	5,619
客戶存款(3)	-	327,094,080	25,954,776	53,265,937	178,038,697	261,439,072	281,456	15,815,892	861,889,910
租賃負債	-	-	22,205	44,411	209,854	642,010	137,037	-	1,055,5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380,000	35,450,000	62,208,000	1,960,000	10,980,000	-	111,978,000
其他金融負債	961	13,554	916,646	2,232,771	9,217,162	1,195,334	36,997	237,282	13,850,707
金融負債總額	961	333,182,271	66,088,654	105,567,138	286,872,030	265,236,416	11,435,490	16,116,863	1,084,499,823
流動性缺口淨額	33,867,086	(247,002,760)	31,463,116	(26,690,307)	19,953,956	152,325,603	186,600,285	39,437,263	189,954,2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40,486,942	-	-	-	-	-	63,393,496	103,880,43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1)	287,631	12,559,065	51,246,590	4,635,474	23,028,175	2,850,733	-	-	94,607,6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19,693	30,621,318	2,683,449	10,639,602	23,889,793	17,933,212	2,422,424	346,703	91,856,19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01,544	-	5,951,535	8,700,880	23,373,606	42,977,040	24,827,855	-	108,832,4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29,721	-	1,160,112	1,809,014	5,770,626	47,253,988	31,136,518	-	88,759,979
發放貸款和墊款	4,759,603	-	29,232,354	53,552,468	203,084,151	237,193,645	116,142,512	-	643,964,733
其他金融資產	599,892	-	530,893	174,848	68,323	29,892	97,417	-	1,501,265
金融資產總額	13,598,084	83,667,325	90,804,933	79,512,286	279,214,674	348,238,510	174,626,726	63,740,199	1,133,402,737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801,068	1,714,865	18,021,560	-	-	34,234	20,571,7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2)	-	5,160,156	12,956,746	12,664,161	23,000,297	-	-	-	53,781,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052	-	-	-	-	-	-	5,052
客戶存款(3)	-	318,315,659	20,794,352	45,033,284	137,740,474	254,620,003	1,437,726	11,187,754	789,129,252
租賃負債	-	-	22,388	44,776	207,120	678,853	152,939	-	1,106,07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500,000	20,250,000	44,908,000	2,998,000	11,470,000	-	81,126,000
其他金融負債	751	11,488	710,038	1,612,795	7,891,553	1,229,466	28,426	328,867	11,813,384
金融負債總額	751	323,492,355	36,784,592	81,319,881	231,769,004	259,526,322	13,089,091	11,550,855	957,532,851
流動性缺口淨額	13,597,333	(239,825,030)	54,020,341	(1,807,595)	47,445,670	88,712,188	161,537,635	52,189,344	175,869,886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續)

- (1) 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 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分類為即期償還部份，實際上，有一定部份存款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iii) 信貸承諾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管理層預計，承諾到期前有關承諾不會被全部提取。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146,867,911	5,446,325	5,901,045	28,044,425	22,268,914	10,379,842	-	218,908,462
2020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139,532,553	4,732,684	66,867	27,714,139	23,244,408	8,383,561	-	203,674,212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價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市場風險來自本集團的交易性及非交易性業務。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結構性利率風險和其資金交易頭寸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來自外匯敞口遭受匯率波動，其中外匯敞口包括外匯資產與外匯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平衡產生的外匯敞口。

本集團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及外匯風險集中度分析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本行採用不同管理方法，分別對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下的市場風險進行管理。

本集團認為，其投資組合面對來自商品或股價波動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份交易涉及美元、港元及其他幣種。

外幣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資金敞口及外匯業務。下表針對本集團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敞口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涉幣種，列示了有關貨幣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該分析計算了當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的影響。

表內負數表示稅前利潤或權益可能減少的淨額，正數則表示稅前利潤或權益可能增加的淨額。然而，下表中所披露的影響金額是基於假設本集團年末外匯敞口保持不變，因此未考慮本集團有可能採取致力消除該外匯風險不利影響的措施。

貨幣	匯率波動%	對淨利潤的影響	
		2021年	2020年
美元	-1%	(30,208)	(40,021)
美元	1%	30,208	40,021
港幣	-1%	(22,570)	(11,963)
港幣	1%	22,570	11,963

上表雖顯示美元及港幣1%的波動對淨利潤的影響，惟倘貨幣升值相同百分比，相同金額的變動將產生相反的影響。

下表總結集團的貨幣風險敞口。表中包括本集團按原幣分類，以人民幣計賬的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兌換成人民幣	港幣 兌換成人民幣	其他 兌換成人民幣	總共 兌換成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85,776,083	344,977	128,482	15,447	86,264,989
存放同業、拆出款項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6,315,276	5,162,770	5,557,982	240,346	107,276,374
發放貸款和墊款	636,625,153	928,658	-	-	637,553,8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91,628,563	-	-	-	91,628,56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157,404,703	-	-	-	157,404,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65,205,249	-	-	-	65,205,249
其他金融資產	1,822,745	956	-	-	1,823,701
金融資產總額	1,134,777,772	6,437,361	5,686,464	255,793	1,147,157,39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859,889	-	-	-	24,859,8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69,918,205	-	-	-	69,918,2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負債	5,619	-	-	-	5,619
客戶存款	844,447,688	2,403,781	2,670,841	244,494	849,766,804
租賃負債	936,799	-	-	-	936,79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8,033,562	-	-	-	108,033,562
其他金融負債	13,697,997	311	6,272	2	13,704,582
金融負債總額	1,061,899,759	2,404,092	2,677,113	244,496	1,067,225,460
淨資產及負債狀況	72,878,013	4,033,269	3,009,351	11,297	79,931,930
信貸承諾	218,719,129	188,163	-	1,170	218,908,4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兌換成人民幣	港幣 兌換成人民幣	其他 兌換成人民幣	總共 兌換成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103,499,973	221,386	63,193	-	103,784,552
存放同業、拆出款項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585,723	6,874,418	2,429,092	282,475	93,171,708
發放貸款和墊款	552,556,961	611,379	-	-	553,168,3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90,247,494	-	-	-	90,247,49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96,029,964	-	569,396	-	96,599,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75,677,332	-	-	-	75,677,332
其他金融資產	1,500,286	979	-	-	1,501,265
金融資產總額	1,003,097,733	7,708,162	3,061,681	282,475	1,014,150,05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303,227	-	-	-	20,303,2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 放款項	53,118,553	-	-	-	53,118,5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負債	5,052	-	-	-	5,052
客戶存款	774,333,399	2,371,688	1,460,118	259,649	778,424,854
租賃負債	957,973	-	-	-	957,973
已發行債務證券	76,643,876	-	-	-	76,643,876
其他金融負債	11,444,538	303	6,457	2	11,451,300
金融負債總額	936,806,618	2,371,991	1,466,575	259,651	940,904,835
淨資產及負債狀況	66,291,115	5,336,171	1,595,106	22,824	73,245,216
信貸承諾	203,626,949	45,990	655	618	203,674,212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不匹配。本集團的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管理利率風險：

- 定期監測可能影響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優化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的合同重新定價(到期日)之間的時間差異；及
- 管理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定價與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偏差。

下表展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淨利潤及股權可能的利率變化的敏感性。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股權的影響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基點變化				
+100個基點	(1,225,622)	(495,934)	(1,547,002)	(1,972,759)
-100個基點	1,225,622	495,934	1,682,245	2,112,655

淨利潤的敏感性是指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一年淨利潤的影響。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乃基於利率可能的合理變化，通過重估年末固定利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計算。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三個月(含三個月)內、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內重新定價/到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假設在各自區間的中間重新定價；(ii)收益率曲線存在平行變動；及(iii)資產及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動。本集團認為，該等假設並無反映其資本利用及利率風險的管理政策。因此，上述影響可能與實際情況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此外，上述分析僅為說明，並指基於預期收益率曲線情景及本集團當前利率風險狀況的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預計變動的影響。然而，該影響並不包括管理層為減輕利率風險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非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2,475,481	-	-	-	-	3,789,508	86,264,989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¹⁾	80,885,927	25,971,751	-	-	281,585	137,111	107,276,37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6,038,686	415,818,518	77,550,227	7,905,151	20,241,229	-	637,553,8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53,284,994	18,062,540	9,758,700	287,792	8,294,784	1,939,753	91,628,56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6,164,921	14,181,480	96,095,432	36,862,632	1,828,392	2,271,846	157,404,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	370,105	4,754,301	36,942,672	19,111,997	2,837,611	1,188,563	65,205,24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823,701	1,823,701
金融資產總額	339,220,114	478,788,590	220,347,031	64,167,572	33,483,601	11,150,482	1,147,157,39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852,422	20,943,778	-	-	-	63,689	24,859,8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²⁾	54,347,013	15,338,000	-	-	-	233,192	69,918,2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	-	-	5,619	5,619
客戶存款	404,344,538	174,890,665	254,441,919	273,790	-	15,815,892	849,766,804
租賃負債	75,251	200,579	529,270	131,699	-	-	936,799
已發行債務證券	36,668,879	60,959,143	-	9,999,002	-	406,538	108,033,562
其他金融負債	5,150,000	5,386,000	191,836	-	-	2,976,746	13,704,582
金融負債總額	504,438,103	277,718,165	255,163,025	10,404,491	-	19,501,676	1,067,225,460
利率敏感性缺口總計	(165,217,989)	201,070,425	(34,815,994)	53,763,081	33,483,601	(8,351,194)	79,931,9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非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9,974,047	-	-	-	-	3,810,505	103,784,552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¹⁾	68,010,416	22,200,105	2,490,177	-	287,631	183,379	93,171,70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8,957,575	318,171,256	80,413,932	10,865,974	4,759,603	-	553,168,3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44,757,152	23,071,995	16,144,401	1,227,963	3,319,693	1,726,290	90,247,49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3,595,547	21,496,691	36,967,925	21,031,415	2,293,387	1,214,395	96,599,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	2,163,323	5,651,426	38,609,717	26,247,643	1,629,721	1,375,502	75,677,33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501,265	1,501,265
金融資產總額	367,458,060	390,591,473	174,626,152	59,372,995	12,290,035	9,811,336	1,014,150,05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06,510	17,762,483	-	-	-	34,234	20,303,2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²⁾	30,428,484	22,466,830	-	-	-	223,239	53,118,5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	-	-	5,052	5,052
客戶存款	382,721,056	135,312,122	247,805,356	1,398,566	-	11,187,754	778,424,854
租賃負債	77,533	198,794	575,454	106,192	-	-	957,973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150,380	44,088,869	999,221	9,998,868	-	406,538	76,643,876
其他金融負債	2,816,667	6,940,000	287,754	-	-	1,406,879	11,451,300
金融負債總額	439,700,630	226,769,098	249,667,785	11,503,626	-	13,263,696	940,904,835
利率敏感性缺口總計	(72,242,570)	163,822,375	(75,041,633)	47,869,369	12,290,035	(3,452,360)	73,245,216

(1)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 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遵循以下資本管理原則：

- 維持充足的優質資本，以符合資產監管要求、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規模；
- 充分識別、計算、監測、減少及控制各類風險，確保資本與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及
- 優化資產結構及合理配置資本，穩步提高資本效率與回報及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相關指引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運用多種技巧監控資本充足率和監管資本。本行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信息。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開始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監管資本由本集團財務部管理，包括以下內容：

- 普通股一級資本，主要包括股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份及其他；
- 其他一級資本，包括已發行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與相關溢價及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份；及
- 二級資本，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與相關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份。

本集團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經計及合資格抵押或擔保，根據資產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潛在虧損。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分別採用標準法及基本指標法計算。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管理風險加權資產，包括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遵守監管機構於報告期間發佈的資本要求。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之普通股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普通股一級資本淨額	71,617,718	60,398,707
一級資本淨額	81,845,779	70,512,335
資本淨額	96,883,055	82,469,589
風險加權資產	739,973,775	656,572,371
普通股一級資本充足率	9.68%	9.2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6%	10.74%
資本充足率	13.09%	12.56%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層：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及

第三層：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續)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次劃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金融工具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43,386,171	60,175	43,446,346
— 基金及其他投資	37,984,114	—	10,198,103	48,182,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58,653,342	470,973	59,124,315
— 其他投資	—	—	6,080,934	6,080,9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貸款及墊款	—	91,762,237	—	91,762,237
合計	37,984,114	193,801,750	16,810,185	248,596,049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45,306,357	—	45,306,357
— 基金及其他投資	30,619,699	—	14,321,438	44,941,1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68,994,884	—	68,994,884
— 其他投資	—	—	6,682,448	6,682,4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貸款及墊款	—	46,868,652	—	46,868,652
合計	30,619,699	161,169,893	21,003,886	212,793,4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資產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債券	基金及 其他投資	債券	其他投資	
於2021年1月1日	-	14,321,438	-	6,682,448	21,003,886
購入	60,175	3,812,799	470,973	-	4,343,947
轉撥至第三層	-	-	-	-	-
總收益及虧損					
- 已實現收益及虧損	-	21,928	-	146,778	168,706
- 其他綜合收益	-	-	-	(452,492)	(452,492)
結算	-	(7,958,062)	-	(295,800)	(8,253,862)
於2021年12月31日	60,175	10,198,103	470,973	6,080,934	16,810,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債券	基金及 其他投資	債券	其他投資	
於2020年1月1日	29,777	32,790,871	-	15,437,022	48,257,670
購入	-	4,248,082	-	4,183	4,252,265
轉撥至第三層	-	-	-	-	-
總收益及虧損					
- 已實現收益及虧損	4,964	(1,568,738)	-	(295,038)	(1,858,812)
- 其他綜合收益	-	-	-	(330,832)	(330,832)
結算	(34,741)	(21,148,777)	-	(8,132,887)	(29,316,405)
於2020年12月31日	-	14,321,438	-	6,682,448	21,003,8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續)

以下為屬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範圍內供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所用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60,175		—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 率、現金流量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0,198,103	14,321,438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 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470,973		—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 率、現金流量
— 其他投資	6,080,934	6,682,448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 率、現金流量
合計	16,810,185	21,003,886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資管計劃或理財產品，在估值時使用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上升或下降。

第三層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於2021年及2020年，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轉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

於2021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並非以公允價值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證券」(2020年12月31日：相同)。

除下列項目外，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概無重大差異。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賬面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7,404,703	96,599,36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8,033,562	76,643,876
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1,185,372	97,036,2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8,308,476	76,798,002

47 本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2022年2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行向一家子公司出資人民幣2.5億元，致使本行持有的股權比例從84.44%增加至91.33%。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概無重大事件需做進一步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本行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367,317	88,359,97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734,255	12,550,815
拆出資金	30,183,956	18,428,9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976,159	45,594,637
發放貸款和墊款	554,296,730	482,330,49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277,471	90,455,6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0,041,878	68,830,06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8,967,411	74,178,799
於子公司的投資	7,679,435	7,403,206
物業及設備	1,591,458	1,732,9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92,182	5,918,119
其他資產	5,023,095	4,887,613
資產合計	1,020,931,347	900,671,24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510,180	18,449,9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3,881,980	49,684,643
拆入資金	800,051	816,9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619	5,0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24,971,420	8,308,417
客戶存款	737,225,520	671,427,868
應付所得稅	708,526	1,503,33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7,005,472	75,616,155
其他負債	7,010,059	8,338,126
負債合計	944,118,827	834,150,518
權益		
股本	11,451,269	9,808,269
優先股	9,820,734	9,820,734
儲備	37,669,139	27,606,005
未分配利潤	17,871,378	19,285,722
權益合計	76,812,520	66,520,730
負債及權益合計	1,020,931,347	900,671,2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本行儲備

本行於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如下：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儲備		合計	未分配利潤
			一般準備	其他綜合收益		
2020年1月1日餘額	10,971,307	4,961,236	10,342,435	1,108,580	27,383,558	19,308,680
本年淨利潤	-	-	-	-	-	4,119,84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1,323,187)	(1,323,187)	-
股東捐贈	29,254	-	-	-	29,254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1,516,380	-	1,516,380	(1,516,380)
已向普通股股東宣告及派發的 股息	-	-	-	-	-	(1,961,654)
已向優先股股東宣告及派發的 股息	-	-	-	-	-	(664,770)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11,000,561	4,961,236	11,858,815	(214,607)	27,606,005	19,285,722
2021年1月1日餘額	11,000,561	4,961,236	11,858,815	(214,607)	27,606,005	19,285,722
本年淨利潤	-	-	-	-	-	2,942,83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244,635	244,635	-
股東出資	8,019,981	-	-	-	8,019,981	-
股東捐贈	9,254	-	-	-	9,254	-
提取盈餘公積	-	294,284	-	-	294,284	(294,284)
提取一般準備	-	-	1,494,980	-	1,494,980	(1,494,980)
已向普通股股東宣告及派發的 股息	-	-	-	-	-	(1,961,654)
已向優先股股東宣告及派發的 股息	-	-	-	-	-	(606,264)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19,029,796	5,255,520	13,353,795	30,028	37,669,139	17,871,378

50 本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

(1) 流動性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流動性比率(人民幣及外幣)	93.15%	87.52%

(2) 流動性覆蓋率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79,797.52	161,194.23
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	55,247.03	68,477.68
流動性覆蓋率	325.44%	235.40%

(3) 淨穩定資金比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9月30日	於2021年6月30日
可用的穩定資產	726,240.76	706,677.93	679,774.29
所需的穩定資金	637,609.62	588,903.94	586,043.13
淨穩定資金比例	113.90%	120.00%	115.99%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自2018年7月1日起(該辦法的生效日期)，上述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乃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於2021年12月31日			小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6,774.19	5,688.63	280.16	12,742.98
即期負債	6,710.27	5,688.63	280.16	12,679.06
淨長/(短)頭寸	63.92	-	-	63.92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貨幣集中度(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小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7,720.79	3,071.13	318.37	11,110.29
即期負債	7,655.91	3,071.13	318.37	11,045.41
淨長/(短)頭寸	64.88	-	-	64.88

以上資料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規定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結構性頭寸。

3. 跨國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境外的第三方的所有債權以及對中國內地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視作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債券投資。

跨國債權按照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當一個國家或地區構成跨國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僅於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債權應由某銀行的海外分行履行，而其總行位於另一國家，才會產生風險轉移。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10,880.91	926.58	11,807.49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5,871.54	-	5,871.54
北美洲及南美洲	892.88	-	892.88
歐洲	11.50	-	11.50
大洋洲	25.11	-	25.11
總計	11,810.40	926.58	12,736.98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跨國債權(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9,894.19	610.92	10,505.11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3,970.51	—	3,970.51
北美洲及南美洲	523.72	—	523.72
歐洲	8.67	—	8.67
大洋洲	5.86	—	5.86
總計	10,432.44	610.92	11,043.36



广州农商银行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